

历史文化名城法定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评估工作经费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第六批）

文本·图则
(征求意见稿)

2019/06

说明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名单公布后，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同步启动了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本规划成果以文本加图则的形式：文本是保护利用的通则；图则对每处历史建筑绘制1张法定的保护利用图则和1张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以图文对应方式，详细列明需要保护的核心价值要素及保护要求。

本规划是在第一二三四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的体例基础上，针对保护管理的实践需要，对文本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对保护利用图则形式进行了优化。本次规划编制出发点是便于使用和管理，并为历史建筑未来多样化的活化利用提供最大可能性。因此在保护范围划定、禁止性功能设定、价值要素认定等方面都是在保护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鼓励活化利用，尽量减少对合理使用的限制。

本项目由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和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合作完成，其中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批次之中位于海珠区、天河区、增城区以及从化区（太平、良口、吕田、温泉镇）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编制，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承担本批次中位于越秀区、黄埔区、南沙区、花都区以及从化区（鳌头镇、街口街、城郊街）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编制。本批保护图则中有11处因缺少地形图测绘数据，以正摄航片作为底图，保护范围四至标注统一使用广州坐标。

本规划与《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图则》配合使用，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进行管理时，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应遵循《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图则》的相应指引。

广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广州市历史建筑并对其合理利用,依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以广州市历史建筑为对象,为其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以促其合理利用。凡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均适用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以历史建筑为对象的法定专项规划,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建筑所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法定保护规划互为援引,其中的强制性内容纳入相关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规划目标

将历史建筑纳入规划管理,实现历史建筑的有效保护,促进历史建筑的永续利用,彰显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发掘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保护历史建筑真实性的原则。
- 2、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 3、明晰权责、方便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技术规范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相关规划

-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二章 分类保护

第七条 分类保护原则

根据历史建筑的价值、特色以及完好程度,按以下两类进行保护:

- 一类: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 二类: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改变。

每处历史建筑的分类见保护图则。

第八条 一类保护要求

一类保护的历史建筑价值全面，其临街立面及其他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可参照文物进行。

第九条 二类保护要求

保护图则确定的主要立面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第三章 保护范围

第十条 保护范围划定通则

本规划为每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各保护图则。

保护范围的划定，秉承以下原则：

- 1、确保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特色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展现。
- 2、为便于调整相邻所有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核心保护范围不超出历史建筑的产权边界。
- 3、为鼓励活化利用、且不妨碍正常使用，核心保护范围一般不超出历史建筑本体。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基本要求

- 1、应依法使用和修缮历史建筑。
- 2、应对严重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加建、改建及构筑物进行整治或拆除。
- 3、不得新建建（构）筑物。确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附属设施的，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4、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市政管线、设备的更新改造，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5、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的，不得损坏或遮挡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并符合

广州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6、紧邻核心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历史建筑安全。

第十二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条件

一般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确有必要时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历史建筑位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风貌区之外。
- 2、历史建筑周边为其他规划确定的城市更新区域，面临环境风貌的剧变。
- 3、历史建筑周边确有必要进行建设控制的其他情况。

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界线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应保护历史环境和风貌特色，对严重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建（构）筑物进行整饬。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除有特别注明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禁止性使用功能参照该历史建筑的禁止性功能执行。
- 2、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该历史建筑相协调。
- 3、紧邻历史建筑的新建建筑高度不得与历史建筑本体过于悬殊。

第四章 核心价值要素和空间环境景观的保护

第十四条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范围内，最能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的一批构成要素，称为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包括主要立面、平面布局、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等方面。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得改变原状；除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部分，经批准后可以改造改建。

每处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详见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大型公共建筑、桥梁和工业遗产的核心价值要素，本规划只做原则性规定，其具体判定，待修缮设计方案报批时，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明确需要保护的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主要立面的保护

主要立面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装饰精美丰富，对整体风貌有决定性影响的立面。通常是建筑面向城市街道、敞坪或庭院的立面。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形状、材质、色彩等原状，以及各门窗洞的原位置和尺寸。修缮或局部改动，须与风貌协调，并遵循可识别和可逆原则。原有门窗以修整为主，确实需要替换的门窗应做到风貌协调、风格尽量统一。

第十六条 主体结构的保护

主体结构指历史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部件的位置、高度及其搭接形式。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体结构部分，如果仍然稳固，不得进行非加固目的的结构改动；如需加固，应遵循可逆性和可识别性原则，且不得破坏历史建筑风貌；如需大修，应当遵循建筑原有的承重墙柱位置和高度，遵循屋顶原有的结构形式和做法进行。

第十七条 平面布局的保护

平面布局指建筑平面的组织形式，包括室内隔墙、房间的划分，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的位置和形式等。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平面布局部分，不得增加、拆除或改动相应的房间间隔以及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等的位置和形式。其他不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改动，须遵循可逆和可识别原则。

第十八条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的保护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充分体现其特色的构件、用材、工艺做法与装饰。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部位，本体不得改变，位置原则上不得调整。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材料、构造和装饰，其原真载体应进行保护，并鼓励在历史建筑其他部位的改造利用设计中参照、吸收。

第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指保护范围内对形成历史建筑特色风貌有重要作用的一部分环境，例如附属围墙、大门等建（构）筑物、水井、树木、水体、地形、传统地面铺装等。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并应整治破坏历史环境的场地现状，有条件的可恢复原有的历史环境。

对于改善居住生活条件的各类市政管线和基础设施的铺设、安装，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

历史建筑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上不得设置广告（店招、匾额、广告等本身属于核心价值要素的除外）。

在历史建筑其他位置设置广告和招牌的，其设置位置、形式、尺寸及色彩，不得遮挡、损坏本规划确定的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并应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五章 历史建筑的利用

第二十一条 利用原则

以保护为基础，积极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展示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利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历史建筑的利用活动，都必须在本规划以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2、适度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规模、格局、特色和保存状况确定，避免长期不合理使用造成损害。

3、多元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应该避免同质化，适应所处地段的区位特点和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鼓励适度混合的多功能使用。

4、开放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采取定时开放、预约开放、挂牌介绍说明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开放，充分彰显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充分发掘其社会文化效益，充分发挥其教育、科普作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用途建议

1、历史建筑作为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鼓励用于发展文化创意，开展地方文化研究。

2、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规模，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行政管理设施，如社区管理公共中心、居委会、社区议事厅。

（2）服务设施，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等。

（3）医疗卫生设施，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4）文化体育设施，如文化站、文化室、社区少年宫等。

（5）福利设施，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

3、其他的鼓励用途建议，根据历史建筑区位和特点，见各保护图则。

第二十三条 活化利用中的使用功能兼容和调整转换

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基于保护和活化利用的需要，可以在本规划允许范围内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在不损害历史建筑的结构及其核心价值要素、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可申请适当增加其建筑使用面积。

多种功能使用应符合以下原则：

1、原功能为居住的，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2、原功能为商业的，宜作为创意办公、画廊、书店、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色酒店、特色餐饮。原为商住混合的，商住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3、历史建筑中的近现代公园及园林小品不应改做商业性用途；

4、原功能为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功能，也可以调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或公园绿地；

5、原多种功能混合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混合功能。

第二十四条 禁止性使用功能

1、历史建筑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除以上共性的禁止性使用功能外，每处历史建筑的其他禁止性功能详见各保护图则。

2、禁止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历史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历史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功能属于本规划中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规划分期

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型、价值和保护现状，依照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方针、原则和程序，并考虑到地方发展规划和财政可行性，制定分期规划措施。

各分期规划应循序渐进，使其符合城市化发展进程并纳入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框架。

近期（2018-2020年），重点是制度建构和抢救修缮。

远期（2021-2030年），重点是环境整治和活化利用。

第二十六条 近期规划要点

1、完成对历史建筑的挂牌和告知，建立完善日常维护和监管制度。

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初步整治。

3、开展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

第二十七条 远期规划要点

1、完成对各历史建筑的修缮。

2、全面整治历史建筑周边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使用条件。

3、以历史建筑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展示和宣传介绍，做好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第二十八条 保护资金

历史建筑的保护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投入。

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起历史建筑保护的保障机制。研究针对历史建筑保护的税前抵扣、收费减免政策，鼓励保护责任人修缮历史建筑，并给予技术指导。

建议设立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国有历史建筑修缮和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档案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技术深化

在本规划审批实施后，尽快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纳入相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清理现行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各类规划，对于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在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时，应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要求，就近期重点建设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和风貌协调提出具体措施。

第三十条 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历史建筑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本规划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应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的历史建筑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

加大对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力度，对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破坏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以及涉及历史建筑的其他违法建设和拆除行为进行

查处。

第三十二条 部门联动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对于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先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划进行审查，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必要时应在做出规划许可前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土地、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环境保护、水务、交通、林业园林、旅游、工商、民政、农业、宗教、港务、民防、地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则组成，文本与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中的下划线条文和图则中的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性使用功能、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

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生效和执行

本规划经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定程序报批并公布，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执行。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修改程序

本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应按程序报批。

附表 1：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GZ_06_0001	馨园	越秀区东山街道德安社区瓦窑后横街 1 号	II
GZ_06_0002	乐干楼	海珠区滨江街道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东沙街 24-16 号	II
GZ_06_0003	岭南画派纪念馆	海珠区昌岗街道昌岗东路 257 号	II
GZ_06_0004	联鹤大街 10、10-1 号民居	海珠区龙凤街道联鹤大街 10、10-1 号	II
GZ_06_0005	联鹤大街 6 号民居	海珠区龙凤街道兴隆新街 1 号	II
GZ_06_0006	兴隆新街 1 号民居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德和南约 18 号	II
GZ_06_0007	德和南约 18 号民居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德和南约 18 号	II
GZ_06_0008	洪德四巷 27、29 号民居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洪德四巷 27、29 号	II
GZ_06_0009	洪德四巷 31、33 号民居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洪德四巷 31、33 号	II
GZ_06_0010	宜兴里 9 号民居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宜兴里 9 号	II
GZ_06_0011	基立南街 15 号民居	海珠区素社街道基立南街 15 号	II
GZ_06_0012	广东省昆虫研究所	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 105 号大院	II
GZ_06_0013	马应彪夫人护养院副楼	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 135 号康乐路（自编 279-1 号）	II
GZ_06_0014	车陂村郝氏宗祠	天河区车陂街道车陂村中山大道中北侧自编 95 号	II
GZ_06_0015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画棚旧址	天河区沙河街道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46 号	II
GZ_06_0016	暨南大学化学楼	天河区石牌街道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内	II
GZ_06_0017	德华潘公祠	天河区石牌街道石牌村	II
GZ_06_0018	上社村仁圣宫	天河区棠下街道上社南镇大街	II

GZ_06_0019	慕隐潘公祠	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丰乐上街 37 号	II
GZ_06_0020	东郊公园湖心亭	天河区天园街道黄埔大道员村 23 号天河公园内	I
GZ_06_0021	东郊公园双层亭	天河区天园街道黄埔大道员村 23 号天河公园内	I
GZ_06_0022	华南农学院 8 号楼	天河区五山街道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内	II
GZ_06_0023	广东罐头厂冷库旧址	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内	II
GZ_06_0024	广东罐头厂包装仓库及站台旧址	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内	II
GZ_06_0025	华南植物园草坪办公楼	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	I
GZ_06_0026	蒲岗桥	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	II
GZ_06_0027	棕榈休息亭	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	I
GZ_06_0028	镇龙村黄氏宗祠	黄埔区九龙镇镇龙村竹园八巷	II
GZ_06_0029	北翠钟公祠	黄埔区荔联街道榕村榕树北街 21 号	II
GZ_06_0030	颐乐家塾	黄埔区萝岗街道竹松街 58 号	II
GZ_06_0031	伦江张公祠	黄埔区穗东街道庙头大街 37 号	II
GZ_06_0032	横坑村观音古庙	黄埔区永和街道横坑旧村街一巷	II
GZ_06_0033	子安刘公祠	黄埔区永和街道贤江贤堂西街 11 号	II
GZ_06_0034	凌希天故居	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村中约下街由庚门 1 号	II
GZ_06_0035	深井德星里 2 号民居	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德星里 2 号	II
GZ_06_0036	黄沙塘大村九巷民居	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大村九巷 25 号西南方约 20 米	II
GZ_06_0037	黄沙塘大村九巷 31 民居	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大村九巷 31 号	II
GZ_06_0038	颖远任公祠	花都区赤坭镇连珠村五社四巷 3 号	II

GZ_06_0039	新屋庄杨氏孖楼(兄弟)	花都区花城街道杨一村五一经济社德滋里大楼六巷6-2	II
GZ_06_0040	杨氏更楼	花都区花城街道杨一村五一经济社德滋里大楼九巷8-2	II
GZ_06_0041	洛场村三队民居	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三队开康楼西侧约15米	II
GZ_06_0042	礼耕家塾	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大围燕翼三巷12号旁	II
GZ_06_0043	自求钟公祠	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钟边社	II
GZ_06_0044	叙伦堂	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大塘小学旁	II
GZ_06_0045	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三支队六团增城人民常备第二大队部旧址	增城区荔城街道荔城社区相江路27号	II
GZ_06_0046	新窑村辑瑞堂	增城区荔城街道棠厦村委新窑村新窑路南一巷8号	II
GZ_06_0047	夏街路18号民居	增城区荔城街夏街村夏街路18号	II
GZ_06_0048	邓村石屋建筑群	增城区派潭镇邓村石屋	II
GZ_06_0049	高滩村“送瘟神”纪念碑	增城区派潭镇高滩村	II
GZ_06_0050	麻车村宁远楼	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上围球场路	II
GZ_06_0051	直斋公祠	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斋堂路	II
GZ_06_0052	上塘村炮楼	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新园街	II
GZ_06_0053	仙塘村冯氏宗祠	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仙塘三路街前巷	II
GZ_06_0054	诒穀单公祠	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山角路128号旁	II
GZ_06_0055	东洲村东洲大道钟氏大宗祠	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东洲大道64号	II
GZ_06_0056	湾谷村罗氏祠堂	增城区永宁街道百湖村百湖湾谷福楼巷37号	II
GZ_06_0057	郭村达宽郭公祠	增城区永宁街道郭村委新村29号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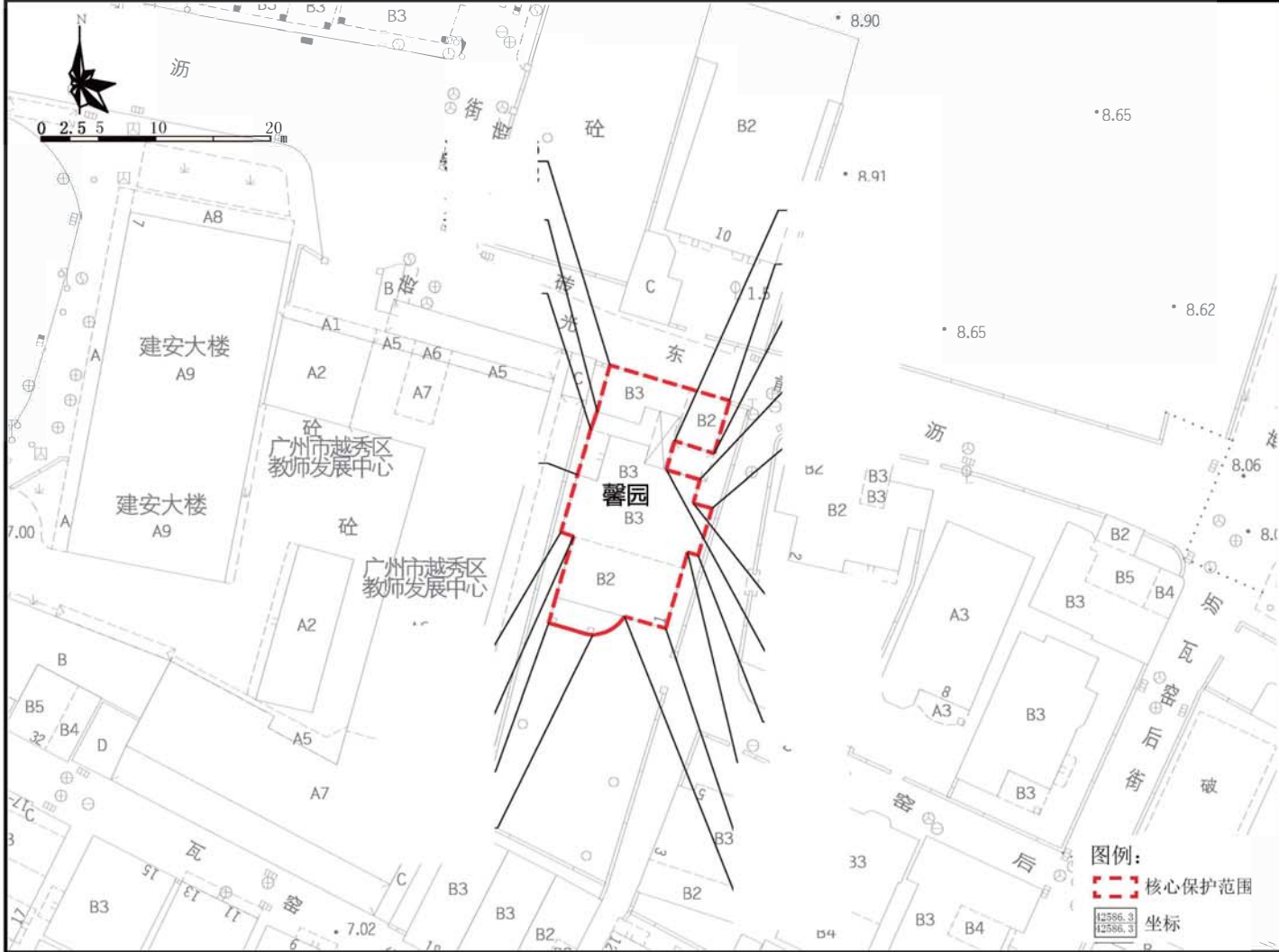
GZ_06_0058	石迳村炮楼	增城区永宁街道石迳村祠堂巷9号	II
GZ_06_0059	增城糖纸厂蒸煮车间旧址	增城区增江街1978电影小镇内	II
GZ_06_0060	光耀村文昌路陈氏祠堂	增城区增江街道光耀村文昌路	II
GZ_06_0061	光耀村新屋路陈氏祠堂	增城区增江街道光耀村新屋路	II
GZ_06_0062	黄塘村梁氏宗祠	增城区正果镇黄塘村校边路71号旁	II
GZ_06_0063	黄屋大戏院	增城区正果镇黄屋村	II
GZ_06_0064	西湖滩村郑氏祠堂	增城区正果镇西湖滩村西三路	II
GZ_06_0065	大田村苏塘路古井	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苏塘路	II
GZ_06_0066	老屋村郭氏祠堂	增城区中新镇官塘村委老屋村	II
GZ_06_0067	五联村凉亭	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荷岭路	II
GZ_06_0068	横壆村刘氏宗祠	增城区朱村街道横壆村银北三巷	II
GZ_06_0069	仕文刘公祠	增城区朱村街道横壆村银北三巷2-1号	II
GZ_06_0070	龙岗村古桥	增城区朱村街道龙岗村龙岗南园路	II
GZ_06_0071	君松徐公祠	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新一队	II
GZ_06_0072	莲舫家塾	从化区鳌头镇黄茅村联丰队	II
GZ_06_0073	龙聚村曾氏宗祠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村大围	II
GZ_06_0074	龙聚村胡氏宗祠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村大围旧村委旁	II
GZ_06_0075	龙聚村胡氏祠堂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村大围旧村委旁	II
GZ_06_0076	民乐村炮楼	从化区鳌头镇民乐村政坑	II
GZ_06_0077	济尧梁公祠	从化区鳌头镇岐田村委岐中村11号旁	II
GZ_06_0078	悦涯祖祠	从化区鳌头镇水西村北闸队72号旁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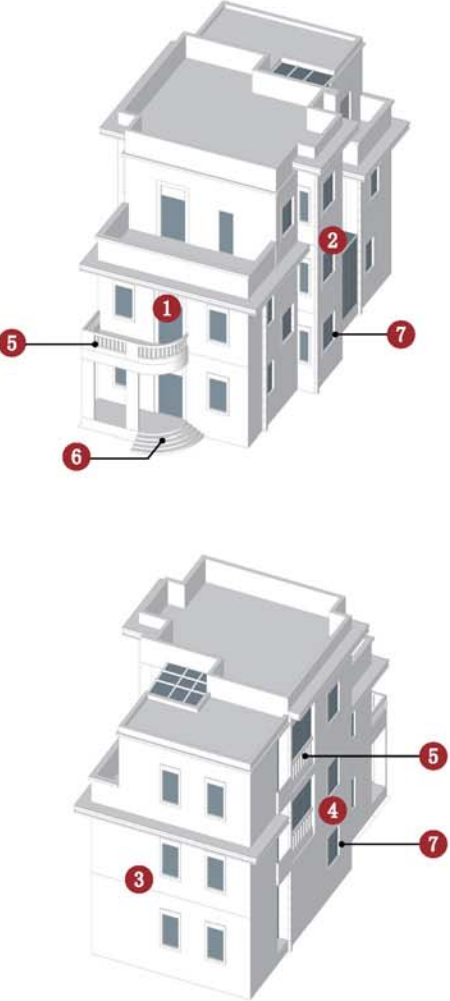
GZ_06_0079	春盛公祠	从化区鳌头镇水西村中闸队12号旁	II
GZ_06_0080	五丰村鮎鱼塘	从化区鳌头镇五丰村鮎鱼塘	II
GZ_06_0081	埔顶将军楼	从化区城郊街道埔顶村从化农科所内	II
GZ_06_0082	大凹村李氏宗祠	从化区街口街道大凹村	II
GZ_06_0083	约斋黄公祠	从化区街口街道团星村松柏堂	II
GZ_06_0084	石岭村礪楼	从化区良口镇石岭村楼山下大围	II
GZ_06_0085	吕中村司马第	从化区吕田镇吕中村海螺社39号旁	II
GZ_06_0086	南向村钟氏宗祠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委南向村	II
GZ_06_0087	天颖廖公祠	从化区太平镇井岗村新安队	II
GZ_06_0088	木棉村公社礼堂	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	II
GZ_06_0089	木棉村德仁公楼	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	II
GZ_06_0090	木棉村墨西楼	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村口	II
GZ_06_0091	原英陈公祠	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西岭	II
GZ_06_0092	钱岗村兰集堂	从化区太平镇钱岗村	II
GZ_06_0093	刘氏宗祠敦厚堂	从化区太平镇太平村狗眠地	II
GZ_06_0094	银林村民居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新增社	II
GZ_06_0095	钟楼村炮楼	从化区太平镇钟楼村	II
GZ_06_0096	碧崧黎氏公祠	从化区温泉镇石海村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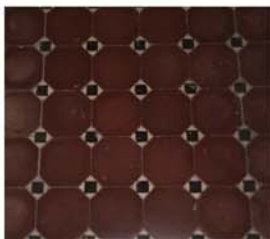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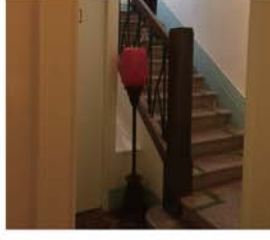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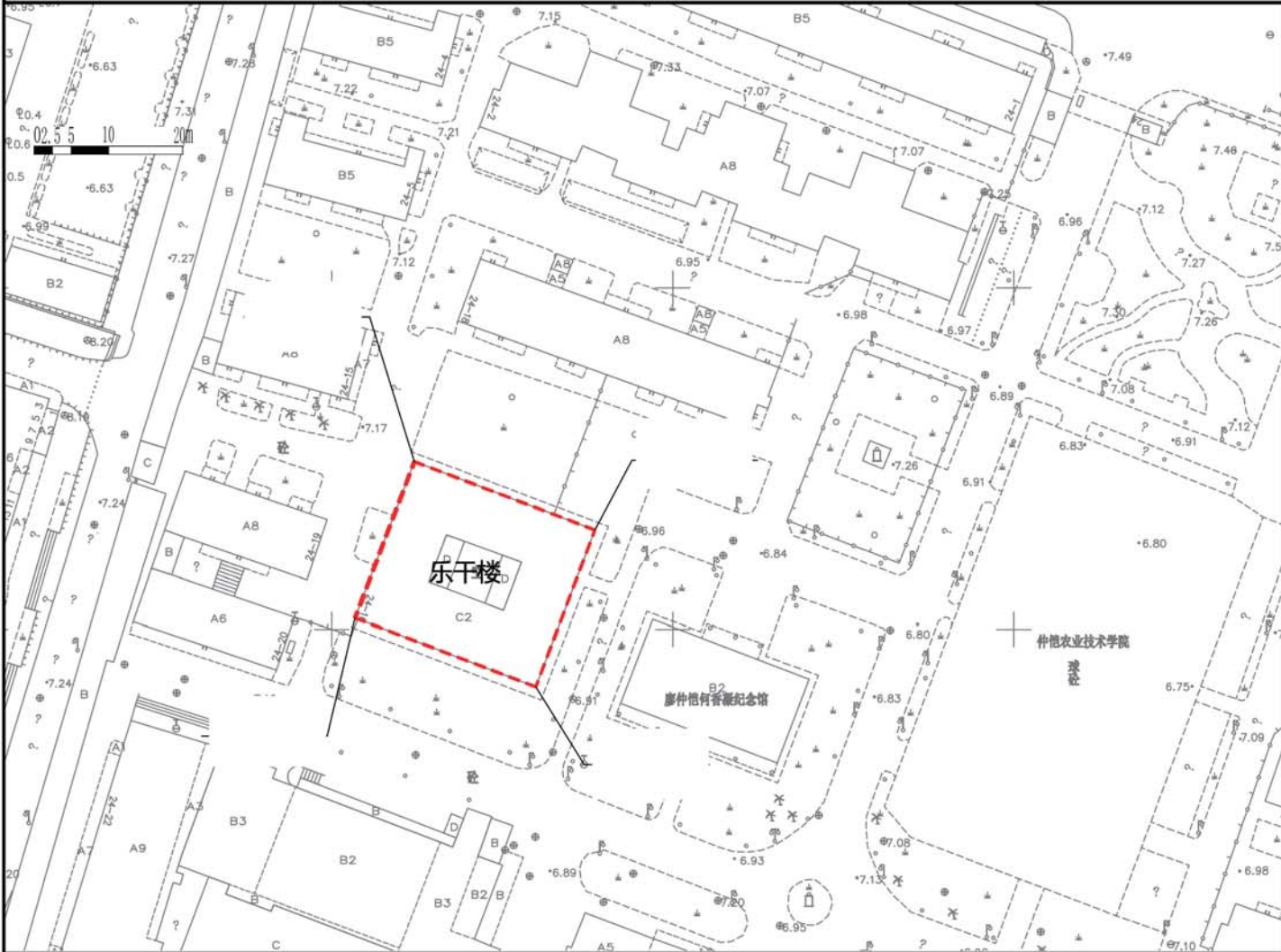
GZ_06_0001 馨园	1	GZ_06_0042 礼耕家塾	85
GZ_06_0002 乐干楼	3	GZ_06_0043 自求钟公祠	87
GZ_06_0003 岭南画派纪念馆	5	GZ_06_0044 叙伦堂	89
GZ_06_0004 联鹤大街 10、10-1 号民居	9	GZ_06_0045 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三支队六团增城人民常备第二大队部旧址	91
GZ_06_0005 联鹤大街 6 号民居	11	GZ_06_0046 新窑村辑瑞堂	93
GZ_06_0006 兴隆新街 1 号民居	13	GZ_06_0047 夏街路 18 号民居	95
GZ_06_0007 德和南约 18 号民居	15	GZ_06_0048 邓村石屋建筑群	97
GZ_06_0008 洪德四巷 27、29 号民居	17	GZ_06_0049 高滩村“送瘟神”纪念碑	99
GZ_06_0009 洪德四巷 31、33 号民居	19	GZ_06_0050 麻车村宁远楼	101
GZ_06_0010 宜兴里 9 号民居	21	GZ_06_0051 直斋公祠	103
GZ_06_0011 基立南街 15 号民居	23	GZ_06_0052 上塘村炮楼	105
GZ_06_0012 广东省昆虫研究所	25	GZ_06_0053 仙塘村冯氏宗祠	107
GZ_06_0013 马应彪夫人护养院副楼	27	GZ_06_0054 诒穀单公祠	109
GZ_06_0014 车陂村郝氏宗祠	29	GZ_06_0055 东洲村东洲大道钟氏大宗祠	111
GZ_06_0015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画棚旧址	31	GZ_06_0056 湾谷村罗氏祠堂	113
GZ_06_0016 暨南大学化学楼	33	GZ_06_0057 郭村达宽郭公祠	115
GZ_06_0017 德华潘公祠	35	GZ_06_0058 石迳村炮楼	117
GZ_06_0018 上社村仁圣宫	37	GZ_06_0059 增城糖纸厂蒸煮车间旧址	119
GZ_06_0019 慕隐潘公祠	39	GZ_06_0060 光耀村文昌路陈氏祠堂	121
GZ_06_0020 东郊公园湖心亭	41	GZ_06_0061 光耀村新屋路陈氏祠堂	123
GZ_06_0021 东郊公园双层亭	43	GZ_06_0062 黄塘村梁氏宗祠	125
GZ_06_0022 华南农学院 8 号楼	45	GZ_06_0063 黄屋大戏院	127
GZ_06_0023 广东罐头厂冷库旧址	47	GZ_06_0064 西湖滩村郑氏祠堂	129
GZ_06_0024 广东罐头厂包装仓库及站台旧址	49	GZ_06_0065 大田村苏塘路古井	131
GZ_06_0025 华南植物园草坪办公楼	51	GZ_06_0066 老屋村郭氏祠堂	133
GZ_06_0026 蒲岗桥	53	GZ_06_0067 五联村凉亭	135
GZ_06_0027 棕榈休息亭	55	GZ_06_0068 横壠村刘氏宗祠	137
GZ_06_0028 镇龙村黄氏宗祠	57	GZ_06_0069 仕文刘公祠	139
GZ_06_0029 北翠钟公祠	59	GZ_06_0070 龙岗村古桥	141
GZ_06_0030 颐乐家塾	61	GZ_06_0071 君松徐公祠	143
GZ_06_0031 伦江张公祠	63	GZ_06_0072 莲舫家塾	145
GZ_06_0032 横坑村观音古庙	65	GZ_06_0073 龙聚村曾氏宗祠	147
GZ_06_0033 子安刘公祠	67	GZ_06_0074 龙聚村胡氏宗祠	149
GZ_06_0034 凌希天故居	69	GZ_06_0075 龙聚村胡氏祠堂	151
GZ_06_0035 深井德星里 2 号民居	71	GZ_06_0076 民乐村炮楼	153
GZ_06_0036 黄沙塘大村九巷民居	73	GZ_06_0077 济尧梁公祠	155
GZ_06_0037 黄沙塘大村九巷 31 民居	75	GZ_06_0078 悦涯祖祠	157
GZ_06_0038 颍远任公祠	77	GZ_06_0079 春盛公祠	159
GZ_06_0039 新屋庄杨氏孖楼(兄弟)	79	GZ_06_0080 五丰村鲇鱼塘	161
GZ_06_0040 杨氏更楼	81	GZ_06_0081 埔顶将军楼	163
GZ_06_0041 洛场村三队民居	83	GZ_06_0082 大凹村李氏宗祠	165
		GZ_06_0083 约斋黄公祠	167
		GZ_06_0084 石岭村礪楼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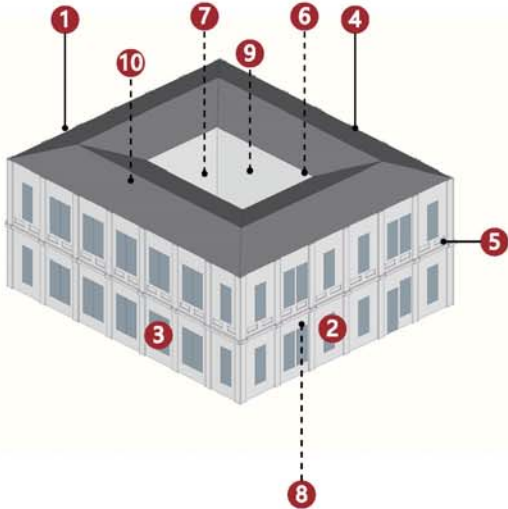
GZ_06_0085 吕中村司马第.....	171
GZ_06_0086 南向村钟氏宗祠.....	173
GZ_06_0087 天颖廖公祠.....	175
GZ_06_0088 木棉村公社礼堂.....	177
GZ_06_0089 木棉村德仁公楼.....	179
GZ_06_0090 木棉村墨西楼.....	181
GZ_06_0091 原英陈公祠.....	183
GZ_06_0092 钱岗村兰集堂.....	185
GZ_06_0093 刘氏宗祠敦厚堂.....	187
GZ_06_0094 银林村民居.....	189
GZ_06_0095 钟楼村炮楼.....	191
GZ_06_0096 碧崧黎氏公祠.....	193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馨园		编号		GZ_06_000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东山街道德安社区瓦窑后横街1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0152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23 年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东山街道德安社区瓦窑后横街1号，建于1923年，是民国广州第一任警察署署长的官邸。高3层，砖混结构，带院落，红砖墙，西式栏杆，室内花阶砖，水磨石保留完整。建筑保存较好，体现了民国时期广州东山片区居住建筑群的特色和风貌。 建筑现活化为民宿，改名“馨园”，共有一方庭院二间厅房八间客房。客房根据岭南在地文化改造成广府建筑房、粤剧房、岭南百味房、广绣房、十三行房、茶房、西关小姐房、东山少爷房。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2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南侧院落及建筑尺度。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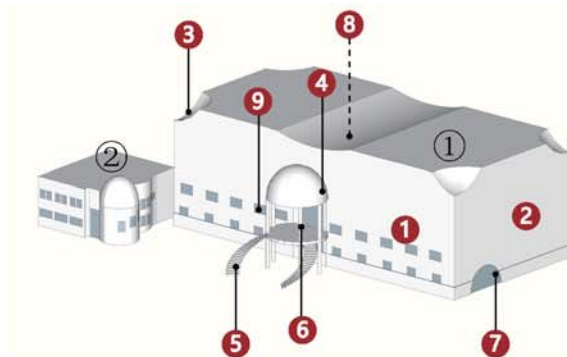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馨园	编号	GZ_06_000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西立面（4）
	 西式栏杆（5）	 水磨石台阶（6）	 砖砌窗套（7）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琉璃落水管
 水磨石楼梯、木扶手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乐干楼	编号	GZ_06_000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滨江街道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东沙街 24-16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202
保护范围图				年代	1931 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乐干楼位于海珠区滨江街道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东沙街 24-16 号，为何香凝 1929 年赴南洋卖画所得款项资助建立，1931 年上半年建成，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为之亲笔题写匾额，取名“乐干楼”。建筑内建成华南地区最大的蚕种冷藏库以及蚕种改良实验室，也曾是廖仲恺牺牲时所穿血衣的存放地。建筑高 2 层，砖木结构，红砖灰瓦，五支砖柱用进口“红毛坭”砌合，木阁楼板铺花阶砖。2008 年 3 月进行了修缮，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发展历史的重要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和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均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9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延续展览功能，或作为办公、教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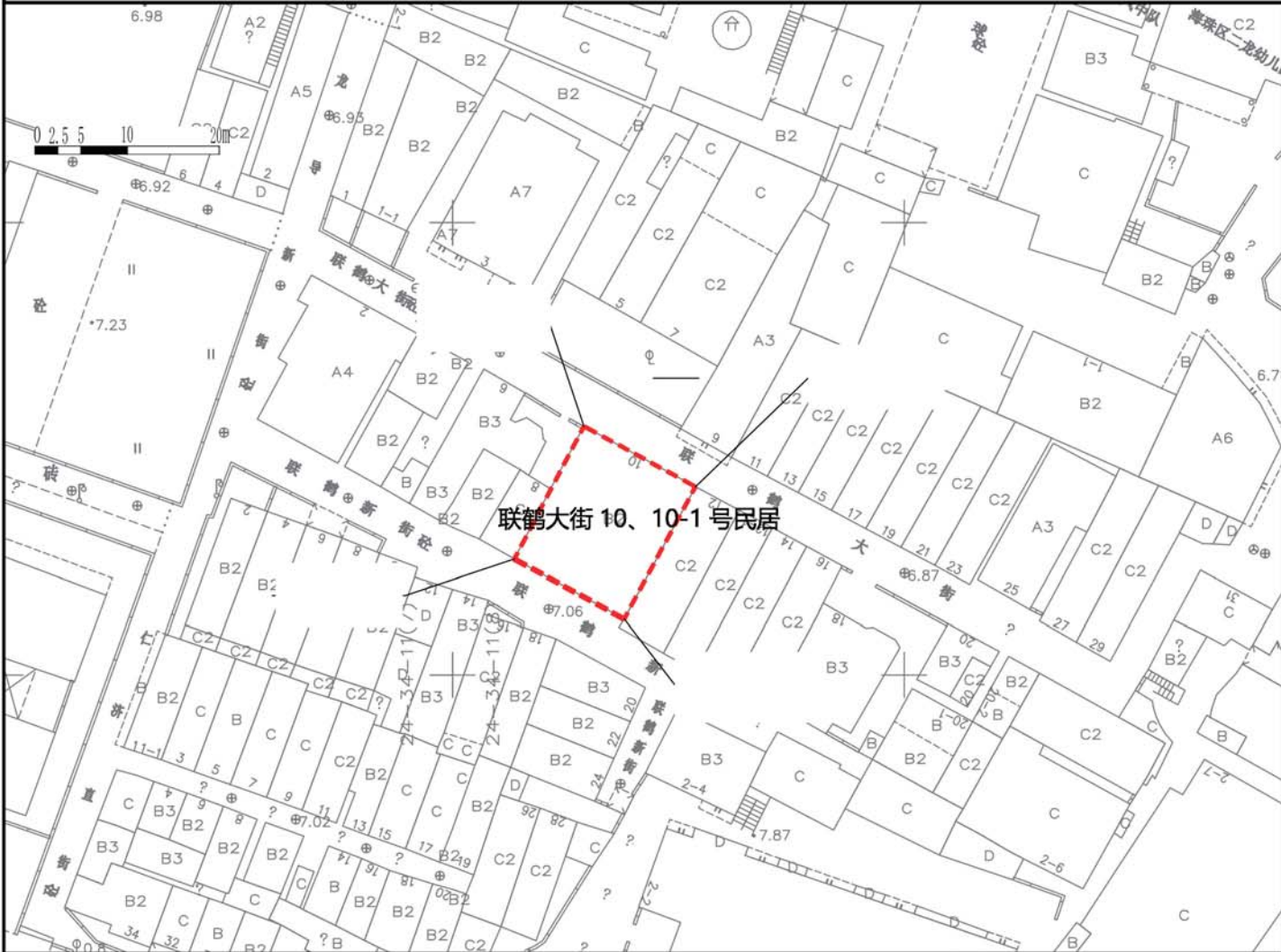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乐干楼	编号	GZ_06_000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1）	东立面（2）	南立面（3）	北立面（4）	花阶砖
						
		墙面装饰（5）	挑梁（6）	中庭（7）	楼梯（8）	落水管
				—	—	
		栏杆（9）	天花装饰（10）			楼梯栏杆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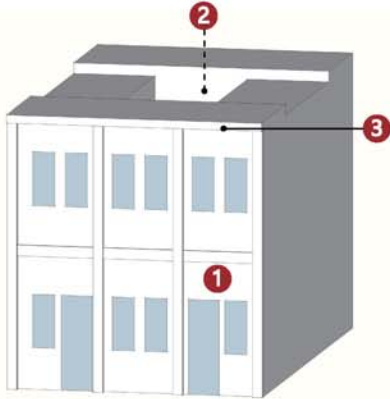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岭南画派纪念馆		编号		GZ_06_000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昌岗街道昌岗东路 25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213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91 年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岭南画派纪念馆是收藏和陈列岭南画派作品的专门机构，位于广州美术学院内，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1987 年 12 月 3 日奠基，并于 1991 年 6 月 8 日建成开馆。纪念馆为岭南建筑名家莫伯治设计。建筑馆整体以白色为基调，由主馆及招待所两部分组成，主馆外部轮廓是流畅的曲线、壳体及壁画构图组成的有机整体。大门其如火焰似城堡式的门亭典雅别致，寄寓了岭南画派折衷中外、不拘一格的精神。纪念馆设计荣获 1993 年度国家教委优秀设计一等奖，建筑部优秀设计三等奖，是收藏和陈列岭南画派作品的专门机构，为研究岭南现代建筑的提供了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和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77 m²，建筑本体范围及水塘部分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楼北、西立面、副楼西、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展览收藏功能，或作为办公、教学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岭南画派纪念馆	编号	GZ_06_000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①主楼北立面（1）	①主楼西立面（2）	①特色切角（3）	①入口门亭（4）		
					—	
	①入口门亭（4）	①室外楼梯（5）	①柱子（6）	①拱门（7）		
					—	
	①室内楼梯（8）	①窗洞（9）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岭南画派纪念馆	编号	GZ_06_000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②副楼西立面（1）	 ②副楼北立面（2）	 ②檐角装饰（3）	 ②角亭（4）	
		 ②入口门厅（5）	 ②窗洞（6）	 ②室内楼梯（7）	 ②栏杆（8）	
		 ②异形柱（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联鹤大街 10、10-1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0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龙凤街道联鹤大街 10、10-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107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海珠区龙凤街道联鹤大街 10、10-1 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高 2 层，外墙为洋砖砌筑。正立面四柱三间分隔，每间均有开窗，窗洞比例竖长，顶层设挑檐，檐下有简洁线条装饰。建筑为海珠区少有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防盗门及顶层临时搭建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联鹤大街 10、10-1 号民居	编 号	GZ_06_000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北立面（1） 调整	 天井（2）	 檐下装饰（3）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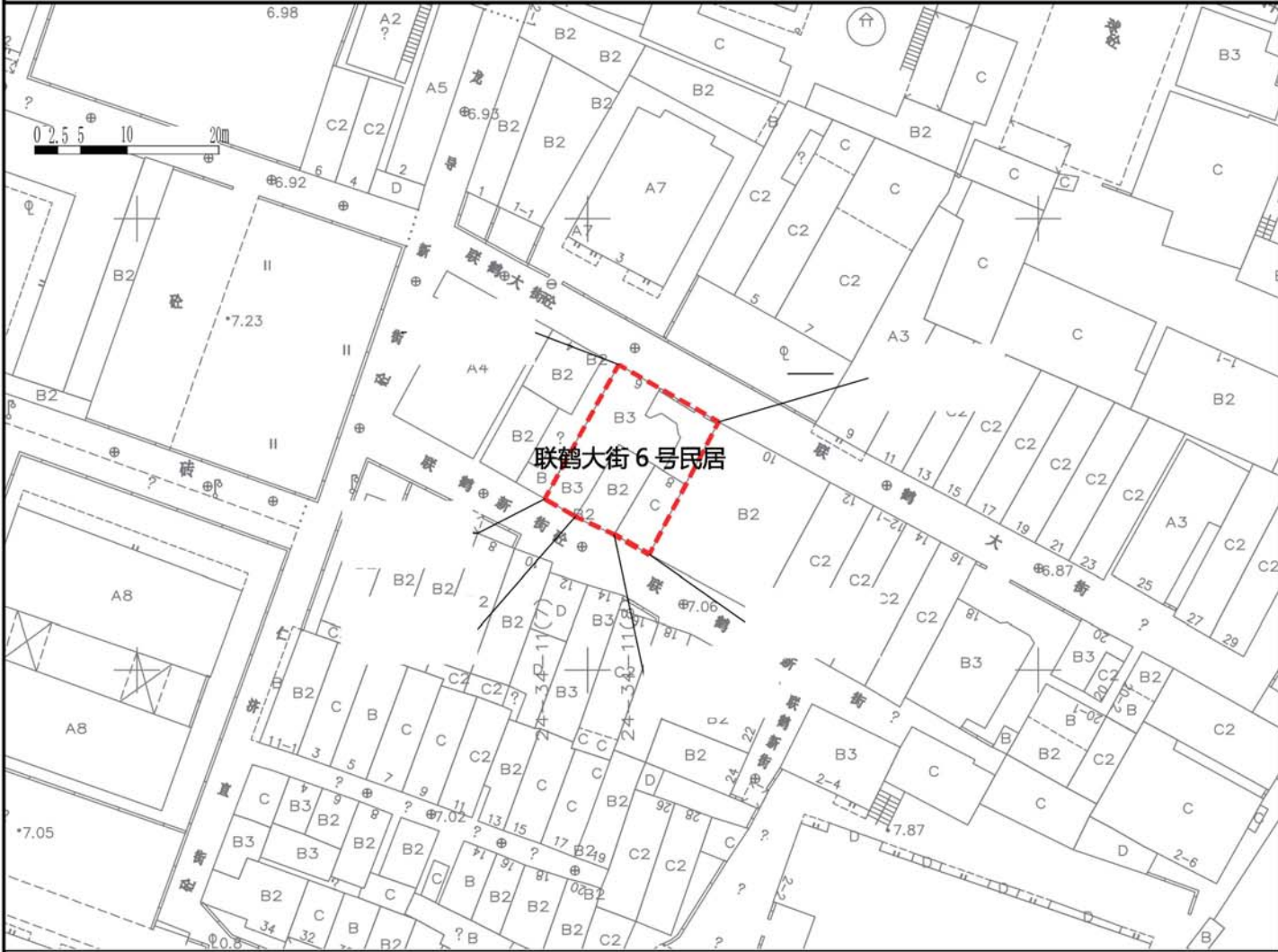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落水管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联鹤大街 6 号民居

编号	
----	--

GZ_06_000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地址	海珠区龙凤街道联鹤大街6号
----	---------------

区位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107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107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107
----	---------	------	--------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海珠区龙凤街道联鹤大街6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高2层，由三体块组合而成。中部为凸出六角形体块，青砖墙，上有比例竖长木框玻璃窗。一侧为方形体块，外墙为水磨青砖墙，大门设麻石门套，配有趟栊门、板门，另一侧凹进形成内院。室内隔扇门、木窗花、水磨石楼梯等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为海珠区为数不多的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三层加建部分及外接电线、管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海珠区龙凤街道联鹤大街6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高2层，由三体块组合而成。中部为凸出六角形体块，青砖墙，上有比例竖长木框玻璃窗。一侧为方形体块，外墙为水磨青砖墙，大门设麻石门套，配有趟栊门、板门，另一侧凹进形成内院。室内隔扇门、木窗花、水磨石楼梯等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为海珠区为数不多的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三层加建部分及外接电线、管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海珠区龙凤街道联鹤大街6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高2层，由三体块组合而成。中部为凸出六角形体块，青砖墙，上有比例竖长木框玻璃窗。一侧为方形体块，外墙为水磨青砖墙，大门设麻石门套，配有趟栊门、板门，另一侧凹进形成内院。室内隔扇门、木窗花、水磨石楼梯等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为海珠区为数不多的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三层加建部分及外接电线、管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	--

保护要求分类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核心保护范围	
--------	--

核心保护范围	218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	-----------------------------

控规调整建议

控规调整建议	_____
--------	-------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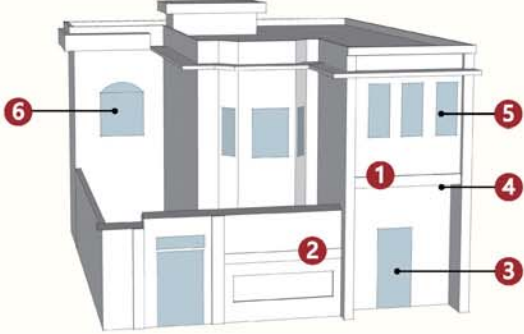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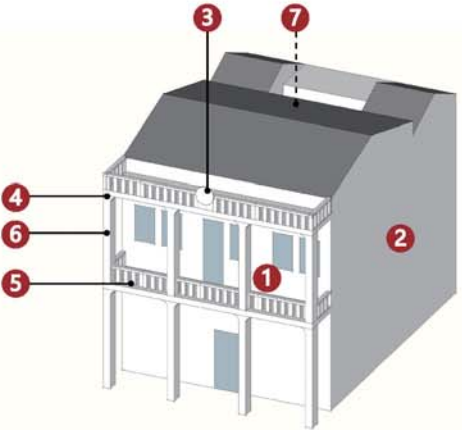
合理利用建议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使用。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联鹤大街 6 号民居	编 号	GZ_06_000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北立面（1）	 院墙（2）	 入口大门（3）
	 檐下装饰（4）	 窗户（5）	 拱窗（6）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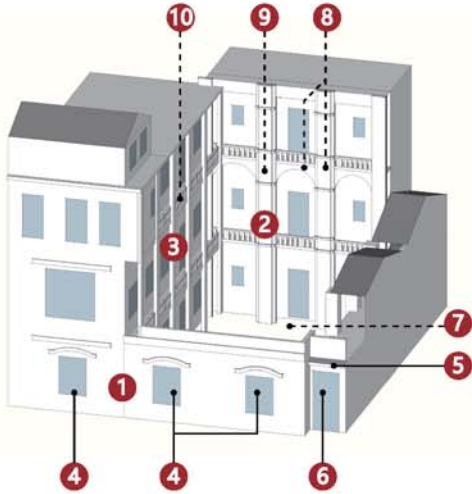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落水管
 门框装饰
 室内楼梯
 花阶砖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兴隆新街 1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0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龙凤街道兴隆新街 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103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建筑位于海珠区龙凤街道兴隆新街 1 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高 2 层，中部为楼梯间，青砖外墙，部分刷白漆。正面首层设廊，二层设阳台，分别用 4 根方麻石柱支承。首层一侧大门为趟栊门、板门、脚门组合形式。西式山花、栏杆、柱式等仍保留完好。建筑为海珠区为数不多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二层阳台局部加建和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兴隆新街 1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0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南立面（1）	 东立面（2）	 山花（3）
	 拱券（4）	 阳台栏杆（5）	 柱子（6）	 柱子（6）
	 拱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趟栳门
 室内楼梯
 落水管
 水刷石地面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德和南约 18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0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德和南约 18 号民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101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海珠区南华西街道德和南约 18 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高 3 层，平面呈“L”字形，一侧设楼梯间。正立面均设过廊，廊柱将立面分为三间。一侧立面每间设西式柱式和拱券，柱头及巷门饰有别致装饰纹样。一侧立面廊柱为红砖砌筑，栏杆纹样简洁。建筑为海珠区为数不多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北侧建筑外立面刷白，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6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德和南约 18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0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南立面（2）	南立面（2）	东立面（3）
				
	窗（4）	封檐板（5）	院门（6）	院落（7）
				
	拱券及柱子（8）	柱子及装饰线条（9）	阳台栏杆（1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室内楼梯

楼梯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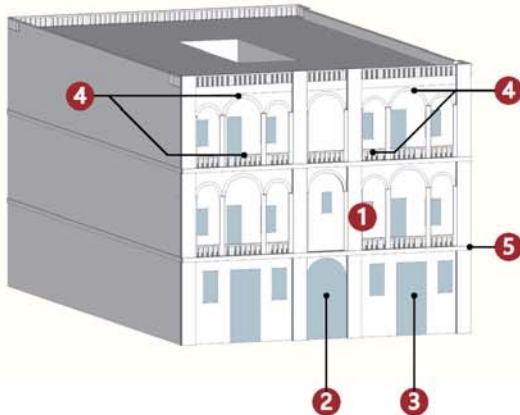
花阶砖

花阶砖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洪德四巷 27、29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0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洪德四巷 27、2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101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海珠区南华西街道洪德四巷 27、29 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高 3 层，外墙贴红色瓷片，中部设楼梯间，楼梯间两侧立面被廊柱分为三间，每间设西式柱式及拱券，为仿爱奥尼装饰柱头，栏杆饰有别致装饰纹样。建筑是海珠区为数不多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首层门窗洞及贴面材料有较大改动，外接管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洪德四巷 27、29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0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东立面（2）	入口拱券（3）	装饰（4）	门	
						—	
		拱券（5）	装饰线条（6）	阳台及拱券（7）	西式柱子（8）		
			—	—	—	—	
		窗（9）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洪德四巷 31、33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09				
 汽车修理部 娱乐设施 洪德四巷 31、33 号民居 海珠区海燕幼儿园 第二中英文幼儿园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洪德四巷 31、3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10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海珠区南华西街道洪德四巷 31、33 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高 3 层，外墙贴红色瓷片，中部设楼梯间，楼梯间两侧立面被廊柱分为三间，每间设西式柱式及拱券，饰有别致装饰纹样，宝瓶栏杆。首层两侧大门设趟栊门、板门。建筑是海珠区为数不多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立面贴面砖，外接管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7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洪德四巷 31、33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0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北立面（1）	入口尖拱（2）	门（3）		
				—	—		
		阳台及拱券（4）	装饰线条（5）				
		—	—	—	—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宜兴里 9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1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宜兴里 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101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海珠区南华西街道宜兴里 9 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并列两座风格相同的竹筒屋，高 3 层。青砖墙，部分墙体刷白漆。大门为趟栊门、板门结合，两侧窗饰别致。二、三层通高，两侧各设圆柱支撑，仿爱奥尼装饰柱头，弧形阳台，栏杆别致。一侧山墙各层均设窗，三角形、几字形窗楣内有装饰纹样。建筑为海珠区少有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近现代联排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三层阳台混凝土栏杆局部加砖封死，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71 m²，建筑本体及院落范围					
保护范围图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西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宜兴里 9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1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西立面（2）	阳台（3）	西式拱券及柱式（4）	花阶砖
						
		入口大门（5）	阳台（6）	挑梁及檐下装饰（7）	挑梁及檐下装饰（8）	槛窗
						
		挑梁及檐下装饰（7）	窗及窗楣装饰（9）	窗及窗楣装饰（9）	窗（10）	满洲窗
			—	—	—	—
		窗（10）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基立南街 15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1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素社街道基立南街 1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206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范围图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海珠区素社街道基立南街 15 号，建于民国时期。建筑外墙刷红漆，高 3 层，各层均有西式柱式及西式拱券。室内木制楼梯扶手保存完好，花阶砖仍保留。1903 年，一批华侨教徒也从美国返国，打算在广州长期定居。其中，刘月东、梁廷美、蔡培生、李约翰等人，在河南开辟基立村，是广州第一个基督社区。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保存状况较好，是海珠区保存较好的独立住宅，为研究广州基督教发展提供了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立面刷红漆，外接管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装饰有破损。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西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基立南街 15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1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入口门廊（3）	侧门台阶（4）
	檐下装饰（5）	装饰线条（6）	装饰灰塑（7）	窗及窗楣装饰（8）
	窗及窗楣装饰（8）	窗及窗楣装饰（8）	六角形窗洞（9）	半圆形窗洞（1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室内楼梯
花阶砖
落水管
窗及窗楣装饰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广东省昆虫研究所		编号	GZ_06_0012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广东省昆虫研究所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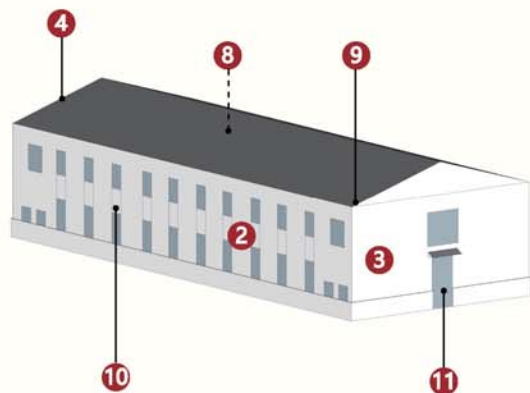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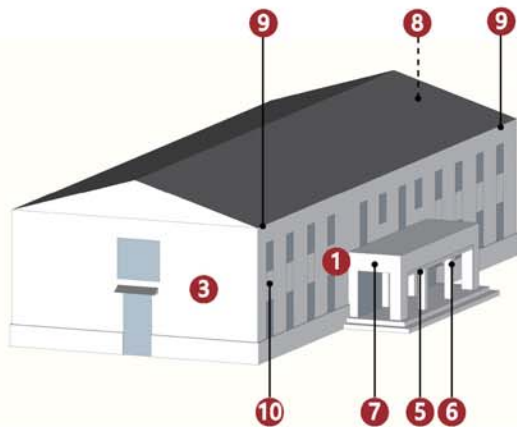
GZ_06_001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 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 (1)



北立面 (2)



西立面 (3)



东立面 (4)



梁上彩绘 (5)



柱子 (6)



入口雨篷 (7)



梁架结构 (8)



梁架结构 (8)



挑梁 (9)



挑梁 (9)



墙面装饰 (10)



侧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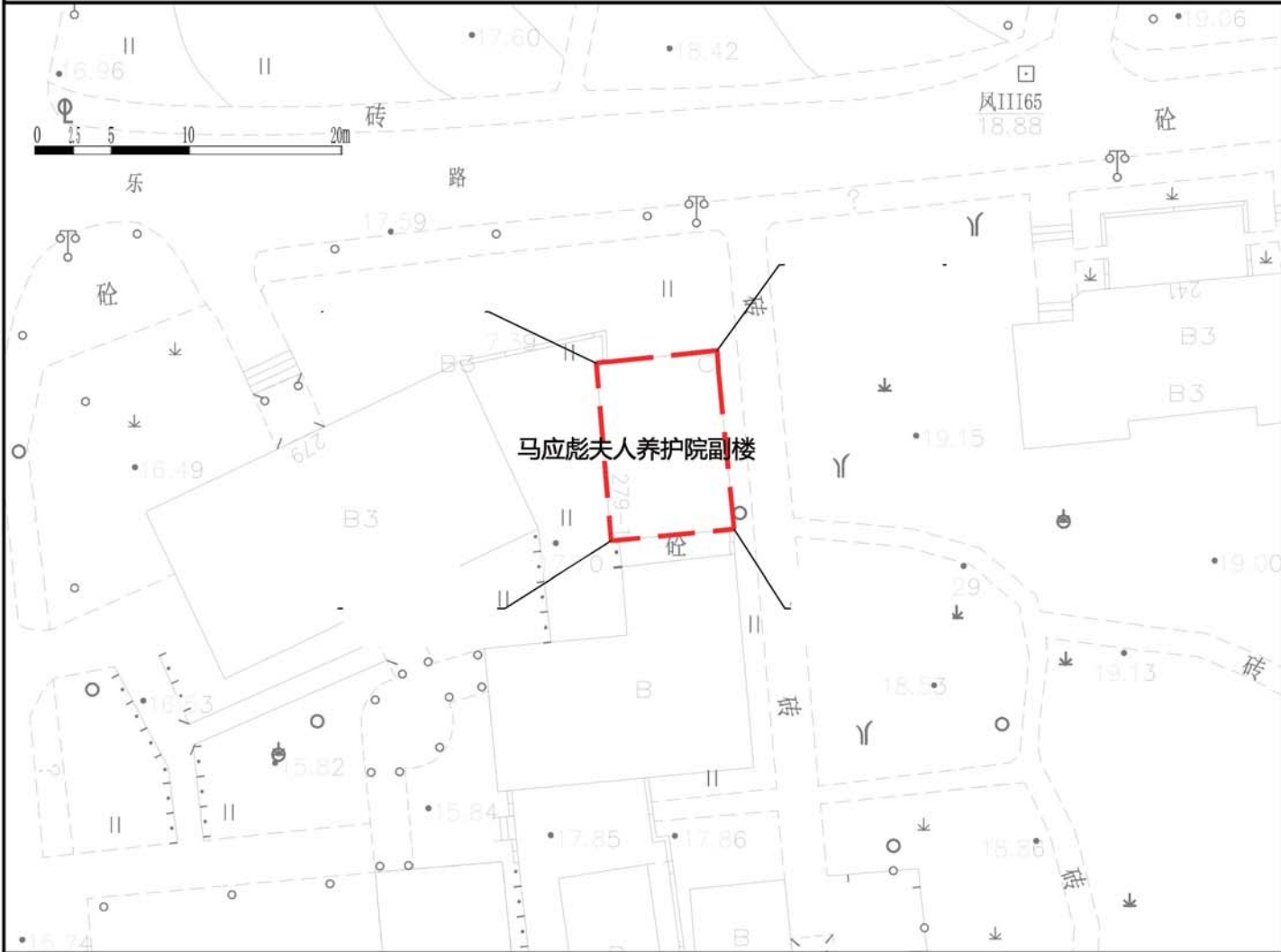
六角砖



花阶砖



落水管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马应彪夫人养护院副楼		编号	GZ_06_001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135号康乐路中大东南区279-1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H0206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民族形式
保护范围图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马应彪夫人养护院是岭南大学的老建筑，1917年，岭南大学之首任华人校董、先施公司之创始人、基督徒马应彪，以其夫人霍庆棠的名义，为岭大捐资兴建。1917年6月，马应彪夫人亲临破土动工现场并发表讲话。1919年养护院落成，内设药房、诊室、留医室等。养护院原为两层（不含地下室）建筑，上世纪90年代，其后人捐资对主楼加建一层并对整座楼进行了装修，现该建筑为养护院的副楼，位于主楼旁。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医疗使用功能，或作为展示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马应彪夫人养护院副楼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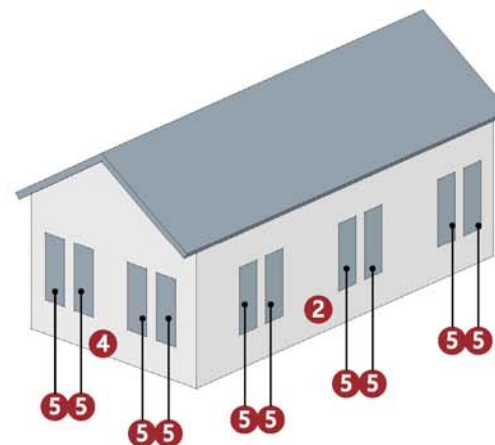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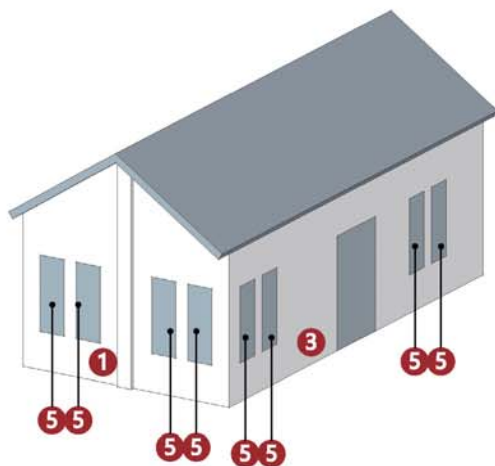
GZ_06_001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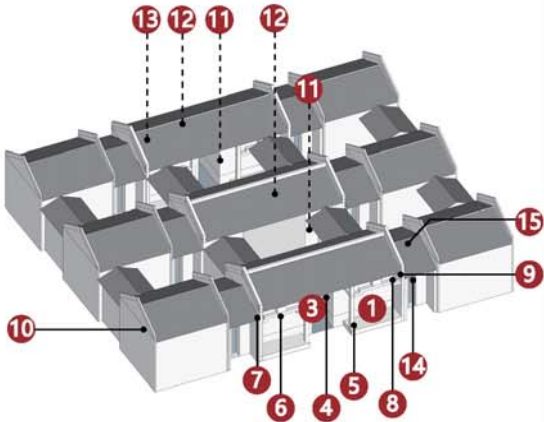
南立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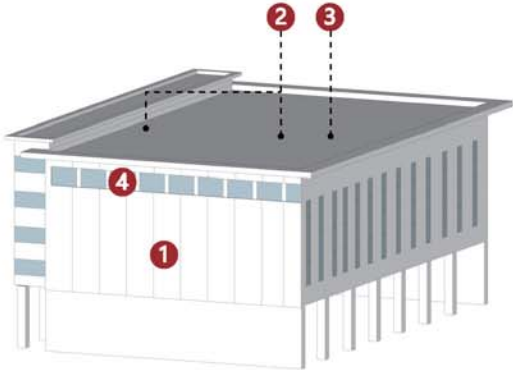
拱形窗洞 (5)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车陂村郝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14			
				航拍图							
				地址		天河区车陂街道车陂村中山大道中北侧自编 9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905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祠堂位于天河区车陂街道车陂村中山大道中北侧自编 95 号，始建于明代，清乾隆八年（1743）、清道光八年（1828）、中华民国三十七年、2010 年均有修缮。三路三进三开间，外墙为青砖，内部墙体贴绿色瓷砖，硬山顶，博古正脊，人字形山墙。头门为敞檐式，石门额刻“郝氏宗祠”，下刻“方献夫拜书”。1993 年重建第二、第三进，2009 年加建左右衬祠。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天河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9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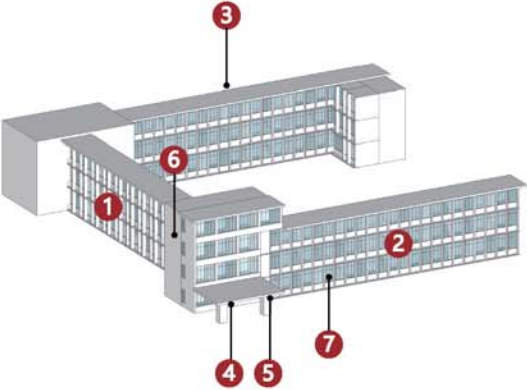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车陂村郝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1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1）	南立面（2）	石质匾额（3）	室外彩画（4）	窗
						
		柱子（5）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6）	墀头灰塑（7）	梁架（8）	拱门
						
		封檐板（9）	山墙灰塑（10）	天井（11）	梁架结构（12）	
						
		室内彩画（13）	巷门（14）	巷门（14）	砖雕（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画棚旧址		编号	GZ_06_0015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天河区沙河街道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46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409
				年代	1982 年	建筑风格	民族形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天河区沙河街道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46 号，建于 1982 年。建筑主体为大跨度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 2 跨，高侧窗和天窗采光。画棚当时用于大型市容、市宣、广交会等绘画创作，承载了改革开放初期美术创作的珍贵历史。现画棚立面已更改，内部结构保存较好，具有一定历史价值。 建筑外立面已经过改造，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主体结构保存质量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7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艺术、历史、文化展览馆； 2、会议中心； 3、活动中心； 4、创意办公。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画棚旧址	编 号	GZ_06_001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1）	主体结构（2）	主体结构（2）	主体结构（2）
				—	—
		天窗（3）	高窗（4）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暨南大学化学楼		编号		GZ_06_001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天河区石牌街道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50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建筑位于天河区石牌街道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内，建于 1950-1970 年代，高 4 层。建筑形体呈“匚”字形，外墙为水刷石批荡。建筑为适应岭南气候，外墙有横向和竖向的混凝土遮阳板，富有韵律感，造型大方，细部还有些中式纹样，是暨南大学少有的 50-70 年代的校园建筑。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主体结构保存质量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79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南立面、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教学研究使用功能，或作为会议、展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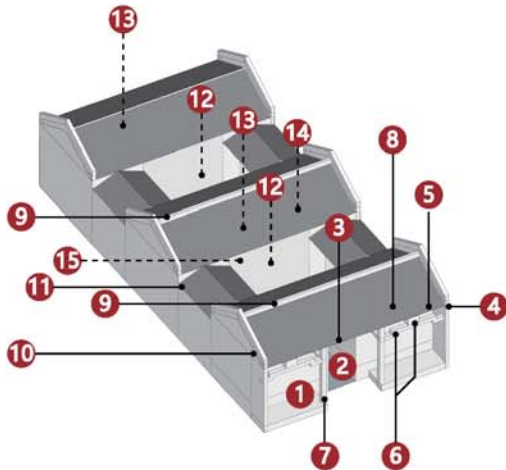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暨南大学化学楼	编 号	GZ_06_001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1）	南立面（2）	北立面（3）	入口雨篷（4）
					—
		装饰（5）	花格装饰（6）	窗（7）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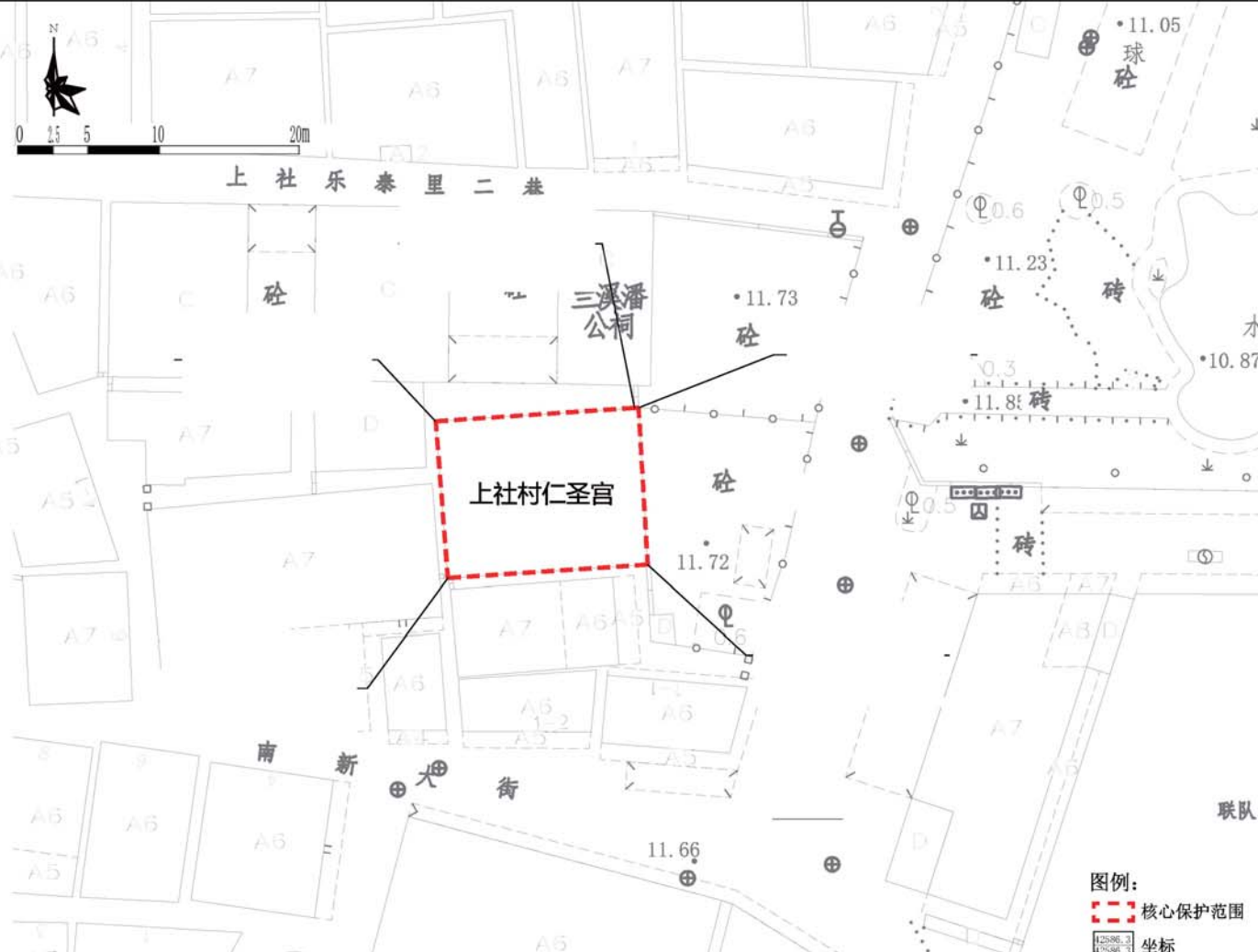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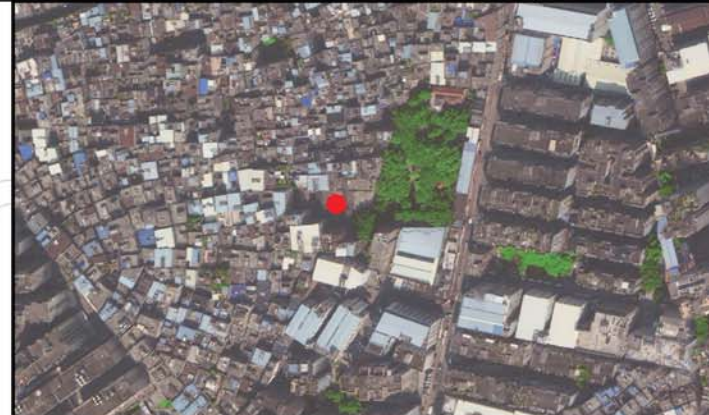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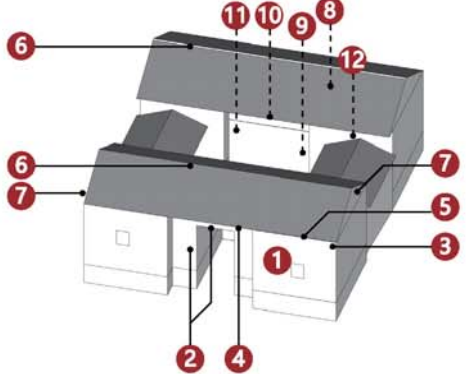
遮阳板

室内楼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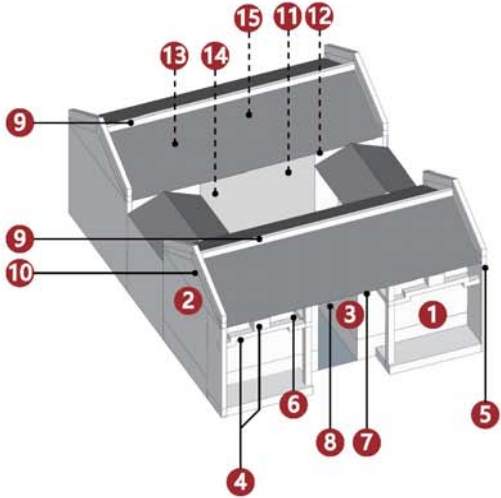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德华潘公祠		编号		GZ_06_001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天河区石牌街道石牌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71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天河区石牌街道石牌村，始建于清代，2007年修缮。建筑为三间三进，砖木结构，外墙现已贴绿色瓷砖，硬山顶，人字形山墙。头门为敞檐式，前廊各设一方石檐柱，石门额上刻有“德华潘公祠”。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天河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西立面墙面张贴宣传广告等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室内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9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德华潘公祠		编号	GZ_06_001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北立面（1）	入口石质套门及石质匾额（2）	室外彩画（3）	墀头灰塑（4）	木雕匾额	
						中堂木窗	
		封檐板（5）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6）	柱子（7）	梁架（8）		
							
		屋脊（9）	屋脊（9）	山墙灰塑（10）	灰塑装饰（11）		
							
		天井（12）	梁架结构（13）	室内彩画（14）	柱子（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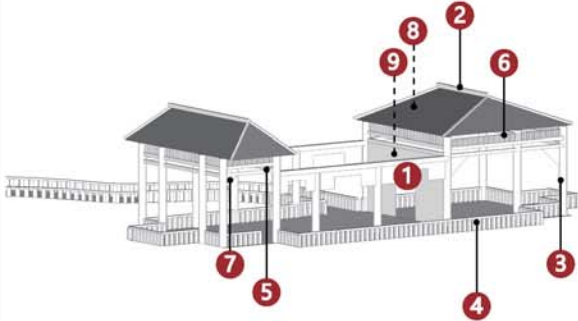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上社村仁圣宫		编号		GZ_06_001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天河区棠下街道上社南镇大街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802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天河区棠下街道上社南镇大街，建于清代。建筑为砖木结构，单开间两进，硬山顶，人字形山墙，龙船脊。头门设石门套，门额上刻“仁圣宫”，门两侧有石雕楹联“仁愿大慈悲众生普度，圣容观自在万善同归”，门两侧设砖雕墀头。建筑是天河区为数不多的保存较好的坛庙建筑。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瓷砖贴面；室内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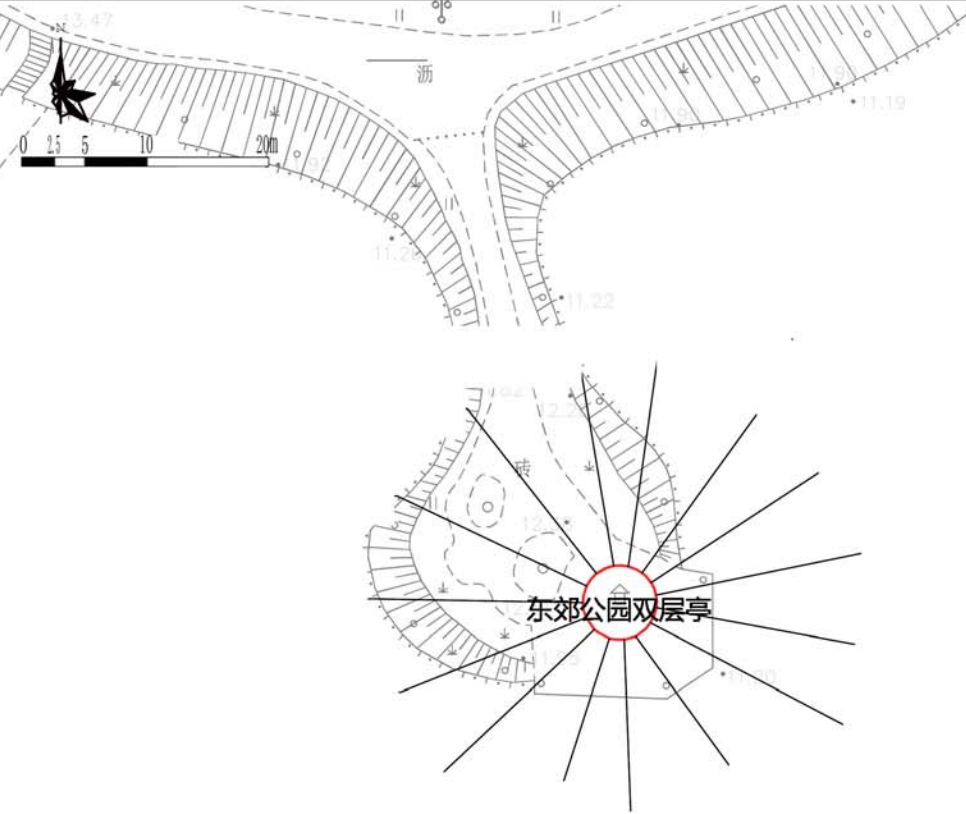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上社村仁圣宫	编号	GZ_06_001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入口石质门套及石质匾额（2）	墀头灰塑（3）	室外彩画（4）	门
					—
	封檐板（5）	屋脊（6）	山墙灰塑（7）	山墙灰塑（7）	—
					—
	梁架结构（8）	天井（9）	封檐板（10）	柱子（11）	—
					—
	拱门及楹联（12）	拱门及楹联（12）	室内彩画（13）	室内彩画（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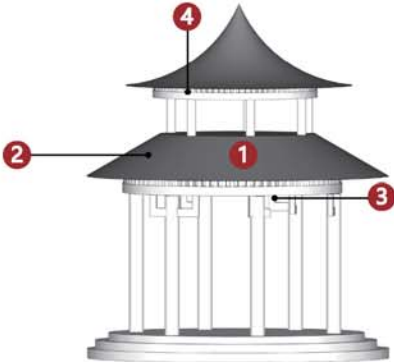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慕隐潘公祠		编号		GZ_06_0019			
				航拍图							
				地址		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丰乐上街 3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903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建筑位于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丰乐上街 37 号，始建于清代，2013 年重修。建筑为三间两进，砖木结构，青砖墙麻石墙基，硬山顶，人字山墙，龙船脊。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方石檐柱，石虾公梁、雀替、驼峰斗拱。前跨驼峰斗拱，大门设麻石门套，门额上刻有“慕隐潘公祠”。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天河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室内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2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慕隐潘公祠	编号	GZ_06_001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窗（2）
		东立面（1）	南立面（2）	入口石质门套及石质匾额（3）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4）	—
						—
		墁头灰塑（5）	梁架木雕（6）	封檐板（7）	室外彩画（8）	—
						—
		屋脊灰塑（9）	山墙灰塑（10）	天井（11）	封檐板（12）	—
					—	—
		梁架结构（13）	柱子（14）	室内彩画（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东郊公园湖心亭		编号		GZ_06_0020					
东郊公园湖心亭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天河区天园街道黄埔大道员村 23 号天河公园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80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东郊公园湖心亭位于天河区天园街道黄埔大道员村 23 号天河公园内，建于 1950-1970 年代，于 1999 年修葺。建筑自岸边由一条长廊弯曲延伸至大湖中心。绿色琉璃瓦顶，四角起翘，造型轻盈，檐下装饰精巧，玲珑通透。亭子保存状况较好，是天河区 60 年代公园景观小品的典型代表。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42 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范围图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构筑物），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原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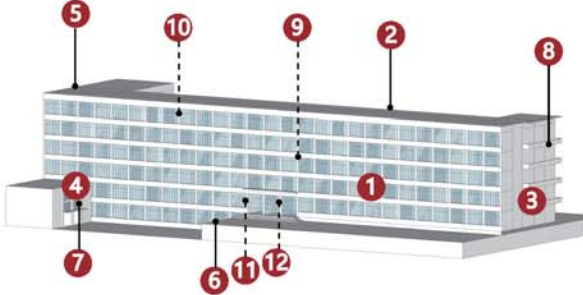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东郊公园湖心亭	编号	GZ_06_002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主体结构（1）	屋脊（2）	柱子（3）	栏杆（4）	
		装饰构件（5）	装饰构件（6）	挂落（7）	天窗（8）	
		窗洞（9）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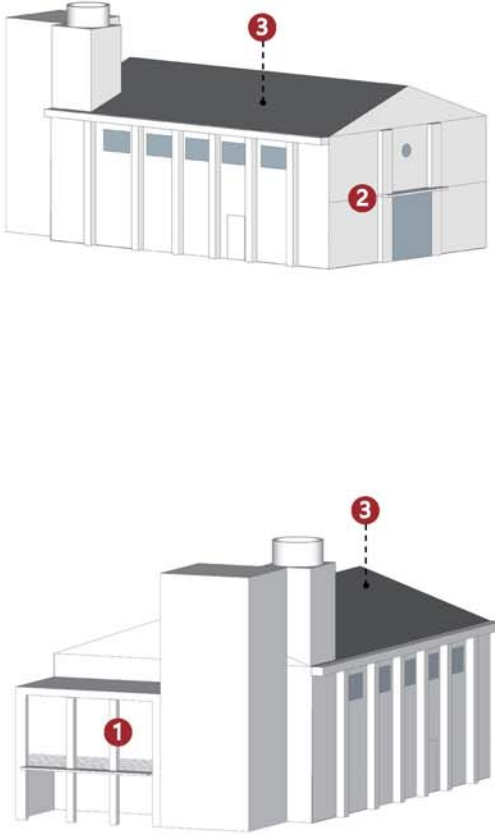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东郊公园双层亭		编号		GZ_06_0021			
 东郊公园双层亭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天河区天园街道黄埔大道员村 23 号天河公园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80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双层亭位于天河区天园街道黄埔大道员村 23 号天河公园内，1950-1970 年代。建筑为双层屋顶圆亭，混凝土框架结构，攒尖顶，造型舒展，檐下木雕构件十分精致，可眺望湖景。亭子保存状况较好，是天河区 60 年代公园景观小品。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0 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范围图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构筑物），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原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东郊公园双层亭	编 号	GZ_06_002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各向立面 (1)	主体结构 (2)	装饰构件 (3)	装饰构件 (4)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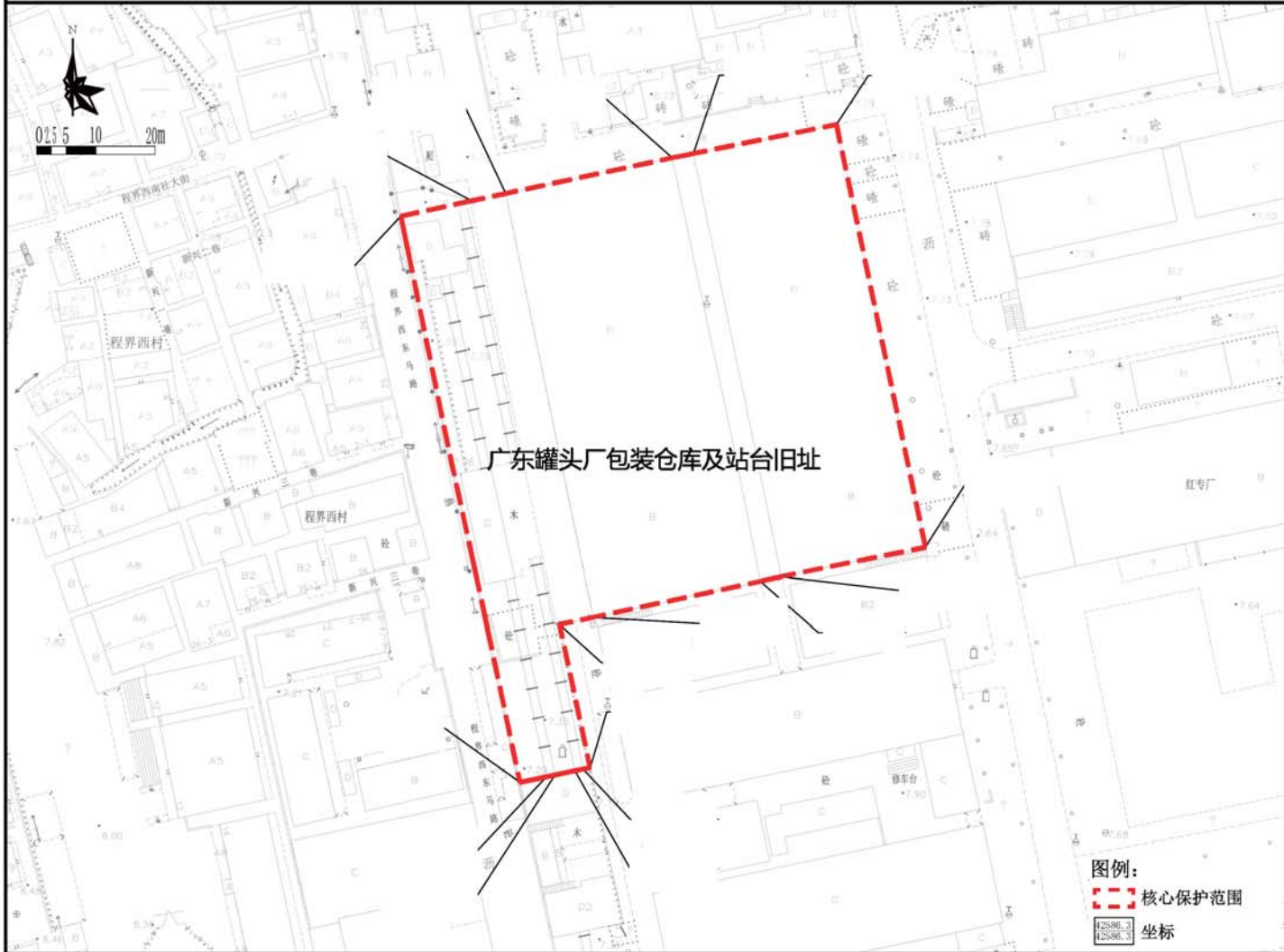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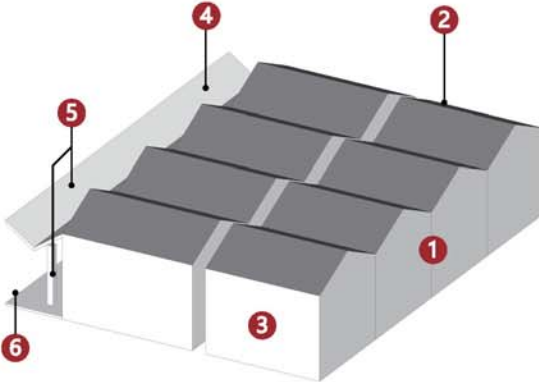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华南农学院 8 号楼		编号		GZ_06_002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天河区五山街道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T050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80 年代以后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建筑位于天河区五山街道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内，建于 80 年代后，高 5 层。建筑平面呈“一”字型，首层正中出挑轻巧混凝土板形成入口空间，西侧为阶梯教室，水平大面积开窗，中间以竖向线条分隔。建筑现为华农的第一教学大楼，是华农重要的教学楼之一，是天河区校园内保存较好的 80 年代建筑。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18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教学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华南农学院 8 号楼	编号	GZ_06_002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北立面 (2)	东立面 (3)	东立面 (4)	
						
		西立面 (5)	室外楼梯 (6)	遮光板 (7)	阳台 (8)	
						
		室内楼梯 (9)	坡道走廊 (10)	隔断 (11)	门厅水泥花格 (12)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广东罐头厂冷库旧址	编 号	GZ_06_002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1）	 东立面（2）	 主体结构（3）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窗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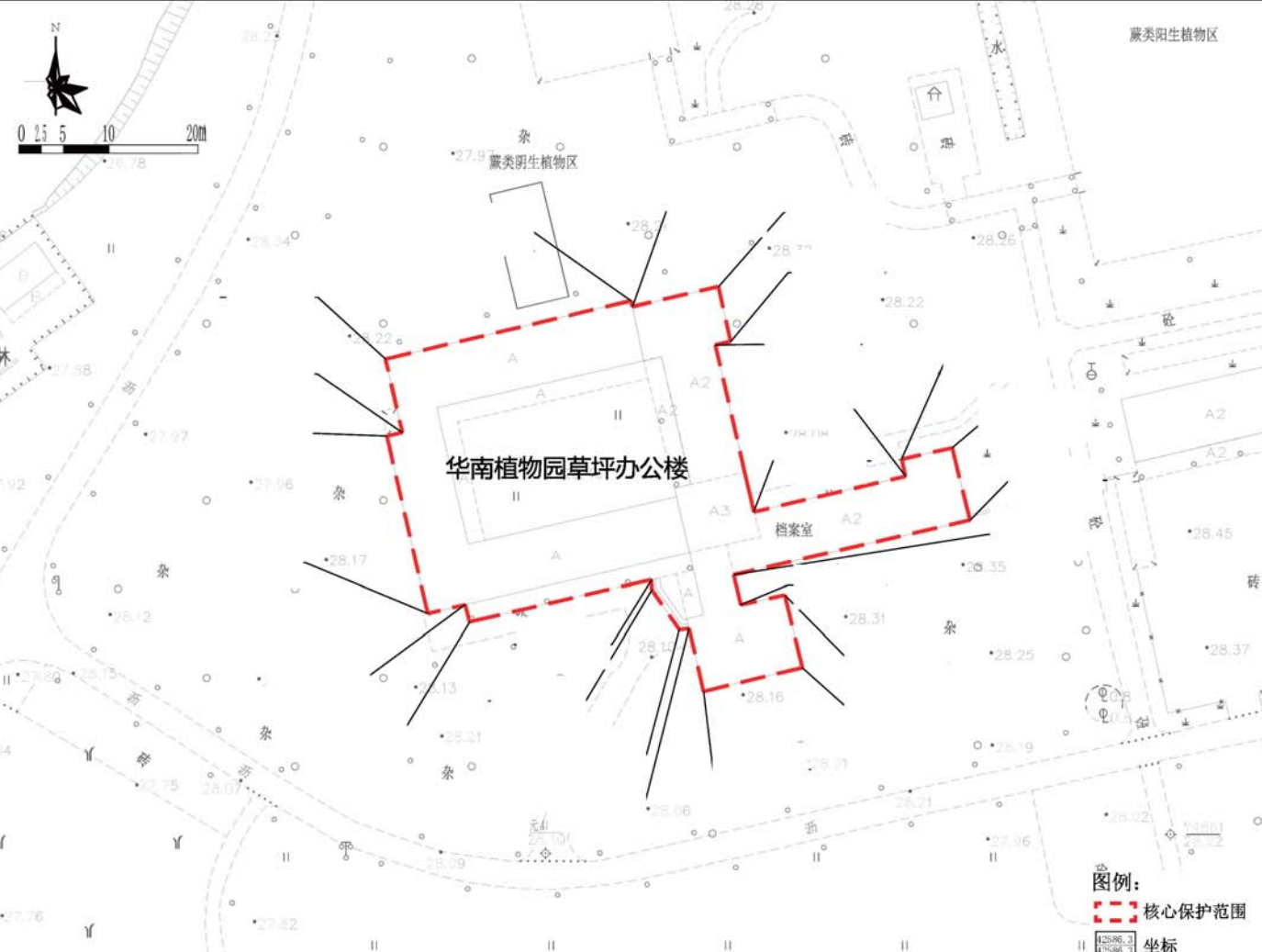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广东罐头厂包装仓库及站台旧址	编号	GZ_06_002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808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现代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四横路128号红专厂内，建于1950-1970年。原广东罐头厂包装仓库及站台，罐头可从仓库直接到站台，站台前铁轨仍保留，是罐头厂生产线及运输流程的物质遗存。原广东罐头厂，于1958年6月10日建成投产，也是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及当时亚洲兴建最大的罐头厂。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天河区少见的大型工业仓储建筑。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立面墙体局部自然侵蚀，建筑主体结构保存质量较好；站台及战前铁轨保留原貌。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714 m²，建筑本体、南侧站台及站前铁轨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进行非轻微修缮或者涉及外立面修缮时，设计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具体确定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措施。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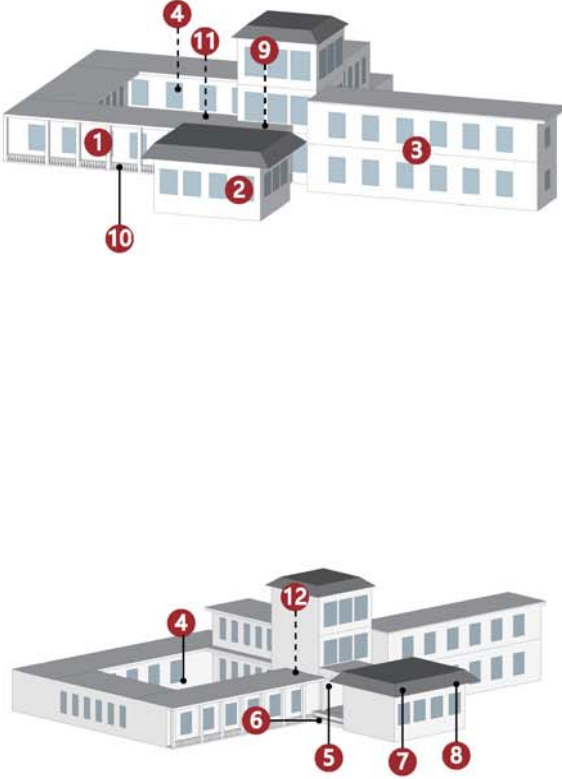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广东罐头厂包装仓库及站台旧址	编 号	GZ_06_002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北立面（2）	南立面（3）	西立面（4）
				—	—
		站台雨棚（5）	钢轨及站台（6）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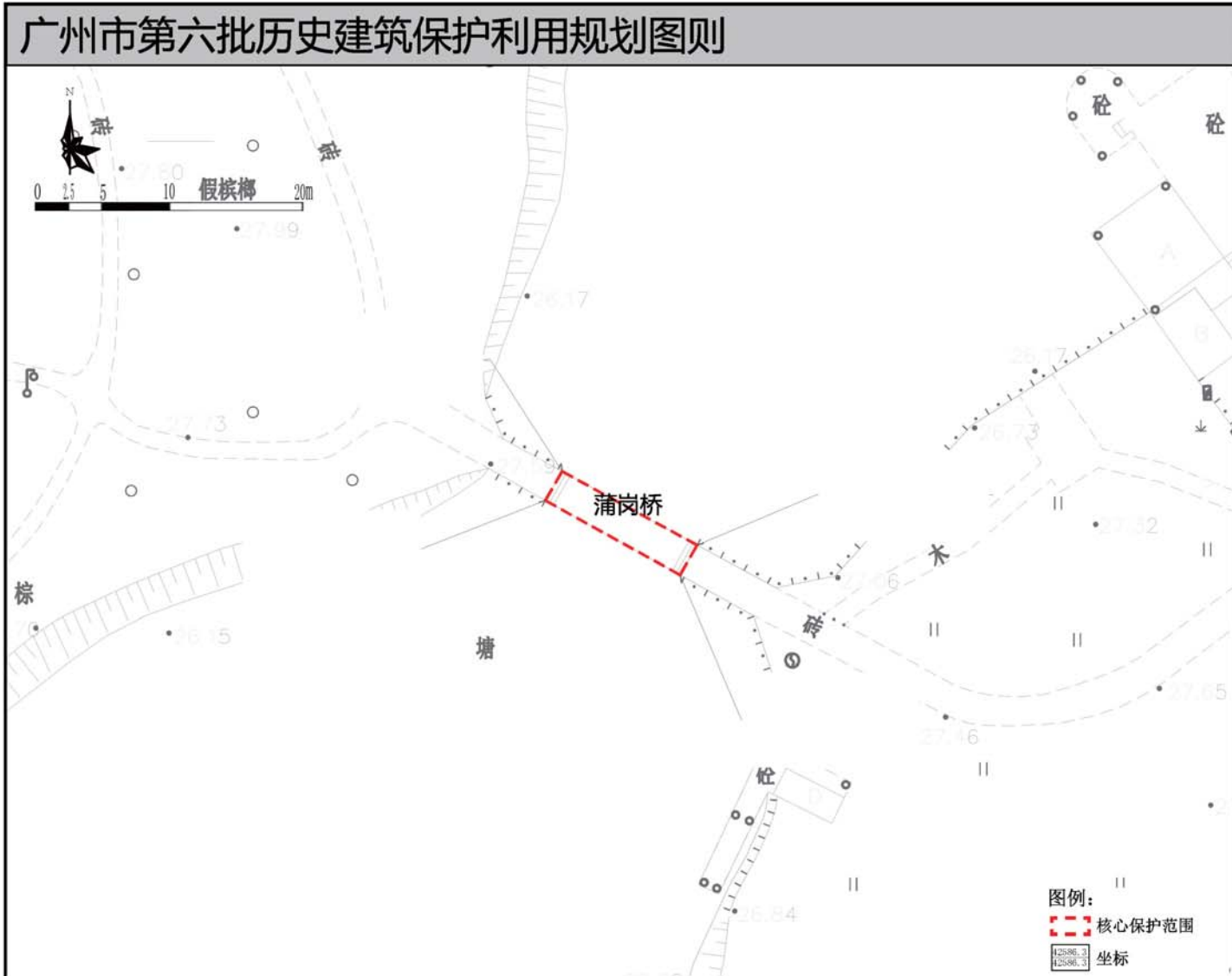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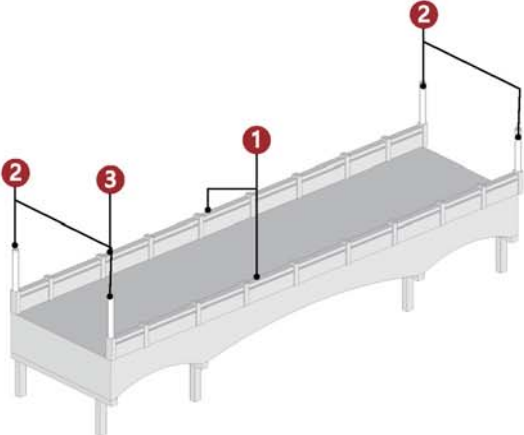
主体结构

天窗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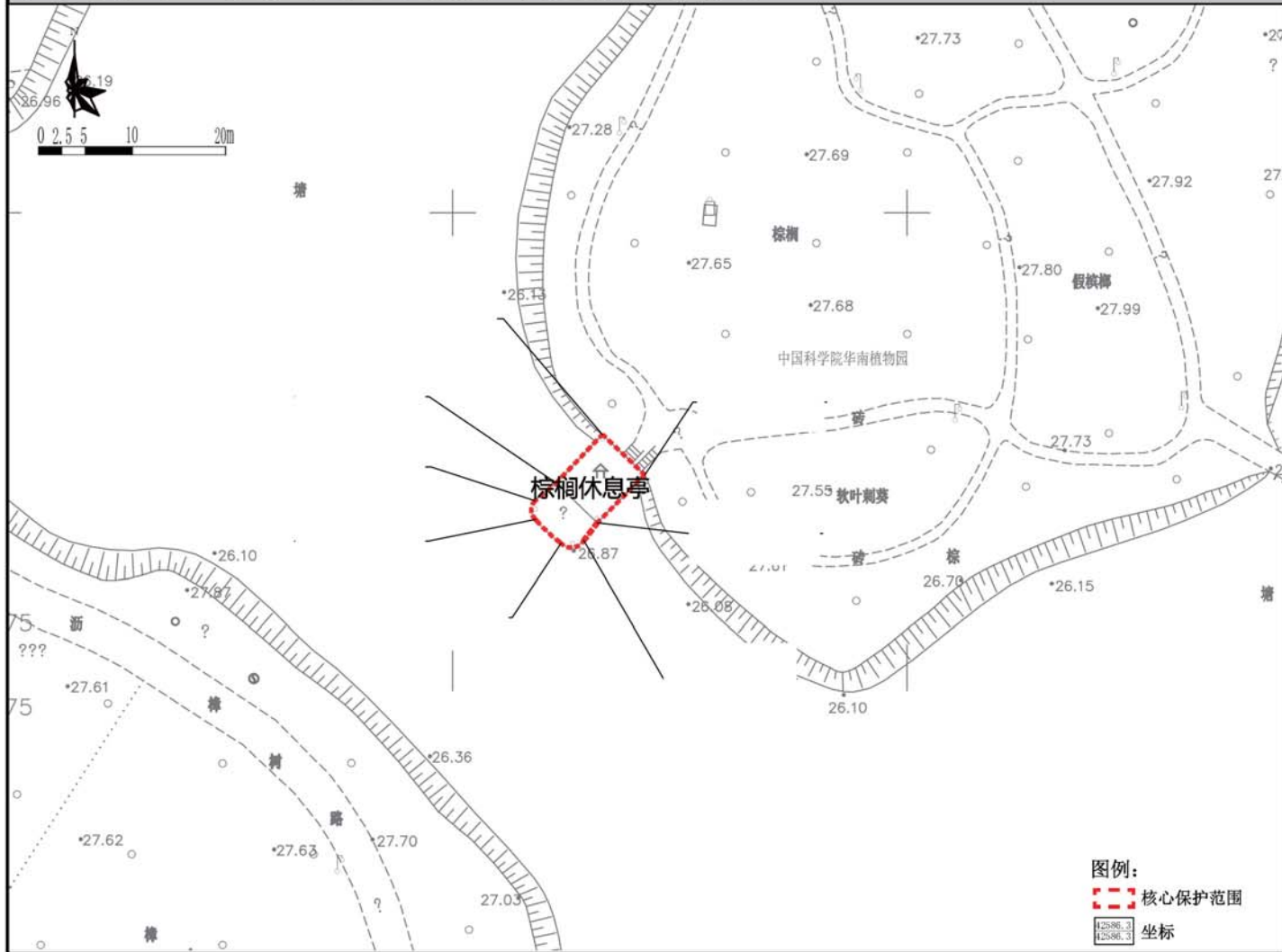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华南植物园草坪办公楼		编号		GZ_06_002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20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建筑位于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始建于 1963 年。建筑平面呈“回”字形，形态错落有致，仿中式琉璃坡屋顶，外墙为水刷石批荡。1964 年 11 月 6 日阿富汗国王穆罕默德及王后后来园考察时曾在此楼前种植红花天料木纪念树。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华南植物园少见的完整的 60 年代办公建筑。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9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华南植物园草坪办公楼	编 号	GZ_06_002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南立面（2）	 南立面（3）	 中庭（4）	 内部装饰
		 入口大门（5）	 入口台阶（6）	 檐部线脚（7）	 斗拱（8）	 室内楼梯
		 漏窗（9）	 栏杆（10）	 漏窗（11）	 门洞（12）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蒲岗桥		编号		GZ_06_002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table><tr><td>地址</td><td colspan="5">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td></tr><tr><td>区位</td><td colspan="2">位于历史城区外</td><td>管理单元</td><td colspan="2">AT0204</td></tr><tr><td rowspan="2">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td><td>年代</td><td colspan="2">1950-1970 年代</td><td>建筑风格</td><td colspan="2">岭南现代式</td></tr><tr><td colspan="5">桥位于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建于 1950-1970 年代。桥上饰有水刷石栏杆，纹样精致，桥头栏杆高起，形式特别。保存状况较好，现仍在使用。 建筑主体结构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td></tr><tr><td>保护要求分类</td><td colspan="2">□ 一类</td><td colspan="3">✓ 二类</td></tr><tr><td>核心保护范围</td><td colspan="5">29 m²，建筑本体范围</td></tr><tr><td>控规调整建议</td><td colspan="5">——</td></tr></table>						地址	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20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桥位于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建于 1950-1970 年代。桥上饰有水刷石栏杆，纹样精致，桥头栏杆高起，形式特别。保存状况较好，现仍在使用。 建筑主体结构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地址	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20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桥位于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建于 1950-1970 年代。桥上饰有水刷石栏杆，纹样精致，桥头栏杆高起，形式特别。保存状况较好，现仍在使用。 建筑主体结构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构筑物），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原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蒲岗桥	编 号	GZ_06_002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主体结构（1）	主体结构（1）	灯柱（2）	栏杆（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棕榈休息亭		编号		GZ_06_002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T020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亭子位于天河区长兴街道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内，建于 1950-1970 年代。亭子由唐振緇作初步设计，休息亭高 2 层，临水而建，出檐深远，体量轻盈，混凝土雀替构件精致。保存状况较好，现仍在使用。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体结构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构筑物），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原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棕榈休息亭	编 号	GZ_06_002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北立面（1）	东南立面（2）	主体结构（3）	亲水平台（4）	
			—	—	
	雀替（5）	楼梯（6）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镇龙村黄氏宗祠		编 号		GZ_06_0028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12586.3 12586.3 坐标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黄埔区九龙镇镇龙村竹园八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G0646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黄埔区九龙镇镇龙村竹园八巷，始建于清代，近年有重修。三间三进，青砖砌筑，砖木结构，灰塑龙船脊，悬山顶。头门为敞檐式，大门上方匾额写有“黄氏宗祠”，前跨驼峰斗拱梁架，是黄埔区少见的客家与广府风格融合的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外墙局部风化严重；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面部分辘筒灰脱落，灰塑面漆脱落，局部墙体自然侵蚀；前院的拱券门被封堵，围墙正在修缮。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1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个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建议恢复前院的拱券门和围墙，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镇龙村黄氏宗祠	编 号	GZ_06_0028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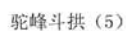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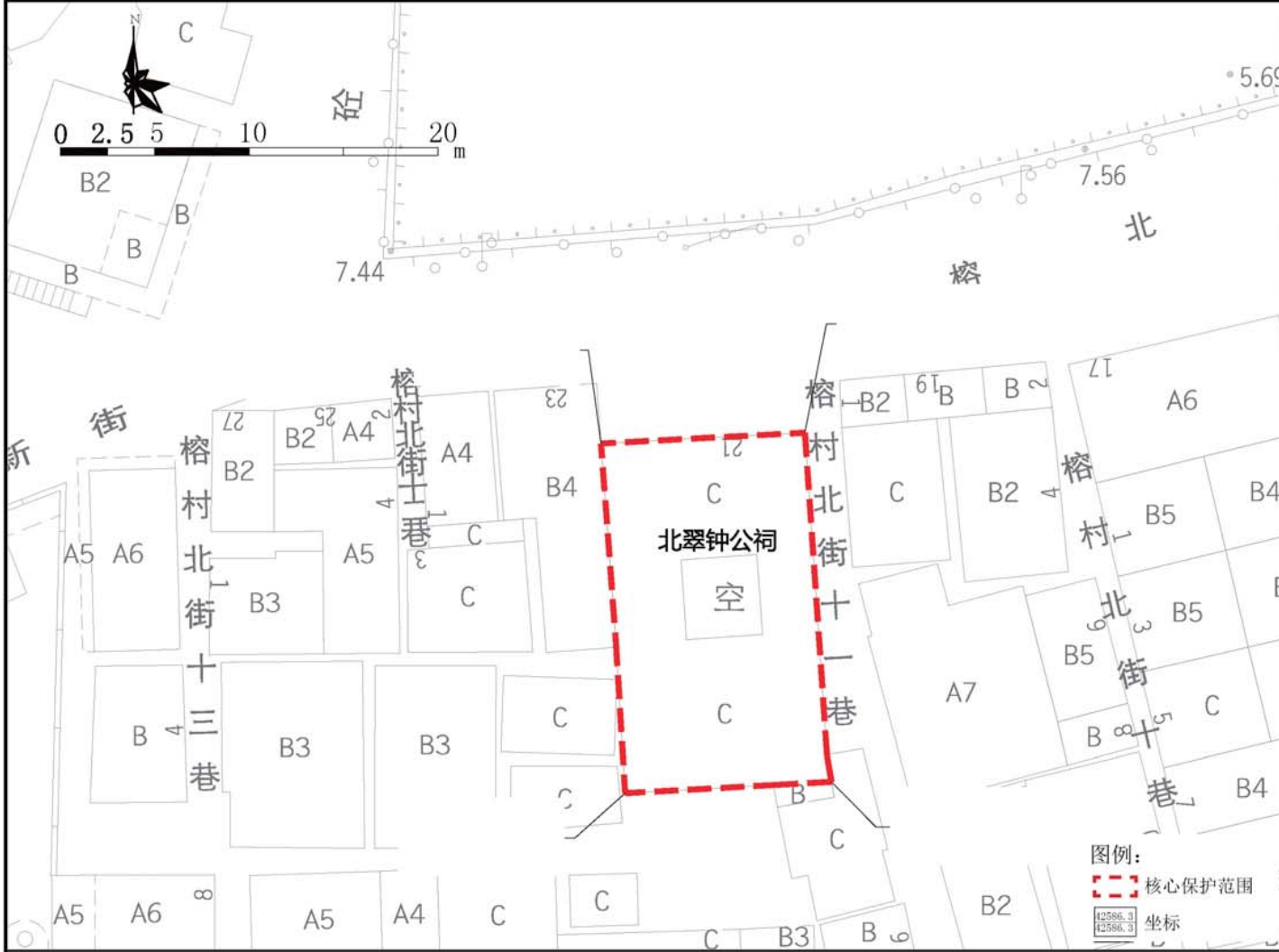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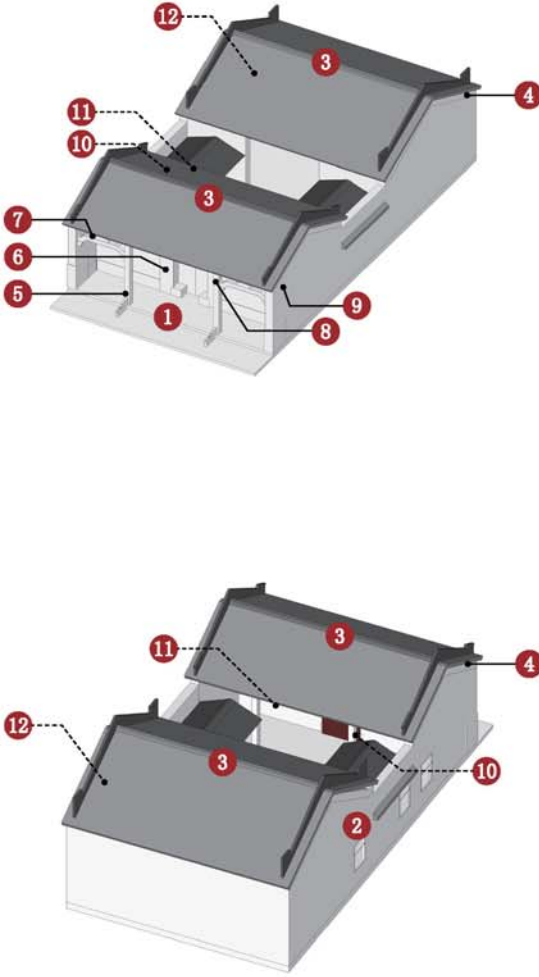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core value elements (numbered 1 through 8) across the building complex. The diagram shows the building structure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elements, with solid lines indicating outdoor elements and dashed lines indicating indoor elements.

各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备注: 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北翠钟公祠		编号		GZ_06_0029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黄埔区荔联街道榕村榕树北街 2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P0407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祠堂位于黄埔区荔联街道榕村榕树北街 21 号，建于清代，三间两进，砖木结构，人字山墙，墙头祥云图案灰塑装饰，碌灰筒瓦。头门为敞檐式，面阔三间，石门框，门枕石，檐廊花岗岩方石檐柱，石虾公梁，石雕驼峰、雀替，做工精美。木雕封檐板，头门彩画，石门额刻“北翠钟公祠”。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黄埔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张贴告示纸张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局部墙体风化，公祠现状闲置，正堂堆积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南立面、西北立面、东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理南立面张贴的告示、广告，并清洗墙体，重现昔日风貌；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北翠钟公祠	编号	GZ_06_002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西立面（2）	 博古脊（3）	 灰塑（4）	 石碑匾
		 花岗岩方石檐柱（5）	 石门套（6）	 异形斗拱、虾公梁、雀替（7）	 石雕（8）	
		 头门彩画（9）	 石柱础（10）	 横批（11）	 木梁架（12）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颐乐家塾		编号		GZ_06_0030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10586.3 10586.3 坐标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黄埔区（原萝岗区）萝岗街道竹松街 58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G011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家塾位于黄埔区萝岗街道竹松街 58 号，建于民国时期，中西结合风格建筑。头门高 2 层，砖混结构，青砖墙，现已粉刷麻石墙基，石门框。中间两层通高，两层作柱廊，二层出挑阳台，四根仿爱奥尼柱支承，檐口西式线脚，女儿墙为宝瓶栏杆。门额上石刻“颐乐家塾”，上款“辛未冬十月”。后堂为 1 层高的砖木结构坡屋顶，硬山顶，人字山墙，瓜柱梁架。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黄埔区少见中西结合的学堂建筑。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管道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6 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范围图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西立面、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宅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使用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颐乐家塾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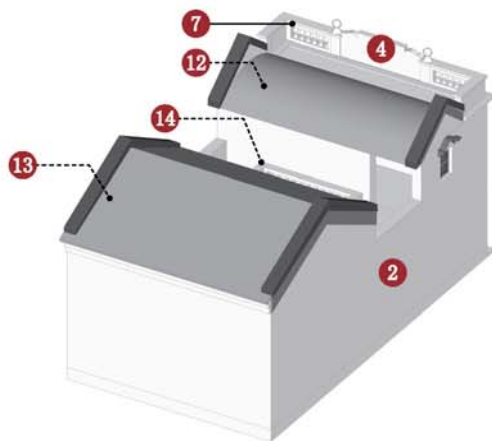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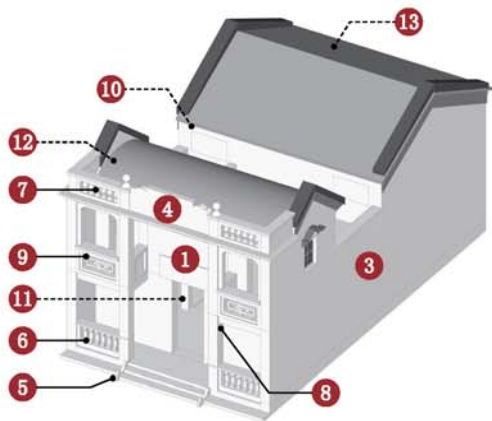
GZ_06_003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 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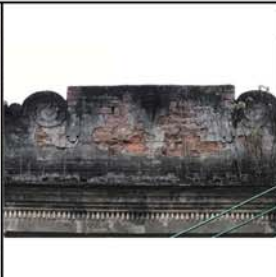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西式山花(4)



花岗石垂带石 (5)



头门立面栏杆 (6)



头门屋顶山花陶瓶栏杆 (7)



牛腿 (8)



阳台栏杆 (9)



雕花木封檐板 (10)



花岗石柱础 (11)



玻璃亮子 (12)



琉璃陶瓷花格窗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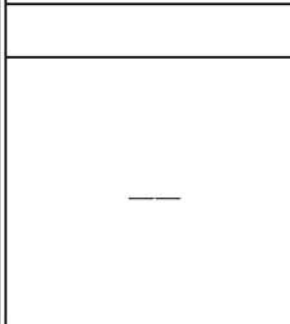
绿色琉璃陶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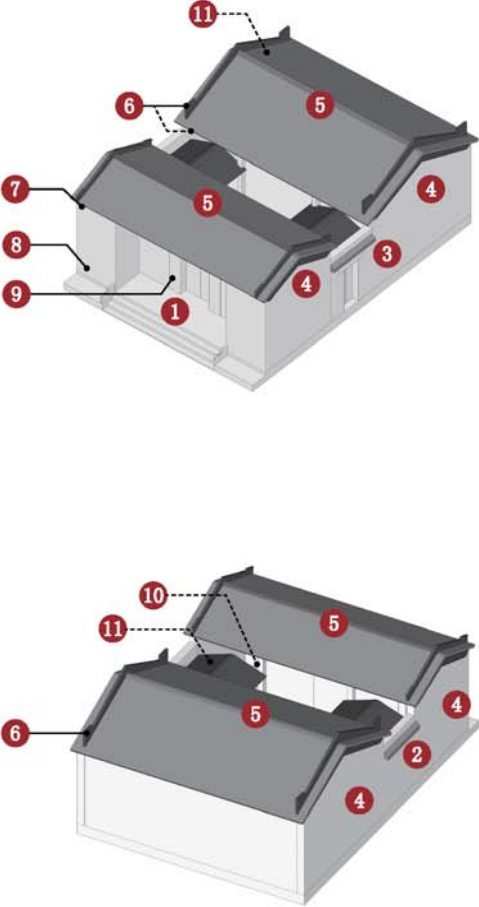
石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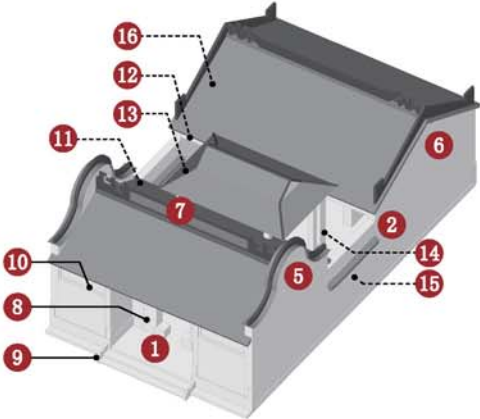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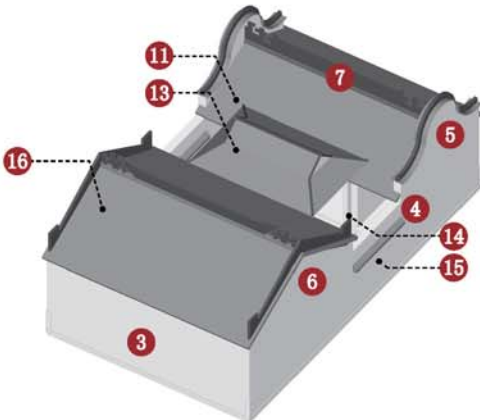
雕花木楼梯栏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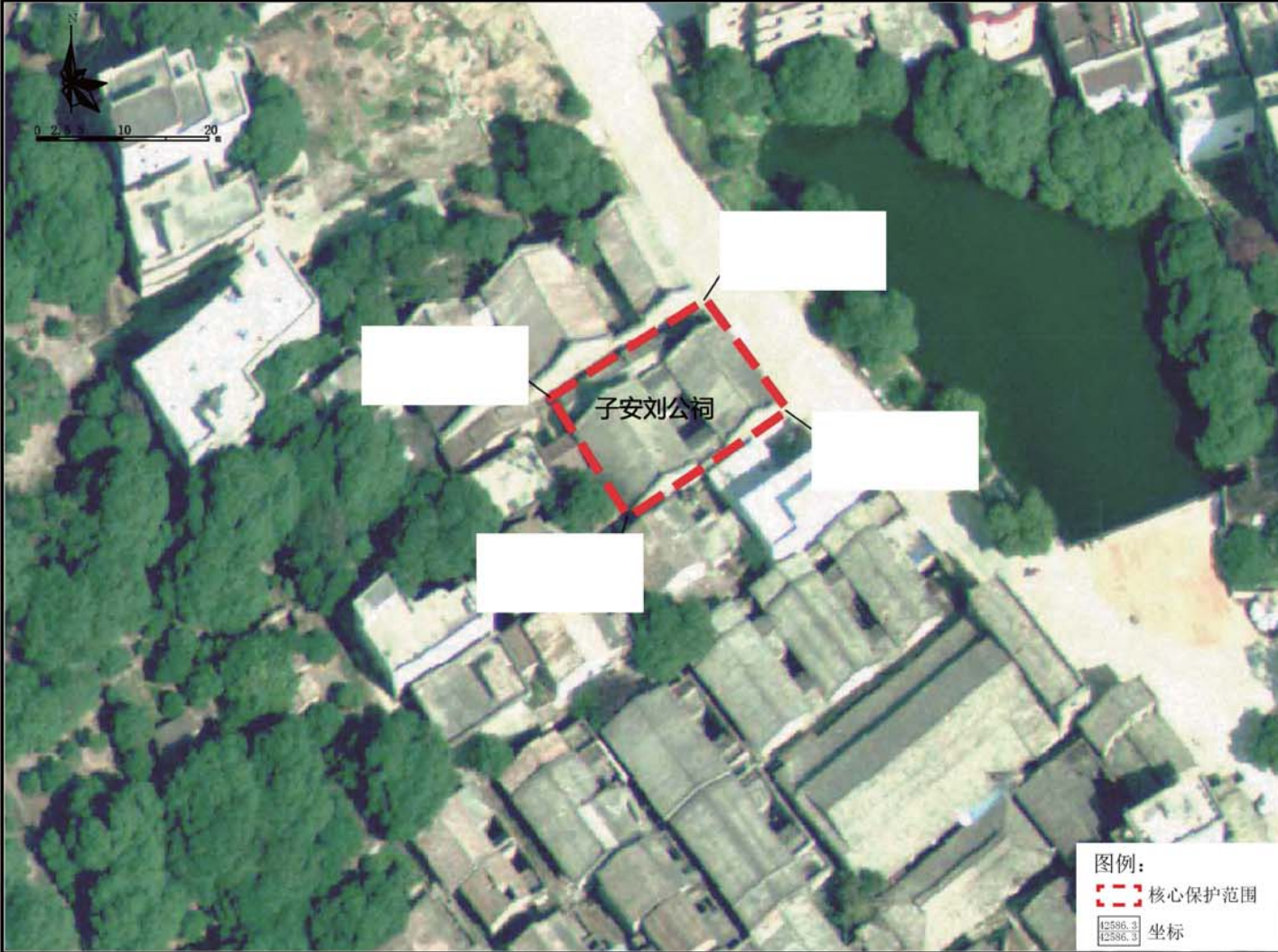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伦江张公祠		编号		GZ_06_003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黄埔区穗东街道庙头大街 3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P0905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黄埔区穗东街道庙头大街 37 号，建于清代，2001 年修缮，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山墙，博古正脊，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面阔三间，青砖墙，麻石墙基，石门夹。木雕封檐板，门额上刻“伦江张公祠”，上款“光绪年丑孟冬”，下款“汉军王镇光书”。祠堂侧面开门，立门额刻“伦江家塾”。建筑是黄埔区少数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南侧头门后期搭建的雨篷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公祠现状功能商业及祭祀。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 护 要 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及灰塑残损部位； 3. 整改建筑南侧搭建的雨篷，保护建筑整体风貌。		禁 止 使 用 功 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 理 利 用 建 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伦江张公祠	编号	GZ_06_003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人字形山墙（4）	 头门石牌匾
		 博古脊（5）	 博古灰塑、封檐板（6）	 灰塑（7）	 麻石墙基（8）	 立门石牌匾
		 石门套（9）	 花岗岩柱（10）	 木梁架（11）		 砖记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横坑村观音古庙		编号		GZ_06_0032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黄埔区（原萝岗区）永和街道横坑旧村街一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G0518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建筑位于黄埔区永和街道横坑旧村街一巷，建于清代，嘉庆十二年（1807）、光绪二十一年（1895）、1988 年、2002 年期间均有修缮。古庙为三间两进格局，砖木结构，硬山顶，头门镡耳山墙，后堂人字山墙，博古正脊，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青砖墙，麻石墙基，石门框，头门彩画，木雕封檐板，门额石刻“观音古庙”。古庙内有拜亭，保存状况较好，是黄埔区少见的保存较为完整的广府庙宇。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管道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堆积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个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横坑村观音古庙	编号	GZ_06_003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西立面（4）	石牌匾
						
		镡耳山墙（5）	人字形山墙（6）	博古正脊（7）	麻石门套（8）	木屏门
						
		花岗岩垂带石（9）	灰塑（10）	拱券门（11）	雕花封檐板（12）	门拉环
						
		石碑（13）	花岗岩柱础（14）	花格漏窗（15）	木梁架（16）	拜台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子安刘公祠		编号		GZ_06_0033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黄埔区永和街道贤江贤堂西街 1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G0503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黄埔区永和街道贤江贤堂西街 11 号，建于清代，近年有修缮。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山墙，碌灰筒瓦。头门为三开间敞檐式，青砖墙，麻石墙基，石门框，门枕石，方石檐柱，虾公梁，门额石刻“子安刘公祠”。建筑是黄埔区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面漏水，地面长满青苔，堆积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55 m²，建筑本体范围以及西北侧冷巷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修补屋顶漏水部位，清洗地面青苔；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宅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子安刘公祠	编号	GZ_06_0033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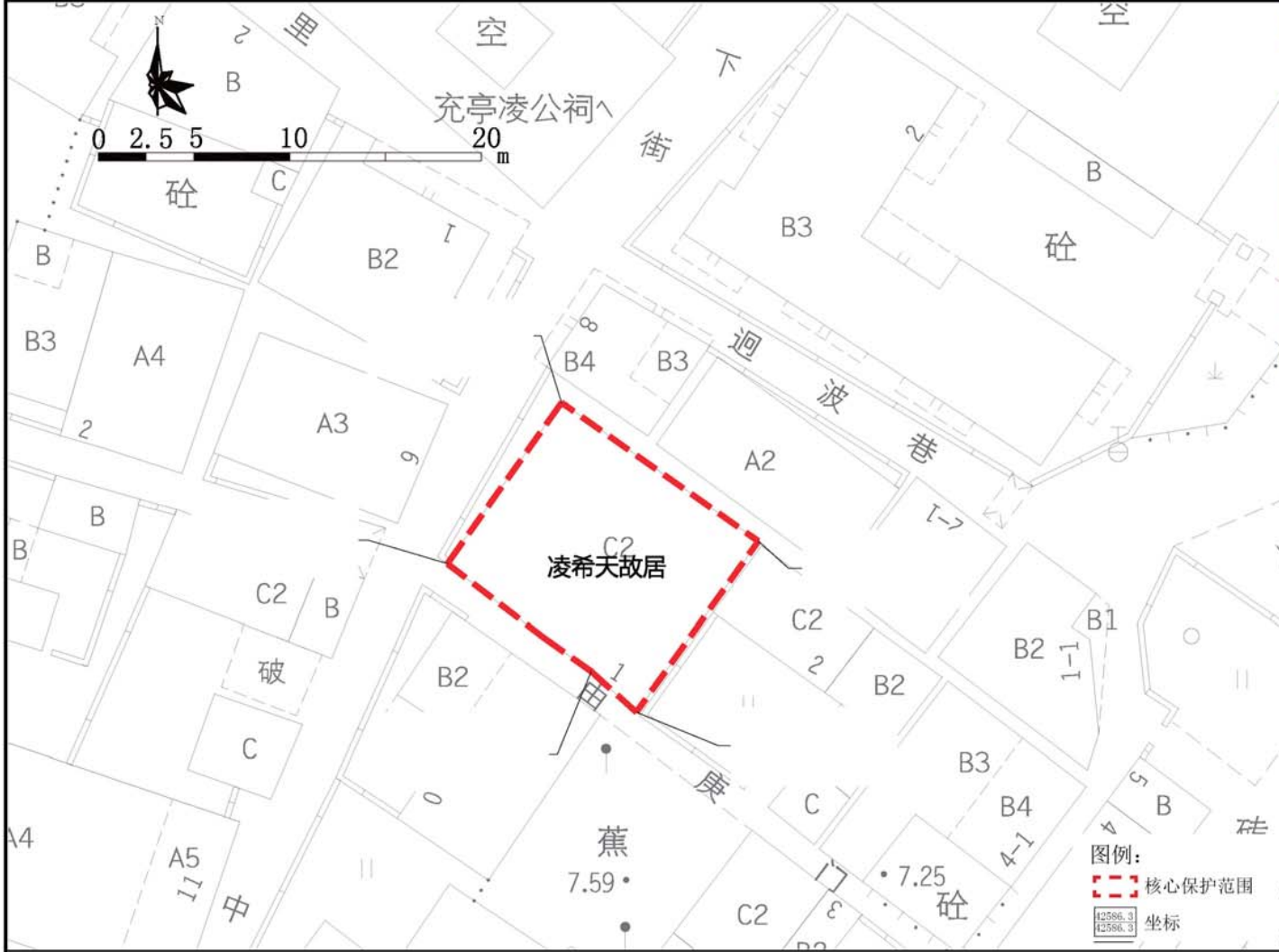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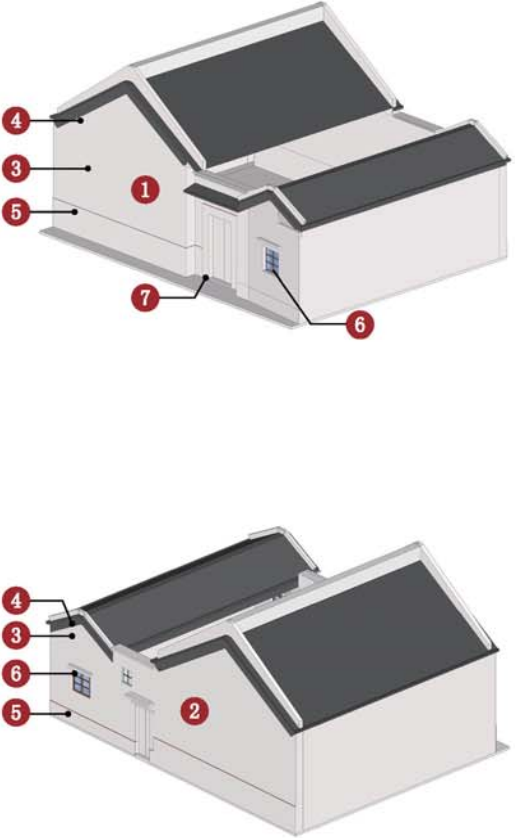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北立面（1）	东南立面（2）	西北面冷巷（3）	龙船脊（4）
博丰卷草灰塑（5）	垂脊博古（6）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7）	花岗石垂带石（8）
封檐板（9）	卷棚（10）	花岗石柱础（11）	木梁架（1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屏门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凌希天故居		编号		GZ_06_003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村中约下街由庚门1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P080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村中约下街由庚门1号，建于清代，是革命烈士凌希天故居。凌希天（1900-1929年），原名凌绍宪，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领导广州南部农民武装反护沙队的斗争，1929年10月被害于广州市东沙路（今先烈路）国民革命军第五军坟场。建筑高1层，砖木结构，人字山墙，青砖墙，红砂岩墙基。大门为凹斗门形式，石门框，门顶部出檐。建筑是黄埔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传统民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木门、玻璃木窗损坏，外墙局部自然侵蚀；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故居现状功能闲置，室内堆积杂物，局部滋生杂草，屋顶漏水。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南面、东北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和屋顶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 4. 清理内部堆积的杂物以及杂草，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凌希天故居	编号	GZ_06_003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1）	 东北立面（2）	 人字形山墙（3）	 灰塑（4）
		 红砂岩墙基（5）	 琉璃漏窗（6）	 石门套（7）	 西侧巷门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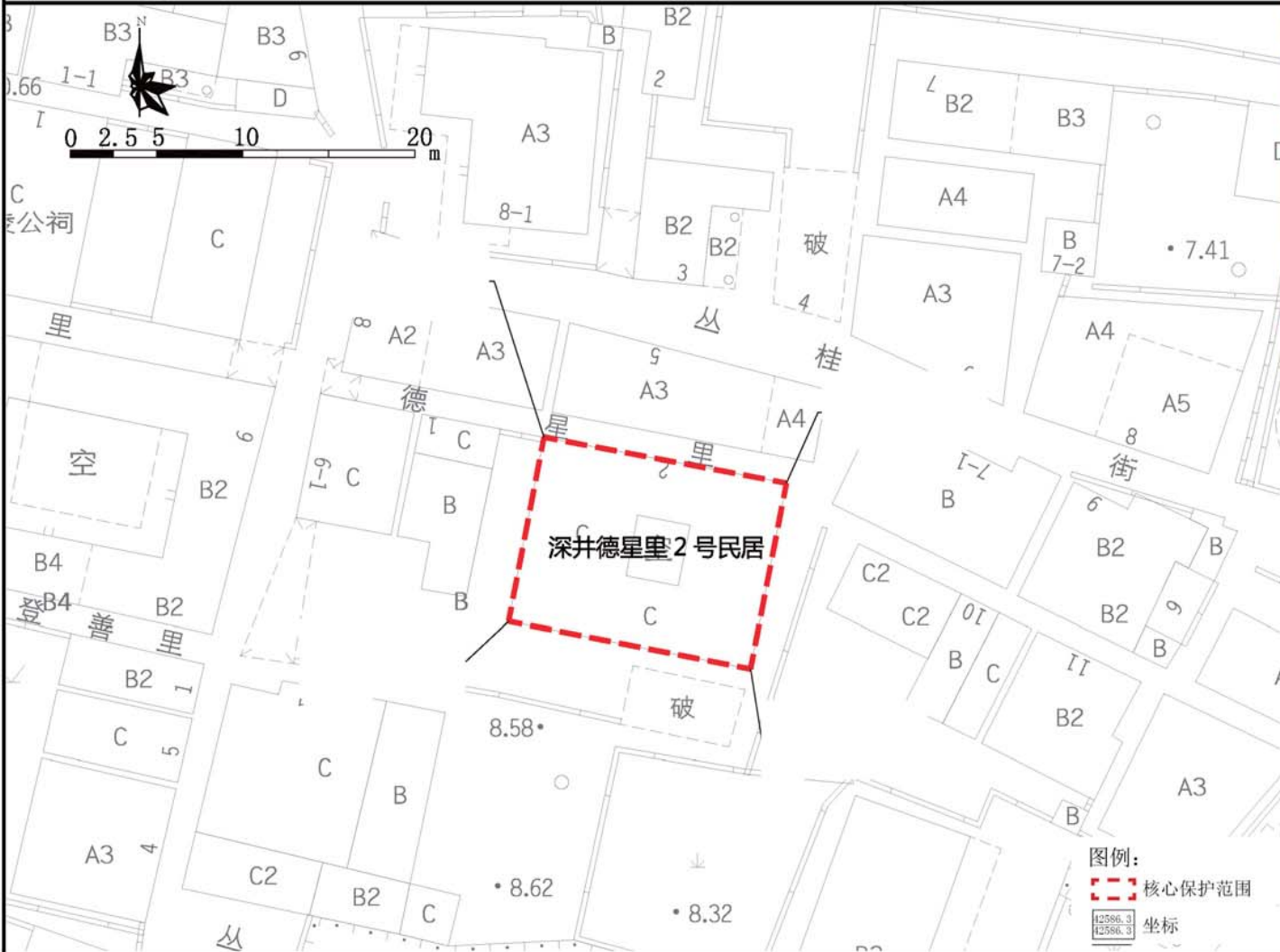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屏门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深井德星里 2 号民居

编号	
----	--

GZ_06_003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德星里2号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P0801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P0801
----	---------	------	--------

	年代	清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	------	-------

	年代	清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德星里2号，建于清代。建筑高1层，砖木结构，镗耳山墙，青砖墙，红砂岩墙基。大门为凹斗门形式，红砂岩石门框，门顶部出檐，木雕封檐板，木雕墀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黄埔区典型的三间两廊传统民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墙体局部残损，外接电线、电表电箱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目前为闲置状态，天井处墙体被植物入侵严重。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德星里2号，建于清代。建筑高1层，砖木结构，镗耳山墙，青砖墙，红砂岩墙基。大门为凹斗门形式，红砂岩石门框，门顶部出檐，木雕封檐板，木雕墀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黄埔区典型的三间两廊传统民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墙体局部残损，外接电线、电表电箱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目前为闲置状态，天井处墙体被植物入侵严重。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德星里2号，建于清代。建筑高1层，砖木结构，镗耳山墙，青砖墙，红砂岩墙基。大门为凹斗门形式，红砂岩石门框，门顶部出檐，木雕封檐板，木雕墀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黄埔区典型的三间两廊传统民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墙体局部残损，外接电线、电表电箱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目前为闲置状态，天井处墙体被植物入侵严重。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核心保护范围	157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	-----------------------------

控规调整建议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	--

保 护 要 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建议化学清除入侵墙体的植物，并原貌修复墙体；
------------------	---

保 护 要 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建议化学清除入侵墙体的植物，并原貌修复墙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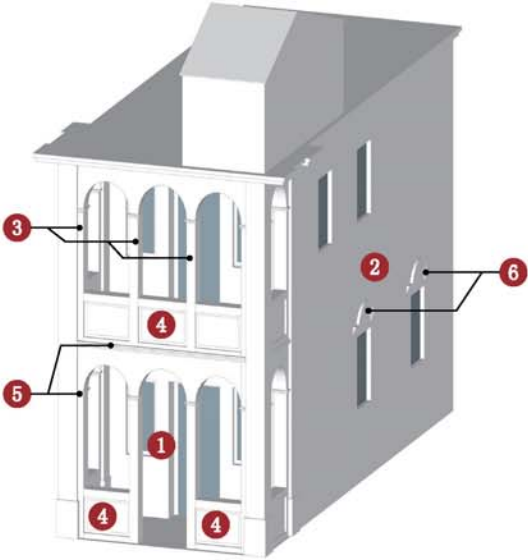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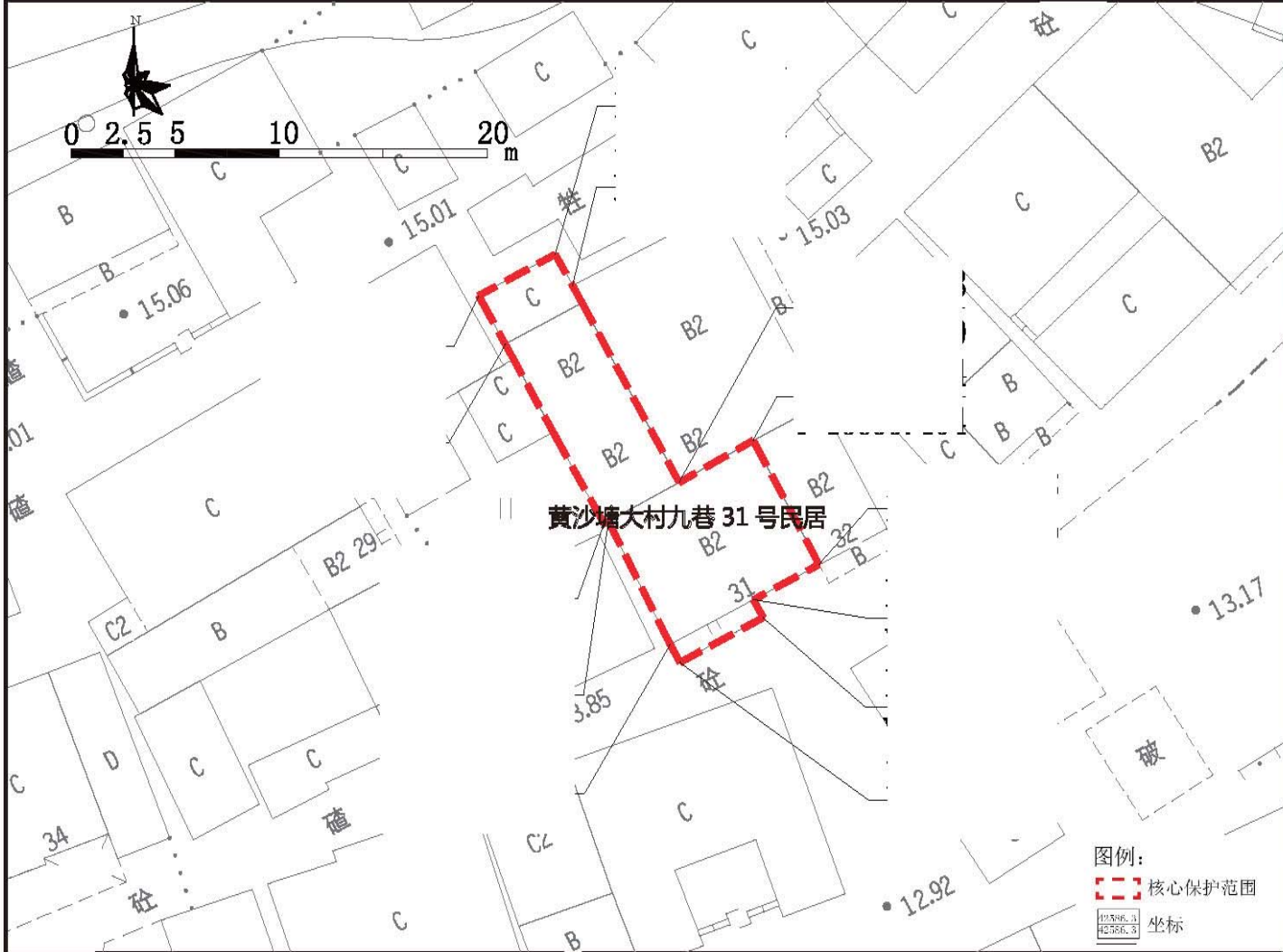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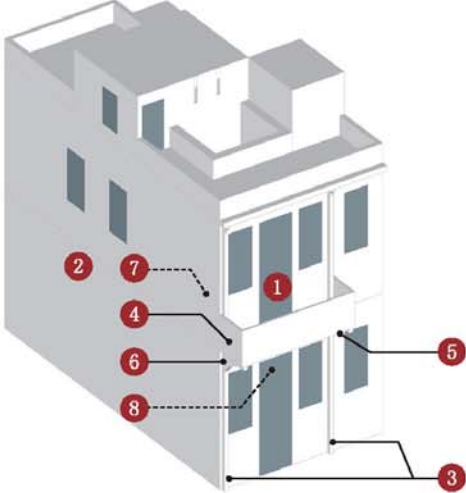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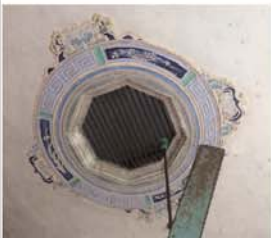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深井德星里 2 号民居	编 号	GZ_06_003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西立面（2）	镬耳山墙（3）	红砂岩墙基（4）
		砖雕冢头（5）	木雕封檐板（6）	红砂岩石门框（7）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illegibl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黄沙塘大村九巷民居		编号		GZ_06_003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大村九巷 25 号西南方约 20 米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大村九巷 25 号西南方约 20 米，建于民国时期。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独立住宅，高 2 层，正立面设过廊，廊柱将立面分为三间，每间设西式柱式和拱券，饰有新艺术装饰线条及别致装饰纹样，内部木楼梯保存完整。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墙体局部自然侵蚀，加建的三层阁楼与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差，门窗破损，堆满树枝木材和杂物，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 3. 建议整改三层阁楼的外貌，保证建筑整体风貌协调；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 5. 清理内部堆积的树枝木材和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黄沙塘大村九巷民居	编号	GZ_06_003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西式柱和拱券（3）	 西式栏杆（4）	 楼梯、扶手
		 新艺术装饰线（5）	 拱形窗楣（6）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黄沙塘大村九巷 31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37					
 黄沙塘大村九巷 31 号民居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大村九巷 3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大村九巷 31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建筑为两开间，明间为水刷石批荡，次间为青砖外墙。明间两侧设有方柱，二层凸出阳台，阳台底部饰有灯影花，两侧为混凝土雀替形装饰构件。正厅设有木雕神龛，楼板中部设八边形藻井，周边花纹精致。二层铺设花阶砖。建筑是花都区为数不多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民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二层阳台的混凝土栏杆局部缺损，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南立面、西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以及混凝土栏杆缺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黄沙塘大村九巷 31 号民居	编号	GZ_06_003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1）	 西南立面（2）	 方柱（3）	 西式栏杆（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灯影花、刻有建造时间彩画（5）	 混凝土雀替形构件（6）	 八边形藻井（7）	 木雕神棚（8）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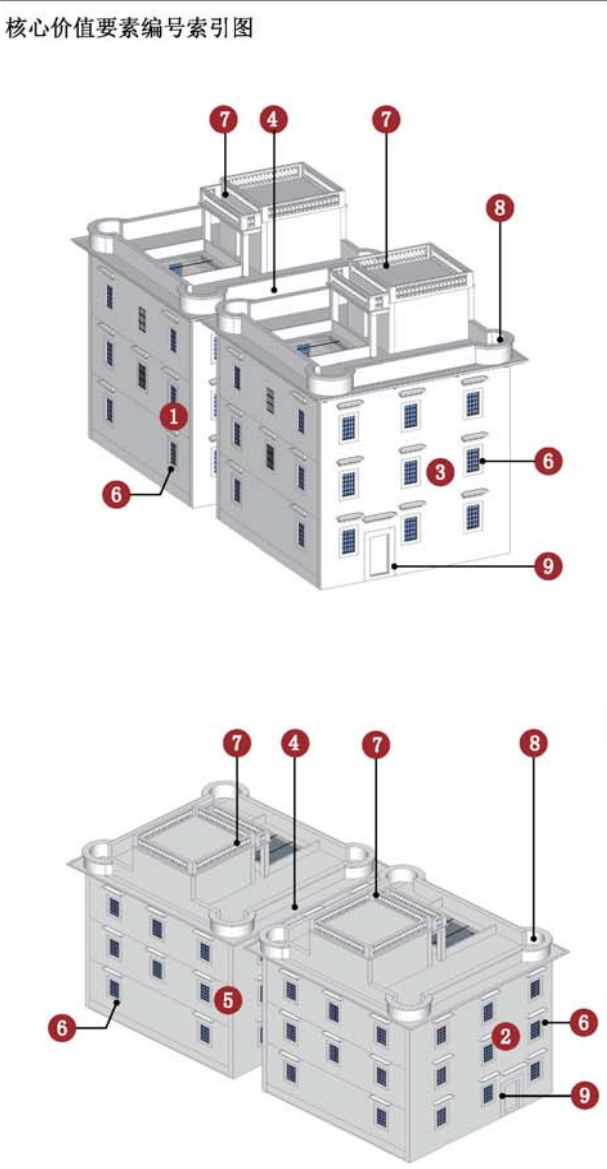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
—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颖远任公祠		编号		GZ_06_0038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花都区赤坭镇上连珠村连珠五社四巷3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CG0301	
保护范围图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花都区赤坭镇上连珠村连珠五社四巷3号，始建于清代，2010年有修缮。砖木结构，三间两进，青砖墙麻石墙基，人字形山墙，灰塑博古脊。头门为凹肚式，大门设石门套，石门额刻“颖远任公祠”，雕花封檐板，两侧次间檐下饰有灰塑纹样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花都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张贴告示纸张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局部墙体风化，正堂堆积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及灰塑残损部位； 3. 清理南立面张贴的告示、广告，并清洗墙体，重现昔日风貌；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 5. 清理正堂堆积的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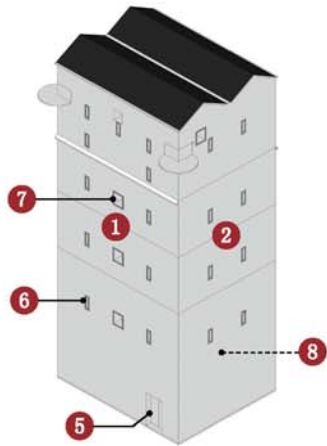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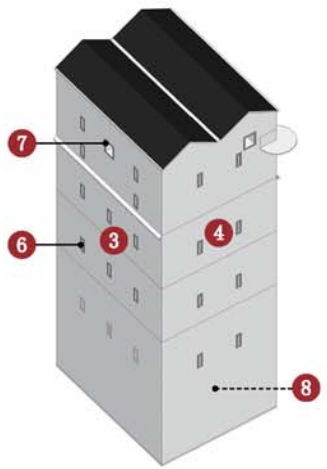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颖远任公祠	编号	GZ_06_003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西立面（3）	博古脊（4）
		人字形山墙（5）	石墩（6）	石门套（7）	麻石墙基（8）
		雕花封檐板（9）	灰塑（10）	灰塑（10）	麻石柱础（11）
		石拱门（12）	彩画（13）	木梁架（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illegibl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新屋庄杨氏孖楼（兄弟）		编号	GZ_06_0039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花都区花城街道杨屋一村新屋庄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CA0403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花都区花城街道杨屋一村新屋庄，建于民国时期，由杨进安和杨进康修建的两栋建筑，被称作孖楼。建筑为青砖外墙，高3层，砖混结构。各层均有开窗，部分为麻石窗套，内有天井。顶层四角为圆弧形角楼，上开有小窗洞，楼梯间女儿墙上设宝瓶栏杆，纹样别致。建筑保存状况良好，建筑形式较特别，是研究花都区杨氏家族的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外墙风化，大部分窗户均残破不堪；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屋面局部漏水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9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 3. 建筑进行修缮改造时，注意新装窗户应统一，保证与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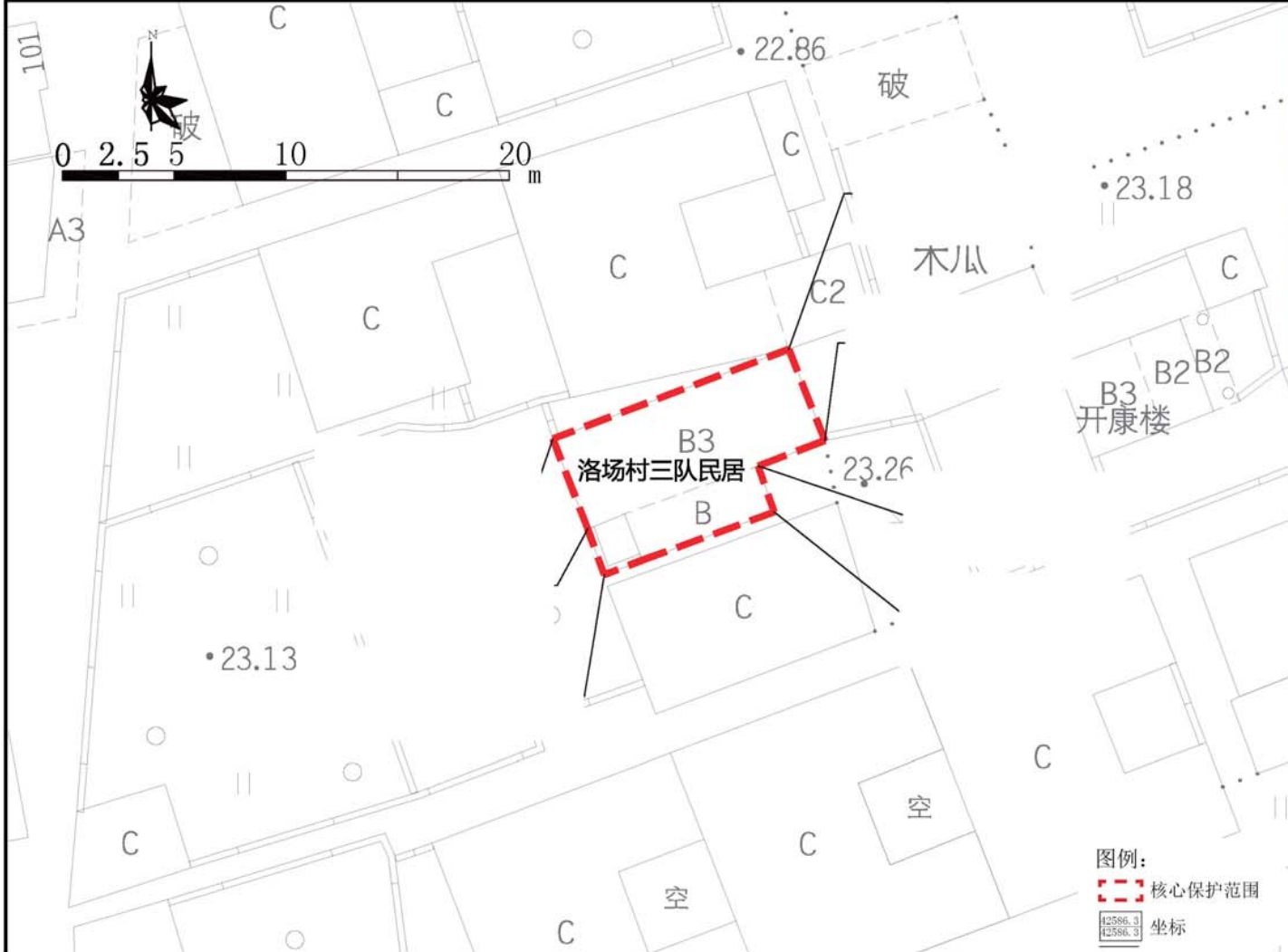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新屋庄杨氏孖楼（兄弟）	编号	GZ_06_003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孖楼中间面（4）	 水井
	 北立面（5）	 麻石窗套（6）	 宝瓶栏杆（7）	 宝瓶栏杆（7）	 横批、木屏风
	 圆弧形角楼（8）	 石门套（9）			 楼梯栏杆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杨氏更楼		编号	GZ_06_0040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花都区花城街道杨屋一村新屋庄德滋里大楼五巷2号西北侧约30米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CA0403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花都区花城街道杨屋一村新屋庄德滋里大楼五巷2号西北侧约30米，建于清代，高6层。建筑为青砖外墙，砖木结构，大门设麻石门套。建筑各层四周均设有细长方形窗洞，配有麻石窗套。每两层楼有一个长条形镶在墙面的拉杆固定环，因为建筑层数较高，需要固定墙砖不分开。原建筑顶部一侧有两个圆弧形角楼，顶部局部有加建，但加建年代较久远。建筑现闲置空置，是花都区为数不多保存较好的碉楼。			
		建筑外立面现状保存较好，窗洞、门洞保存原样，圆弧形角楼已拆除，并用红砖封堵。室内保存一般，木结构局部出现霉烂和缺失，首层、二层堆积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 3. 建议参考历史资料和影像恢复圆弧形角楼，重现建筑原有风貌； 4. 清理室内堆积的杂物，加固木结构，消除火灾和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杨氏更楼	编号	GZ_06_004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西立面（4）
					
		入口石墙（5）	麻石窗套（6）	窗洞（7）	砖柱（8）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木栏杆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洛场村三队民居		编号		GZ_06_004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三队开康楼西侧约 15 米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CD0104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三队开康楼西侧，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砖木结构，砌筑工艺精湛。大门为麻石门套，门楣及窗楣饰有灰塑装饰纹样。室内门套为水刷石批荡，西式装饰线脚及阳台栏杆，木楼梯、扶手仍保留。建筑是花都区少见的保存较好的民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多处残损，二层阳台栏杆损坏严重；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目前为空置状态；建筑四周杂草丛生，且被后建的围墙和房屋包围。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7 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范围图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和栏杆残损部位； 3. 建议清除建筑周边的杂草，并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洛场村三队民居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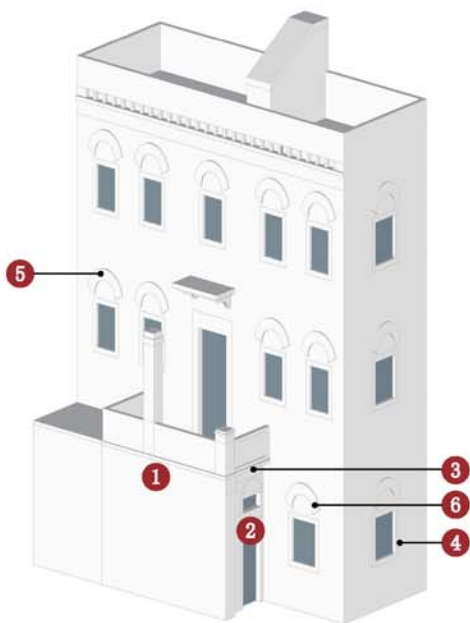
GZ_06_004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 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 (1)



麻石门套 (2)



灰塑 (3)



麻石窗套 (4)



砖砌拱形窗楣 (5)



麻石拱形窗楣 (6)



木楼梯 (7)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礼耕家塾	编号	GZ_06_004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大围燕翼三巷12号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CF0103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大围燕翼三巷12号旁，建于清代。建筑为三间两进，青砖外墙，麻石墙基，镗耳山墙，灰塑博古脊。头门为凹肚式，大门设麻石门套，门额刻“礼耕家塾”，上刻“同治丙寅仲秋吉旦立”，下刻“云史陈文瑞书”，雕花封檐板。两侧次间檐下饰有别致灰塑装饰纹样。室内木挂落、梁架、砖雕神龛仍保留完好。建筑公社时期曾作猪场，2010年左右西南面墙体有危险，拆后用青砖重砌，墙体向外扩建，为花都区为数不多保存较好的学堂建筑。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91㎡，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范围图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北立面、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及灰塑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礼耕家塾	编号	GZ_06_004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南立面 (2)	 北立面 (3)	 博古脊 (4)
	 镏耳山墙 (5)	 麻石墙基 (6)	 石门套 (7)	 石墩 (8)
	 雕花封檐板 (9)	 灰塑 (10)	 麻石柱础 (11)	 拱券门 (12)
	 挂落 (13)	 砖雕神龛 (14)	 室内彩画 (15)	 木梁架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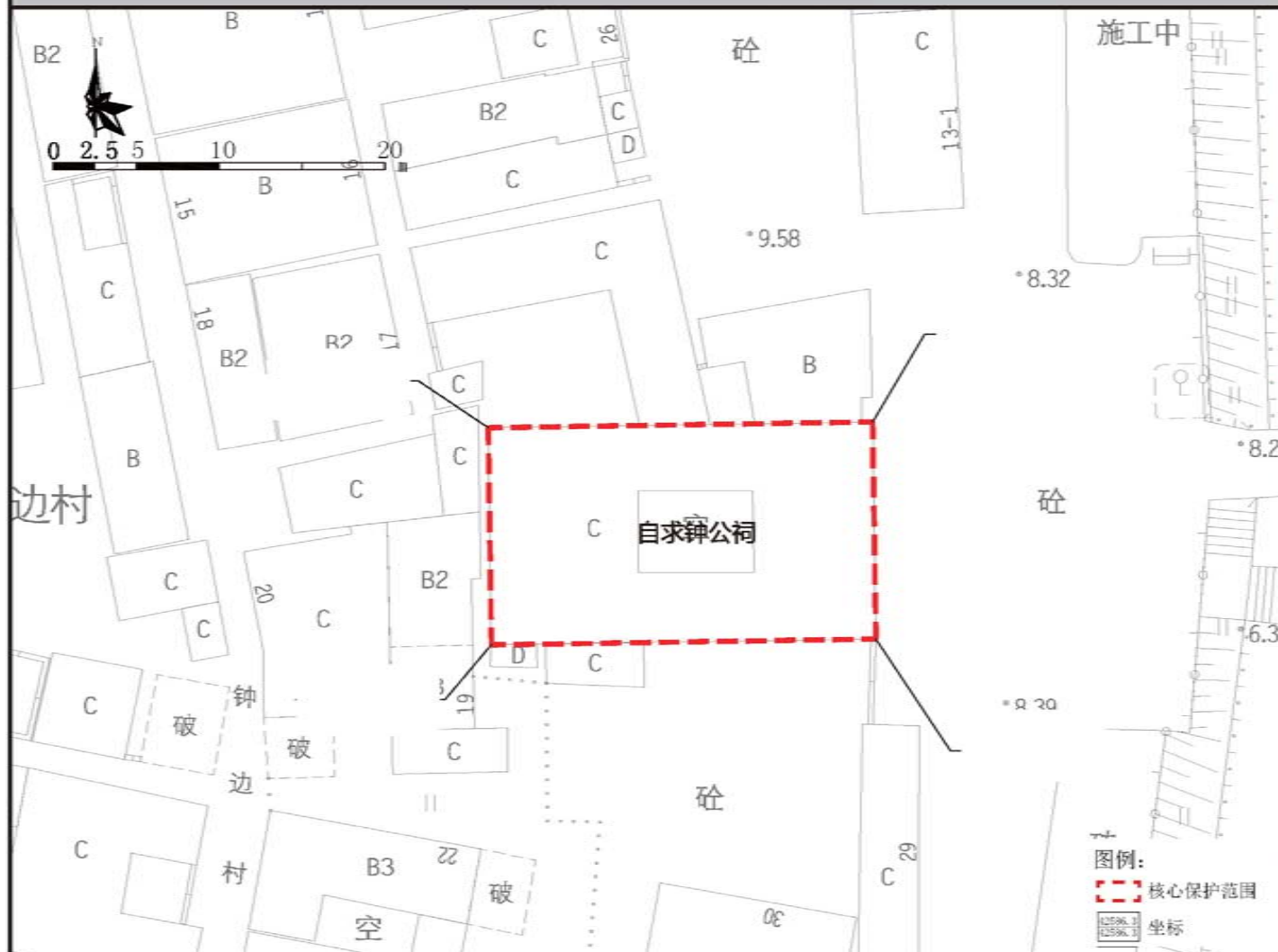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石牌匾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自求钟公祠

编号

GZ 06 004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钟边社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CF020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钟边社，始建于清代，1991年修缮。建筑为砖木结构，三间两进，镗耳山墙，灰塑博古脊。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根花岗岩方石檐柱，石虾公梁、雀替，驼峰斗拱，两侧砖雕握头，雕花封檐板。前跨博古梁架，大门设石门套，门额刻“自求钟公祠”，上刻“同治壬申立”，下刻“罗惇衍书”。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花都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张贴告示纸张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局部墙体风化，正堂堆积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03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及灰塑残损部位; 3. 清理南立面张贴的告示、广告, 并清洗墙体, 重现昔日风貌;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 建议下埋电线; 5. 清理正堂堆积的杂物, 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 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 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自求钟公祠	编号	GZ_06_004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1）	 南立面（2）	 镢耳山墙（3）	 博古脊（4）	 石碑匾
		 花岗岩方石檐柱（5）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6）	 石门套（7）	 砖雕墀头（8）	 木屏风
		 雕花封檐板（9）	 博古梁架（10）	 灰塑（11）	 拱券门（12）	
		 室内彩画（13）	 木梁架（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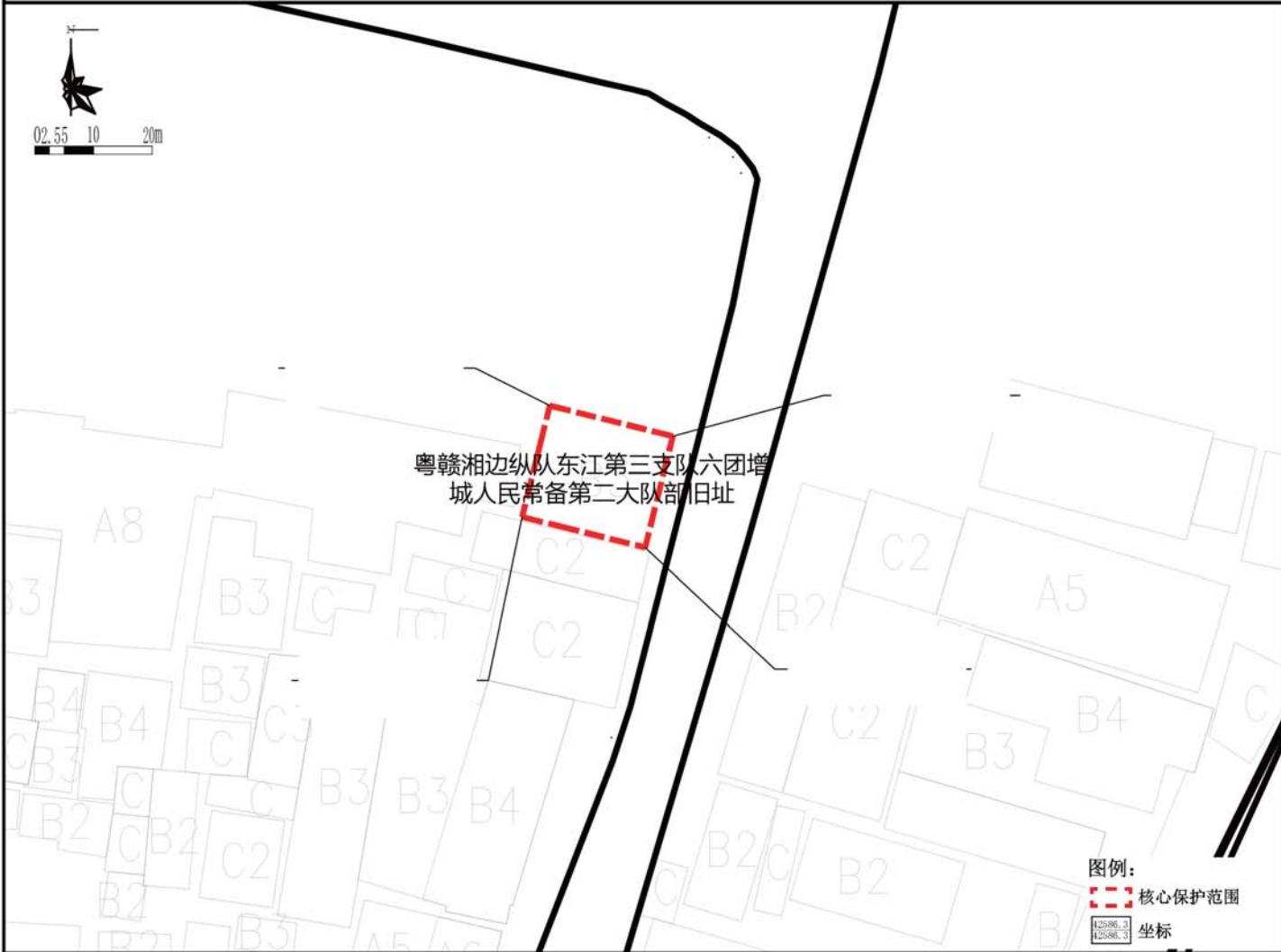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叙伦堂		编号		GZ_06_0044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大塘小学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年代		1972 年		建筑风格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大塘小学旁，建于 1972 年，高 2 层，体量较大，结构跨度大，青砖墙，立面贴砖，曾作为公众习武场所和举行大型表演娱乐场所，现用作村委办公地方。 近期对及建筑进行修缮，同时恢复原使用功能——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2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北立面、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历史建筑改造和修缮不得改变外立面风貌及主体结构。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三支队六团
增城人民常备第二大队部旧址

编号

GZ_06_004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道荔城社区相江路 27 号
----	---------------------

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道荔城社区相江路 27 号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	---------	------	----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增城区荔城街道荔城社区相江路 27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青砖砌筑，正立面为水刷石批荡外墙。建筑为两开间，各开间中部均分两个圆柱，二、三层通高，顶层为连续的拱券，上有西式装饰纹样，两层均设阳台，栏杆样式简洁大方。建筑曾作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三支队六团增城人民常备第二大队部。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山花剥落；部分阳台栏杆砌砖，屋顶有铁皮棚，影响建筑外立面的美观度。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增城区荔城街道荔城社区相江路 27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青砖砌筑，正立面为水刷石批荡外墙。建筑为两开间，各开间中部均分两个圆柱，二、三层通高，顶层为连续的拱券，上有西式装饰纹样，两层均设阳台，栏杆样式简洁大方。建筑曾作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三支队六团增城人民常备第二大队部。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山花剥落；部分阳台栏杆砌砖，屋顶有铁皮棚，影响建筑外立面的美观度。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增城区荔城街道荔城社区相江路 27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青砖砌筑，正立面为水刷石批荡外墙。建筑为两开间，各开间中部均分两个圆柱，二、三层通高，顶层为连续的拱券，上有西式装饰纹样，两层均设阳台，栏杆样式简洁大方。建筑曾作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三支队六团增城人民常备第二大队部。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山花剥落；部分阳台栏杆砌砖，屋顶有铁皮棚，影响建筑外立面的美观度。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核心保护范围	109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	-----------------------------

核心保护范围	109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	-----------------------------

控规调整建议	——
--------	----

控规调整建议	——
--------	----

保 护 要 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和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拆除阳台上的后期加建砖墙及屋顶铁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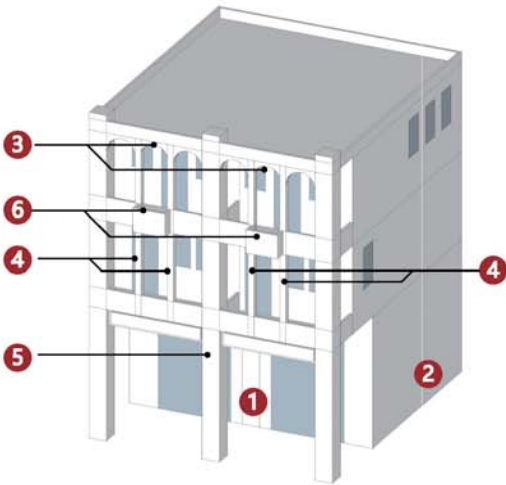
保 护 要 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和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拆除阳台上的后期加建砖墙及屋顶铁棚。
------------------	--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三支队六团 增城人民常备第二大队部旧址	编号	GZ_06_004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1）	 北立面（2）	 拱券及装饰纹样（3）	 西式柱式（4）
		 石刻匾额（5）	 栏杆（6）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雕

室内楼梯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新窑村辑瑞堂	编 号	GZ_06_004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北立面（2）	石质门套（3）	天井（4）
				—
	山墙灰塑（5）	檐下彩画（6）	梁架结构（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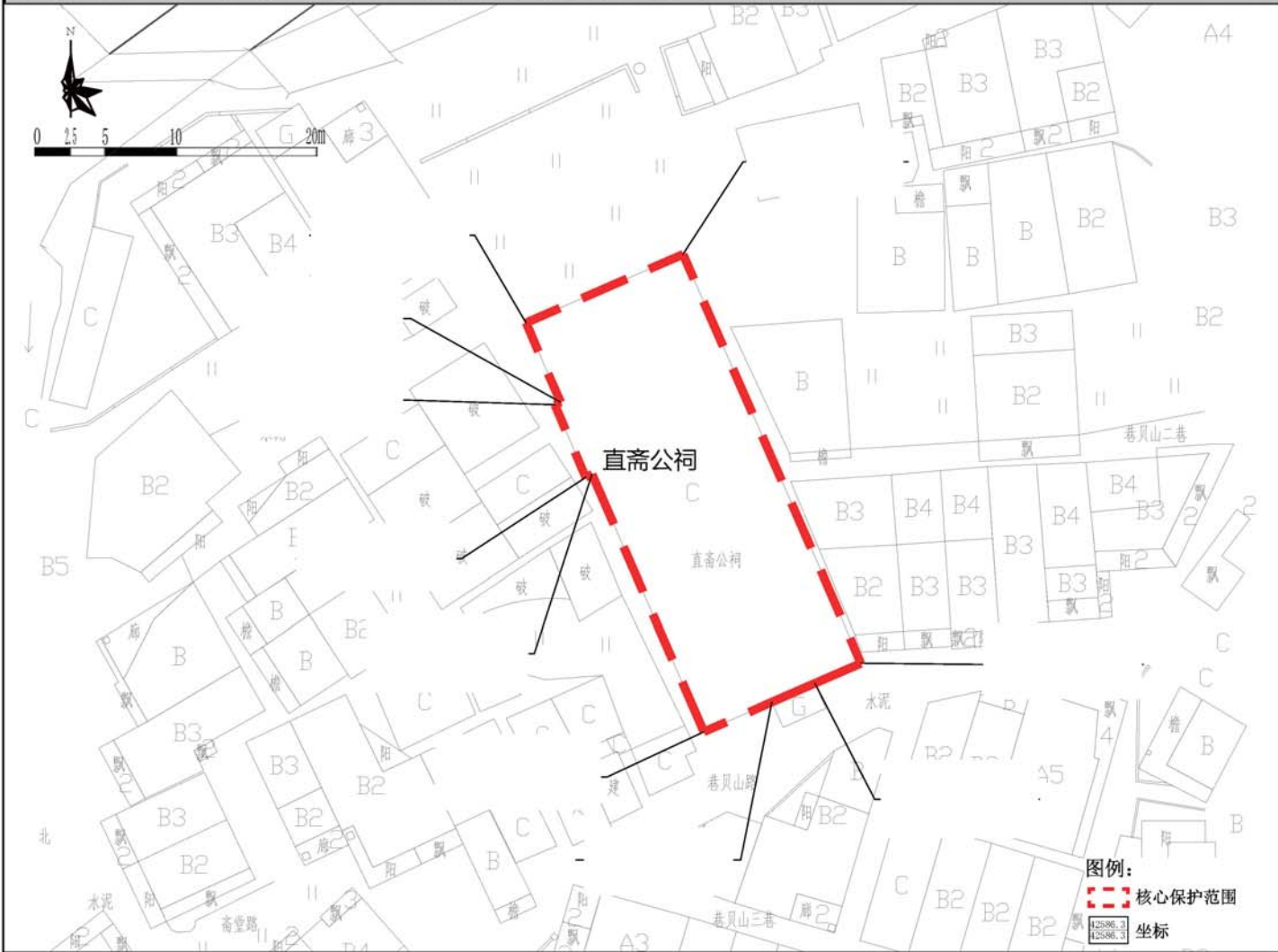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匾额
—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邓村石屋建筑群	编号	GZ_06_004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1）	石质门套及石质匾额（2）	镋耳山墙（3）	屋脊灰塑（4）	
			—	—	
	山墙灰塑（5）	天井（6）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高滩村“送瘟神”纪念碑	编 号	GZ_06_004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主体结构（1）	基座与围栏（2）	碑身装饰和碑文（3）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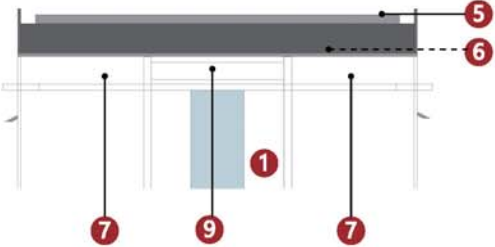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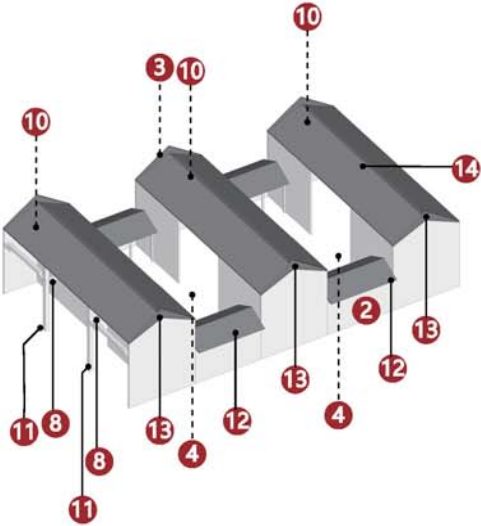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斋堂路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斋堂路，始建于清代，2000 年修缮，三间三进，砖木结构。建筑为青砖外墙，正面外墙使用磨砖对缝，工艺考究，硬山顶，人字形山墙，灰塑龙船脊。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各设一根方石檐柱，石虾弓梁、雀替、驼峰斗拱。前跨驼墩斗拱，雕饰纹样精美，雕花封檐板。大门设麻石门套，木门额书“直斋公祠”。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增城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和缺损；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00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西立面和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直斋公祠	编号	GZ_06_005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天井（4）
				
	屋脊（5）	屋脊（5）	封檐板（6）	驼峰斗拱、虾公梁及雀替（7）
				
	木雕斗拱（8）	石质匾额（9）	梁架结构（10）	柱础（11）
				
	琉璃瓦（12）	山墙（13）	彩画（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木质匾额（1）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上塘村炮楼	编 号	GZ_06_0052
-----------	-----	-------	-----	------------

名称	上塘村炮楼
----	-------

上塘村炮楼

编号

GZ_06_005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numbering of core value elements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for a building. The diagram shows two views of a building structure with numbered elements (1-6) indicating their posi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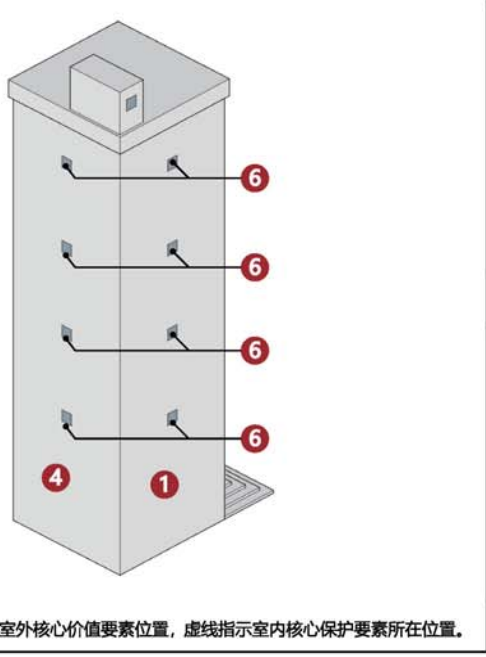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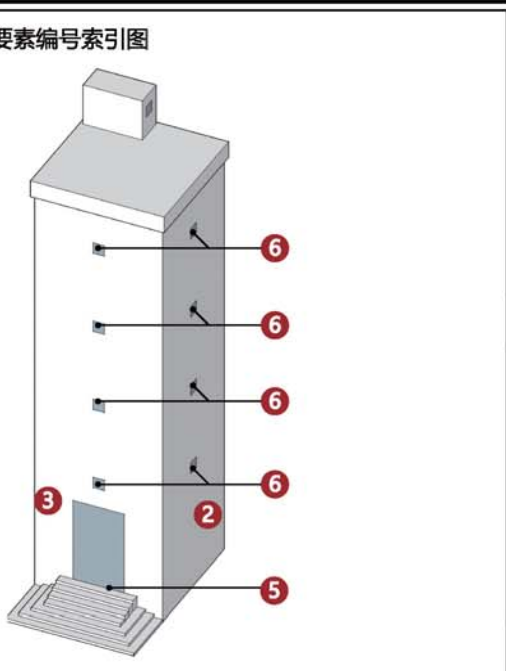
Top View (Side View):

- Element 1: Located at the base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2: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3: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4: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5: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6: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Bottom View (Front View):

- Element 1: Located at the base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2: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3: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4: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5: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 Element 6: Located on the side wall of the building.

Legend: 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北立面 (1)



东南立面 (2)



西南立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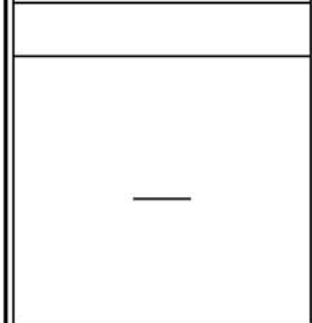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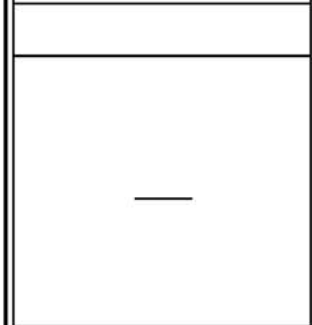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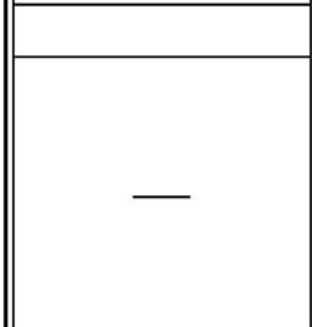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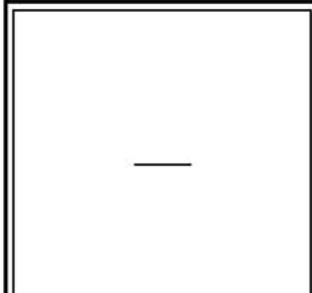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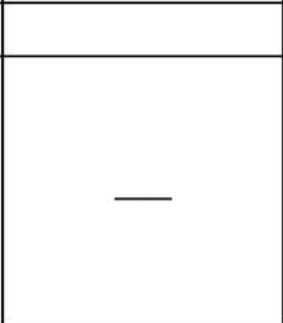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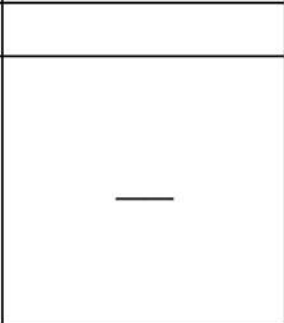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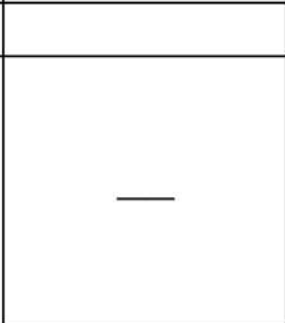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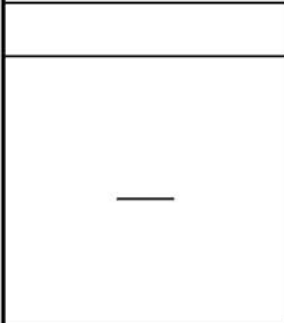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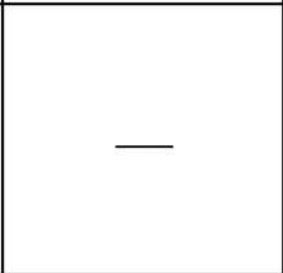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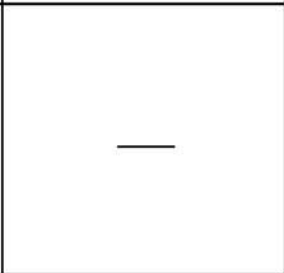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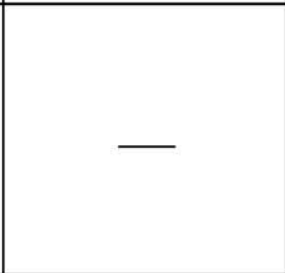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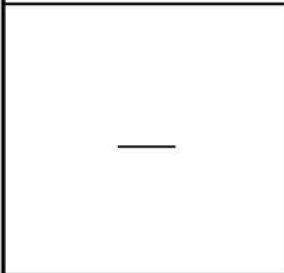
东北立面 (4)



麻石过梁、红砂岩石门夹(2)



射击孔 (3)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仙塘村冯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5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仙塘三路街前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石滩镇仙塘村仙塘三路街前巷，始建于清代，近年有修缮。建筑为三间两进，青砖外墙，正面外墙使用磨砖对缝工艺，砖木结构，硬山顶，龙船脊。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红砂岩垫台，上设两根红砂岩石檐柱。前跨驼墩斗拱，大门设红砂岩石门套，门额上书“冯氏宗祠”。建筑是增城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8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和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仙塘村冯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5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1）	 北立面（2）	 天井（3）	 山墙灰塑（4）	 木质匾额（）
		 斗拱、虾公梁及雀替（5）	 彩画（6）	 木雕（7）	 梁柱结构（8）	—
		 木雕挂落（9）	 屋脊（10）	 封檐板（11）	 台阶（12）	—
		 壁龛（13）	 柱子（14）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诒穀单公祠		编号		GZ_06_005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山角路 128 号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山角路 128 号旁，始建于清代，近年有修缮。建筑为三间两进，砖木结构，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墙，红砂岩石墙基，正面外墙使用磨砖对缝工艺，人字形山墙。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红砂岩塾台，上有两根圆红砂岩石檐柱。前跨驼墩斗拱，木雕纹饰精美。大门设红砂岩石门套，石门额周边有丰富石雕，内刻“诒穀单公祠”。建筑后堂近年有改建，是增城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地面长满青苔，堆积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23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彩画、灰塑等构件，重现昔日风貌。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诒穀单公祠	编号	GZ_06_005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北立面（1）	入口石质匾额（2）	屋脊（3）	ridge头（4）	
						
		山墙（5）	封檐板（6）	柱础（7）	窗户（）	
						
		天井（9）	斗拱及雀替（10）	彩画（11）	石碑（12）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东洲村东洲大道钟氏大宗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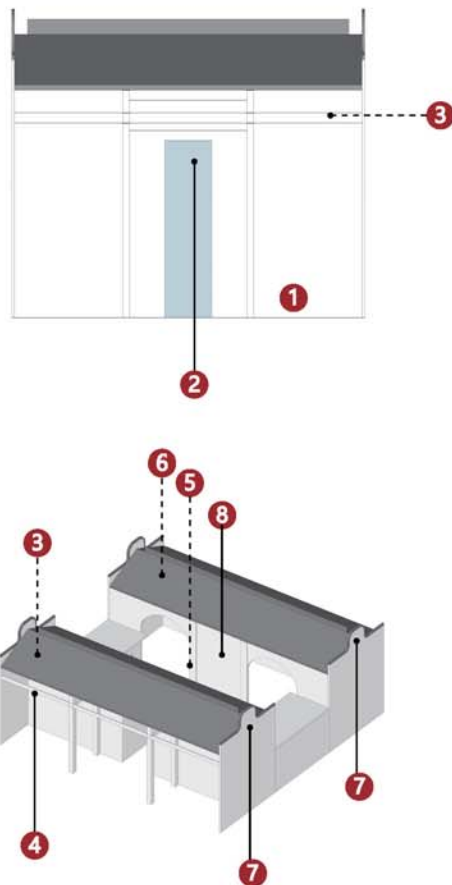
GZ_06_005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 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 (1)



入口石质匾额 (2)



异形斗拱 (3)



挑梁及雀替 (4)



天井 (5)



梁架结构 (6)



镬耳山墙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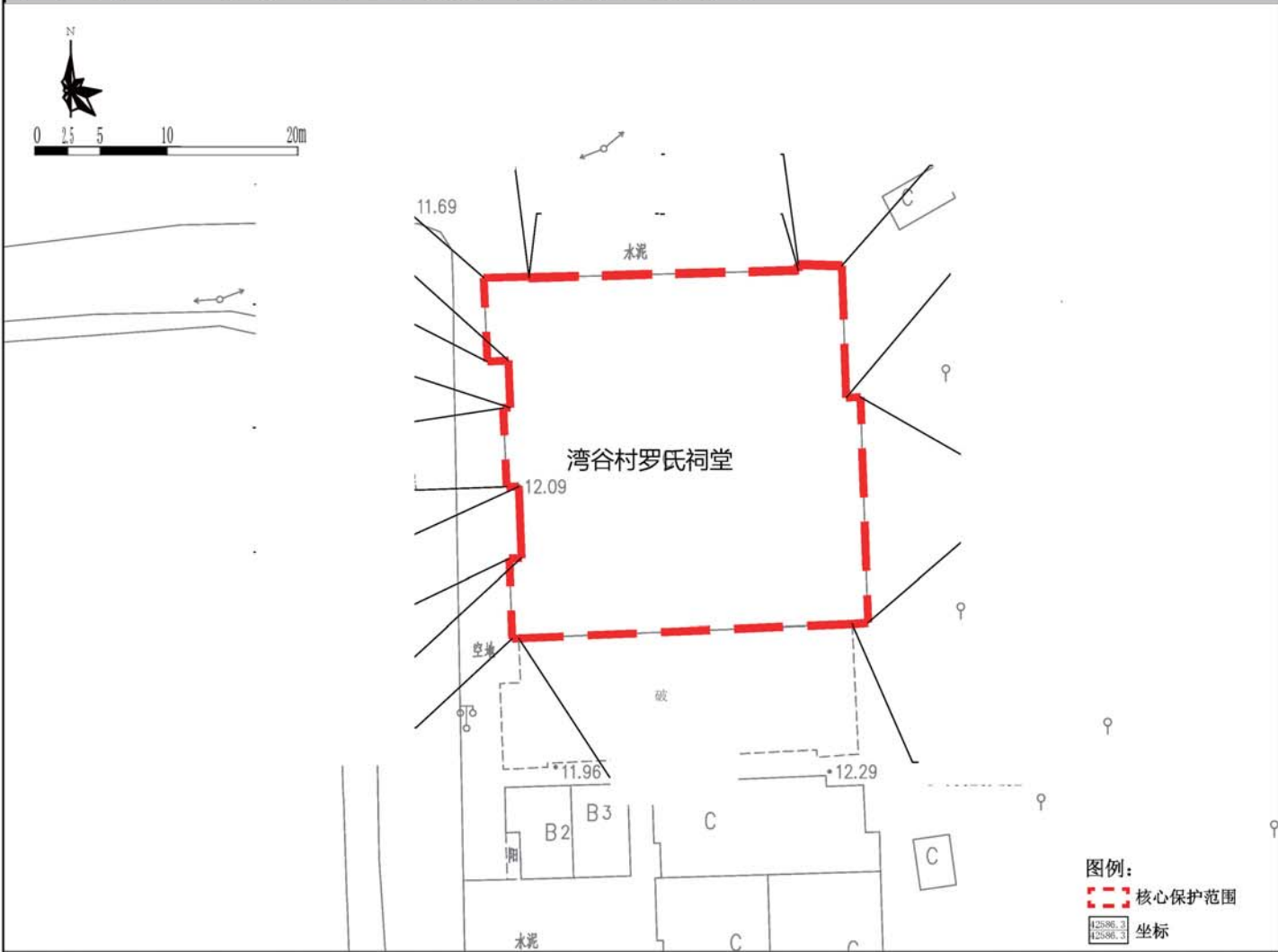


镂空隔断 (8)



柱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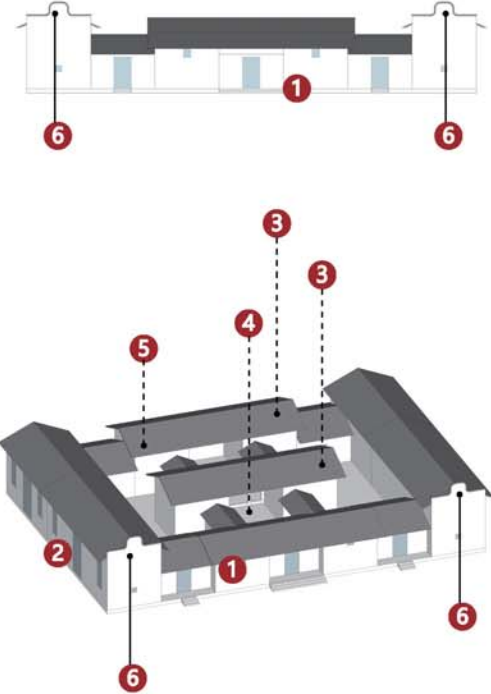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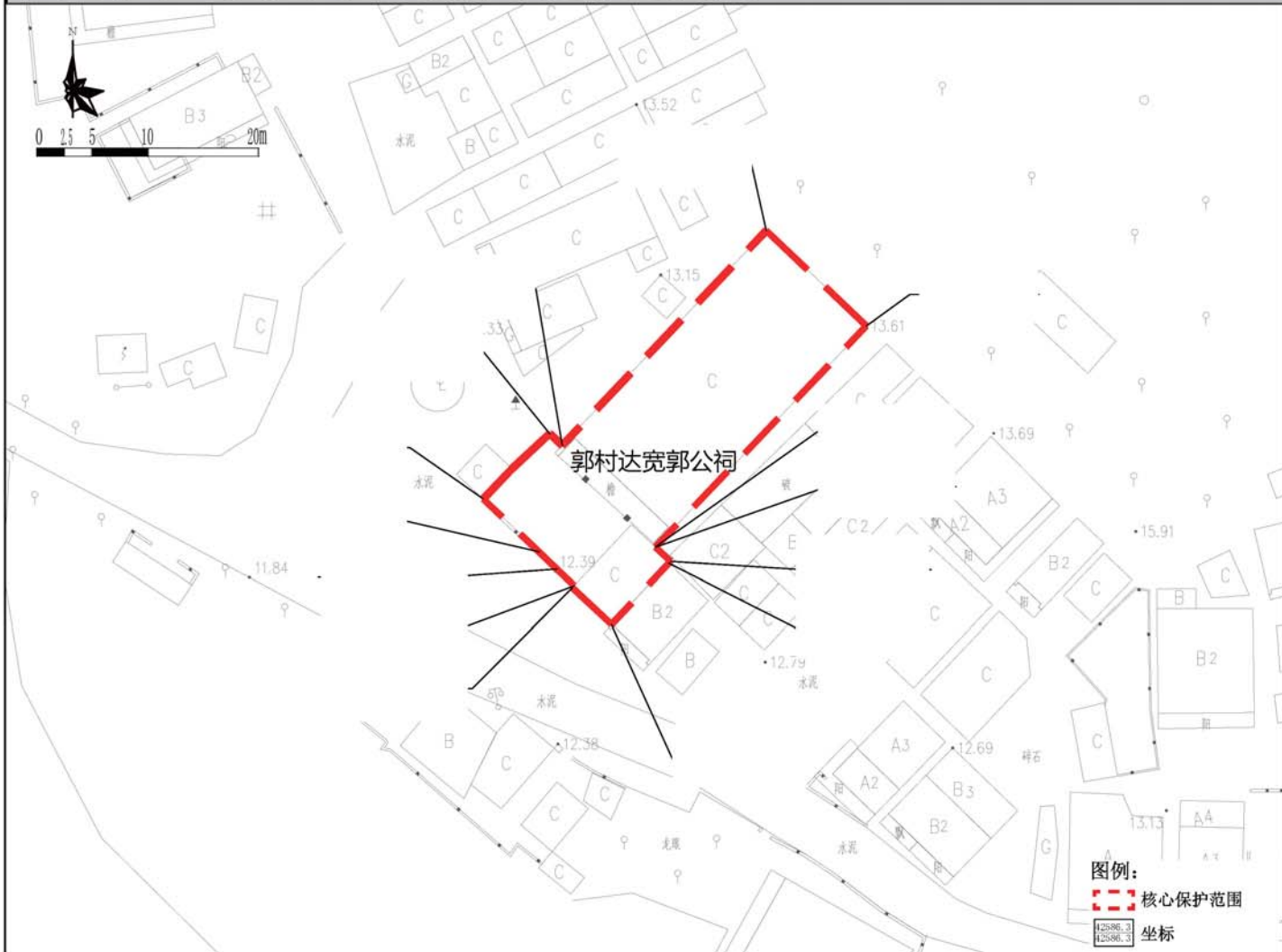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系西立面和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	------------------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永宁街道百湖村百湖湾谷福楼巷 3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增城区永宁街道百湖村百湖湾谷福楼巷 37 号，始建于清代，于 1980 年修缮。建筑为三堂双横屋，堂屋为三间三进，砖木结构，悬山顶，青砖外墙，麻石墙基。两侧横屋为外墙为青砖砌筑，镬耳山墙，内部使用夯土墙。堂屋头门为凹肚门，麻石门套。堂屋内设门厅、天井、中堂、后堂，厅堂、天井左右置有平衡对称的厢房。建筑是增城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客家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69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湾谷村罗氏祠堂	编 号	GZ_06_005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1）	 北立面（2）	 梁架结构（3）	 天井（4）	
		 灰塑（5）	 镏耳山墙（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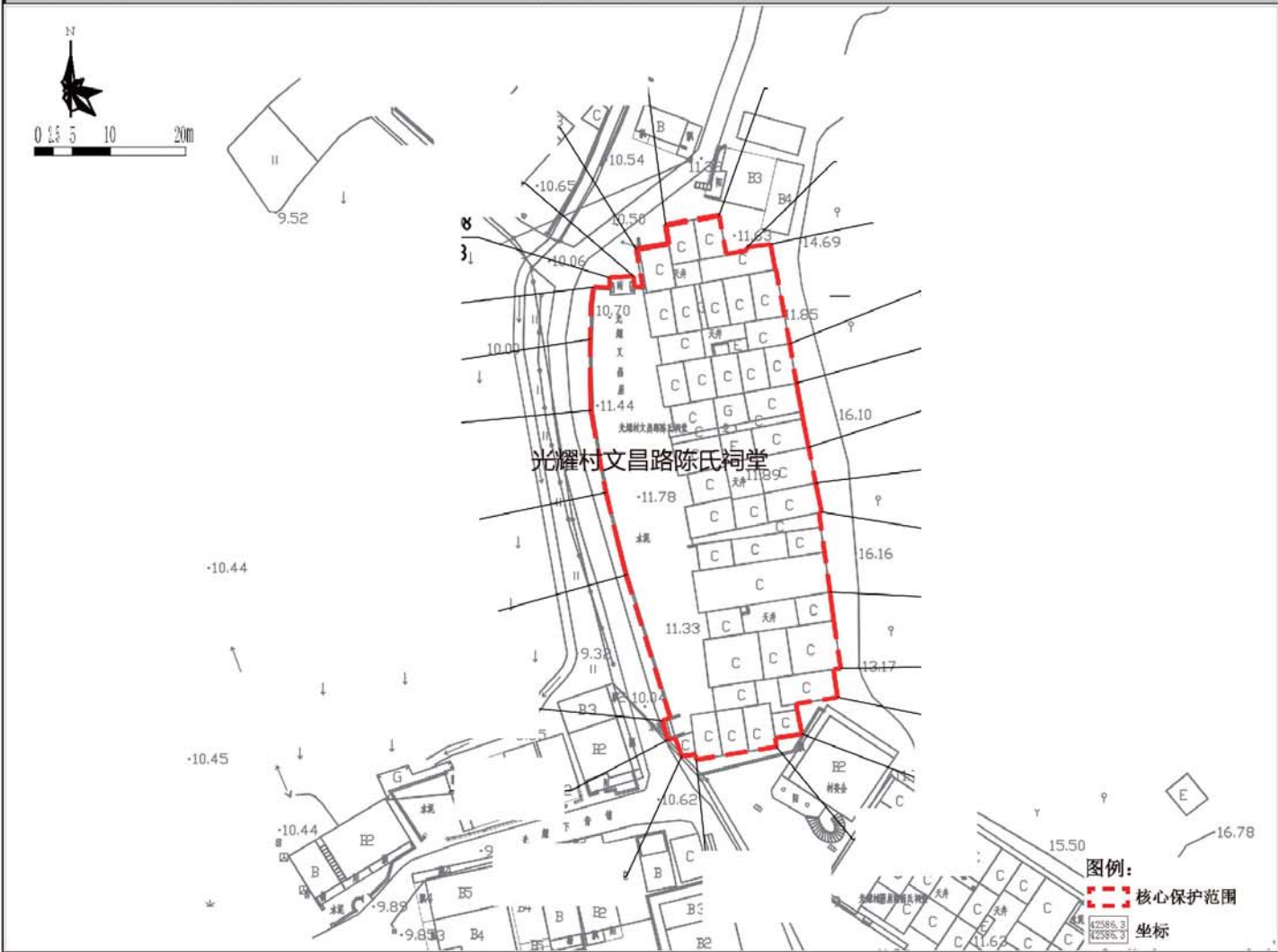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郭村达宽郭公祠		编号	GZ_06_005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永宁街道郭村委新村 2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永宁街道郭村委新村街 29 号，始建于清代，近年有修缮。建筑为三间三进，砖木结构，硬山顶。青砖墙，现正面外墙刷白漆，人字形山墙，龙船脊。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方麻石檐柱，前跨驼墩斗拱，雕饰纹样别致。大门设麻石门套，上有一木匾额“郭村小学”。室内梁架仍保留完好，地面重新铺设瓷砖。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增城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88m²，建筑本体及西南院落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系西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郭村达宽郭公祠	编号	GZ_06_005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1）	麻石门套（2）	天井（3）	屋脊（4）
山墙（5）		木雕（6）	封檐板（7）	拱门（8）	
梁架结构（9）		石柱（10）	雀替（1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质匾额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石迳村炮楼		编号		GZ_06_0058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坐标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永宁街道石迳村祠堂巷9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炮楼位于增城区永宁街道石迳村祠堂巷9号，建于民国时期，高3层。首层大门前筑高台基，钢筋混凝土结构，青砖外墙。各层四面墙上均设一方形窗，麻石窗套。顶层四角均有角楼，栏板内设“十”字形细小洞口。炮楼最初作为军事场所使用，在与外村人发生纷争冲突时用于抵御外村人入侵，保护村民人身财产安全，与村落布局、交通及文化习俗有密切联系，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该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大面积墙体风化；建筑内部现状闲置，损坏情况严重，木楼板腐蚀严重，容易坍塌，首层堆砌诸多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3. 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以下功能使用，如： 1. 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 2. 艺术创作展览场所。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石迳村炮楼	编号	GZ_06_005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西立面（2）	北立面（3）	东立面（4）	拱门（8）
					—	—
		石质门套（5）	角楼（6）	石质窗套（7）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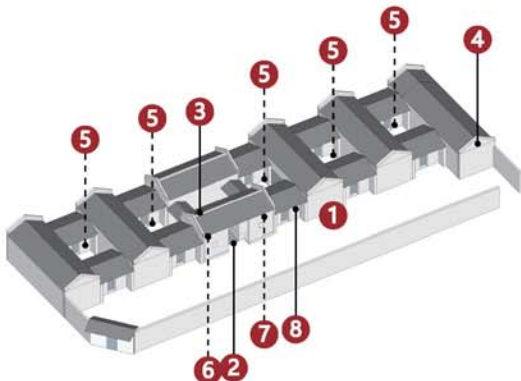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增江街道光耀村文昌路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增城区增江街道光耀村文昌路，建于清代。建筑为三间两进，砖木结构。建筑为青砖外墙，麻石墙基，硬山顶。头门为凹肚式，大门设石门套，门上方墙面饰有彩画，两侧次间檐下设灰塑装饰纹样，雕花封檐板。建筑1966、1974、1988年遭遇洪水，文革时期祠堂浮雕被毁，是增城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7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彩画、灰塑等构件，重现昔日风貌；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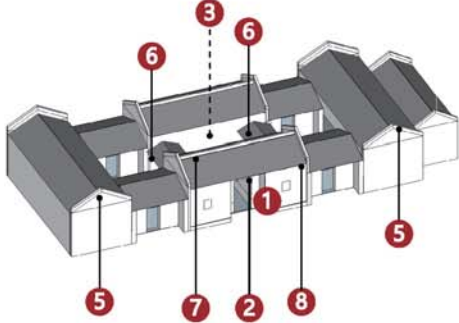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光耀村文昌路陈氏祠堂		编 号	GZ_06_006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1）	西立面（1）	石质门套（2）	屋脊（3）		
						
	山墙（4）	天井（5）	檐下灰塑（6）	封檐板（7）		
		—	—	—		
	彩画（8）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窗

窗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光耀村新屋路陈氏祠堂		编号		GZ_06_006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增江街道光耀村新屋路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祠堂位于增城区增江街道光耀村新屋路，建于清代。建筑为双堂双横屋，砖木结构，悬山顶，阴阳瓦，青砖外墙。堂屋为龙船脊，头门为凹肚式，花岗岩石门套，石门额上写有“光耀队四队食堂”，门上方墙面饰有彩画。室内设门厅、天井、后堂，厅堂、天井左右置有平衡对称的厢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1966、1968、1974年遭遇洪水，文革时期壁画遭到破坏，曾经作为光耀队四队食堂，是增城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客家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6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彩画、灰塑等构件，重现昔日风貌；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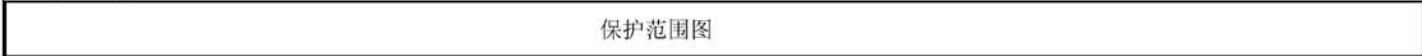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光耀村新屋路陈氏祠堂	编 号	GZ_06_006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1）	石质门套及石质匾额（2）	天井（3）	彩画（4）
					
		山墙灰塑（5）	石柱（6）	屋脊（7）	封檐板（8）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窗

窗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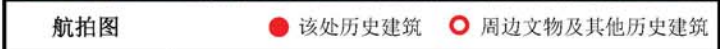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保护历史建筑西北立面和西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彩画、灰塑等构件, 重现昔日风貌;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 建议下埋电线, 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	------------------

黄塘村梁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62
----	------------

GZ_06_0062



地址	增城区正果镇黄塘村校边路 71 号旁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	---------	------	----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增城区正果镇黄塘村校边路 71 号旁，建于清代，近年有重修。建筑为砖木结构，三进五开间，青砖外墙，红砂岩墙基，绿灰筒瓦，镗耳山墙。头门中部三开间为敞檐式，两侧次间青砖砌筑。三开间前廊左右设两根圆红砂岩檐柱，大门设麻石门套，前跨驼墩斗拱，雕饰纹样别致。头门及中堂两侧廊形式特别，为半亭形式，两根石檐柱支承，室内梁架仍保留。建筑是增城区规模较大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
-----------------------	--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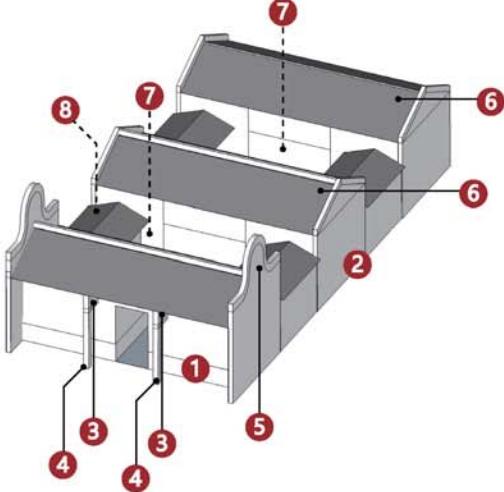
核心保护范围	516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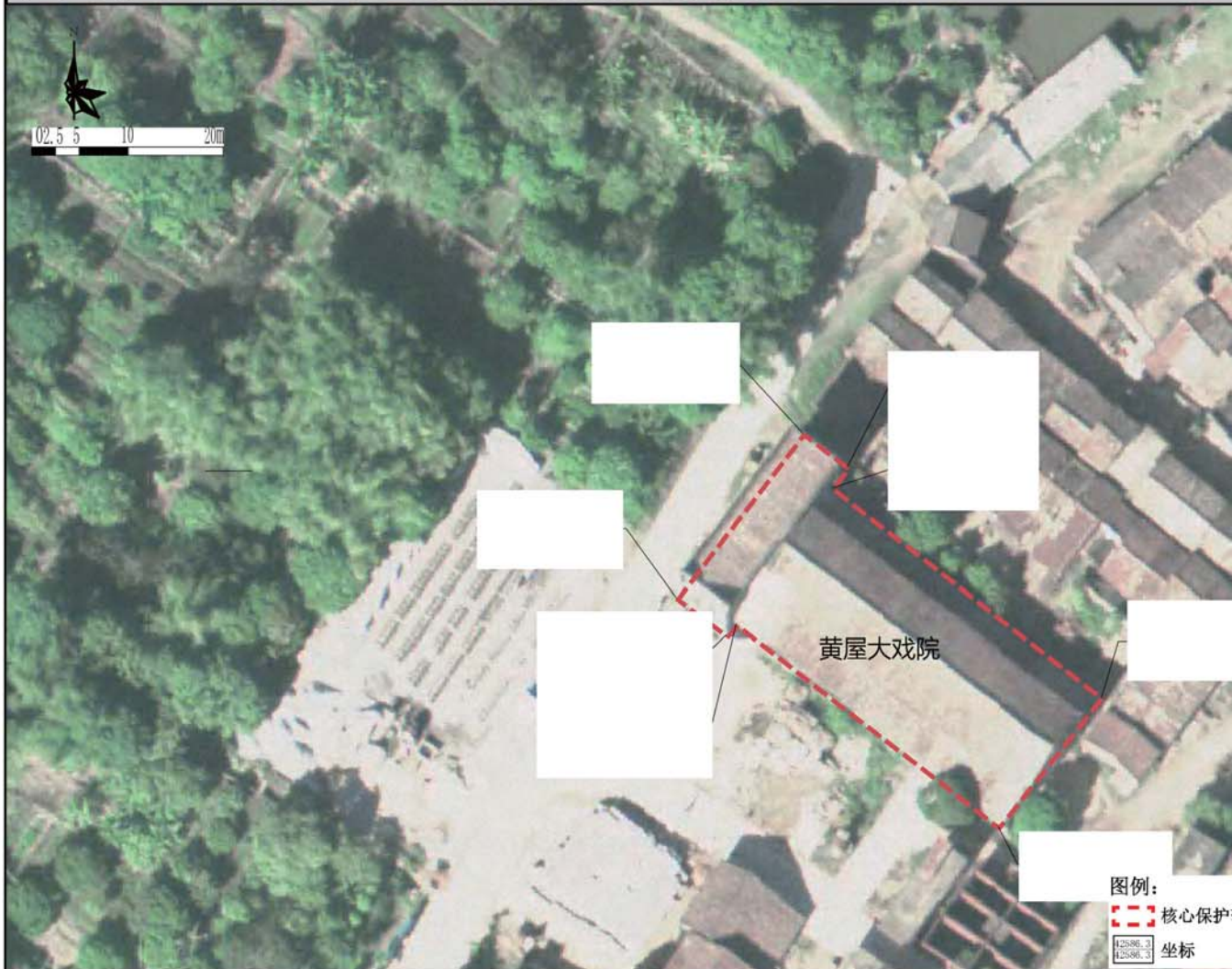
控规调整建议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	--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黄塘村梁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6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西北立面 (1)	西南立面 (2)	木雕斗拱 (3)	石柱 (4)	
						
		镏耳山墙 (5)	梁柱结构 (6)	天井 (7)	镂空隔断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黄屋大戏院		编号		GZ_06_0063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黄屋大戏院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正果镇黄屋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40 年代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增城区正果镇黄屋村，建于 1940 年代。建筑为砖木结构，规模较大。建筑最初作为黄屋村村民观看电影的活动场所使用，后用作小学教室。保存状况较好，反映了当时当地的经济、文化历史，具有一定的价值。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和缺失；建筑一层入口放置杂物，二层护栏等已损坏。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6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北立面，西南立面和东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活化利用时应注意保护和展示戏院的原有建筑特征； 4. 进行非轻微修缮或者涉及外立面修缮时，设计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具体确定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措施。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建筑功能，或作为其他文化教育、博物展览场所或社区服务设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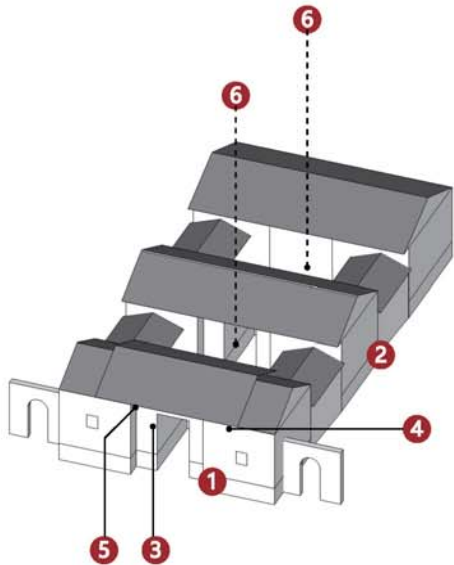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黄屋大戏院	编 号	GZ_06_006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北立面（1）	西南立面（2）	东南立面（3）	梁柱结构（4）	
			—	—	
	石柱（5）	拱券（6）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西湖滩村郑氏祠堂		编号		GZ_06_0064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西湖滩村郑氏祠堂	编号	GZ_06_0064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石质门套（）	封檐板（4）
			—	—
	彩画（5）	天井（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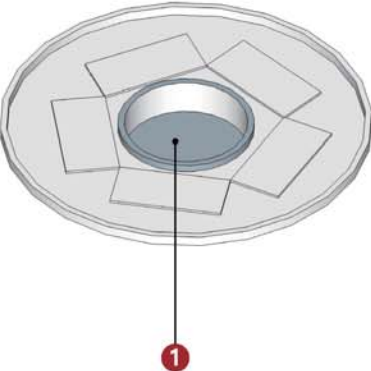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屏门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大田村苏塘路古井		编号		GZ_06_006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table><tr><td>地址</td><td colspan="5">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苏塘路</td></tr><tr><td>区位</td><td colspan="2">位于历史城区外</td><td>管理单元</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2">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td><td>年代</td><td colspan="2">中华民国 (1911-1949)</td><td>建筑风格</td><td colspan="2">岭南传统式</td></tr><tr><td colspan="5">古井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苏塘路，建于民国时期。井口为内圆形外六角形，由麻石砌筑而成，井口直径较大。井壁为石块构筑，水质清澈且水量充足。井边有一大树，靠近路边，现仍水源不断，但不能作为饮用水，为村民提供生活用水。</td></tr><tr><td>保护要求分类</td><td colspan="2">□ 一类</td><td colspan="3">✓ 二类</td></tr><tr><td>核心保护范围</td><td colspan="5">14 m²，建筑本体范围</td></tr><tr><td>控规调整建议</td><td colspan="5">——</td></tr></table>						地址	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苏塘路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古井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苏塘路，建于民国时期。井口为内圆形外六角形，由麻石砌筑而成，井口直径较大。井壁为石块构筑，水质清澈且水量充足。井边有一大树，靠近路边，现仍水源不断，但不能作为饮用水，为村民提供生活用水。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地址	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苏塘路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古井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苏塘路，建于民国时期。井口为内圆形外六角形，由麻石砌筑而成，井口直径较大。井壁为石块构筑，水质清澈且水量充足。井边有一大树，靠近路边，现仍水源不断，但不能作为饮用水，为村民提供生活用水。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主体结构本体的日常维护； 2. 对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构筑物），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原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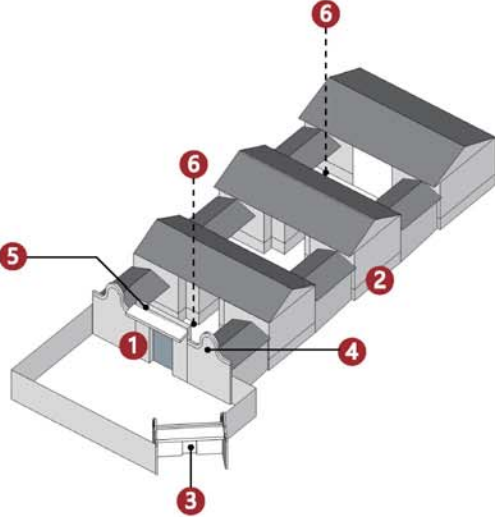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大田村苏塘路古井	编 号	GZ_06_0065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	—
	主体结构（1）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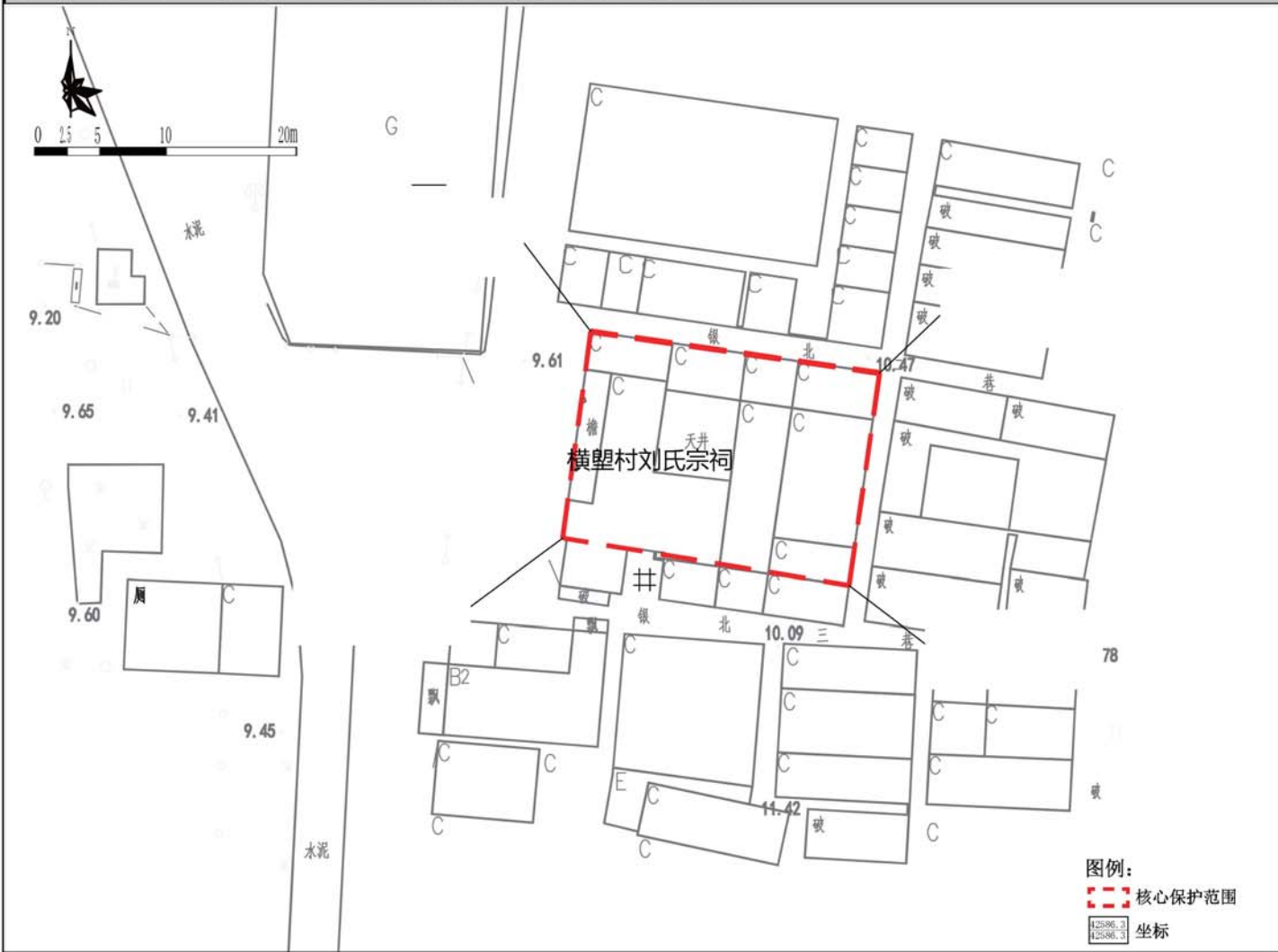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老屋村郭氏祠堂		编号		GZ_06_0066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中新镇官塘村委老屋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官塘村委老屋村，始建于清代，2005-2006年修缮。祠堂前方设有2块旗杆石，碑上字体因腐蚀而无法辨认，据村民反映旗杆石为清朝道光时期，该村一举人而立。建筑为门楼及祠堂组成，祠堂为三路三进三开间，中路为正祠，两路为衬祠。头门形式特别，为凹斗门形制，两侧次间为镏耳墙。室内设门厅、天井、中堂、后堂，厅堂、天井左右置有平衡对称的厢房。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研究增城区近现代人民生活习俗的重要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和缺失；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地面长满青苔。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2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和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彩画、灰塑等构件，重现昔日风貌；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老屋村郭氏祠堂	编号	GZ_06_006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北立面（1）	西立面（2）	门（3）
				—
	侧耳墙（4）	屋脊（5）	天井（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质匾额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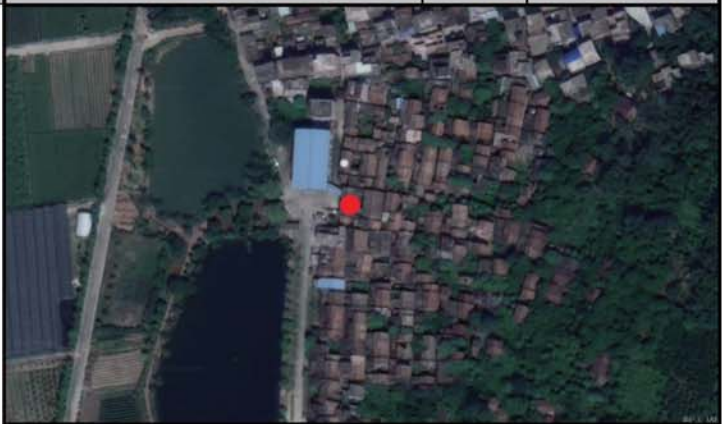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五联村凉亭	编 号	GZ_06_006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主体结构（1）	 梁柱（2）	 卷棚顶（3）	 斗拱（4）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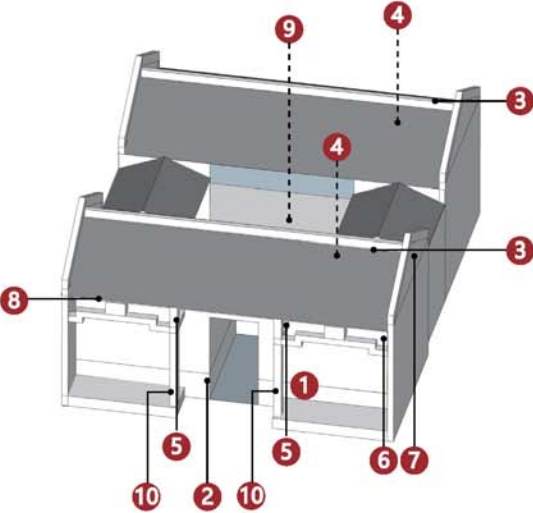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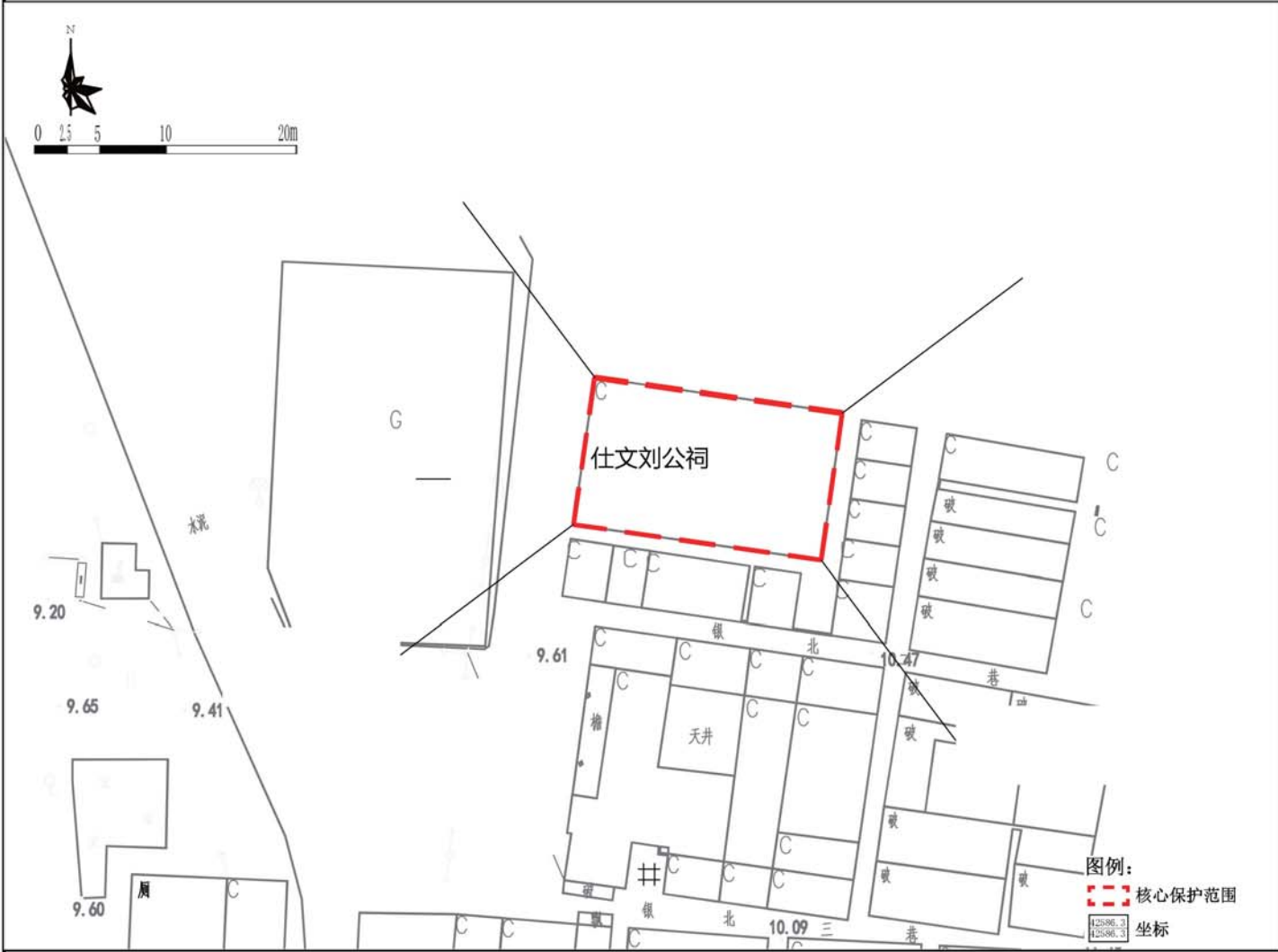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彩画、灰塑等构件，重现昔日风貌。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	--	--------	-------------------------------------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朱村街道横塱村银北三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位于增城区朱村街道横塱村银北三巷，始建于清代，2000 年修缮。建筑为砖木结构，两进五开间，人字形山墙，青砖墙，红砂岩墙基，龙船脊。中部三开间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鸭屎石檐柱，两侧梢间为侧庭。大门设红砂岩石门套，上有一木匾额书“刘氏宗祠”。室内梁架、八角形檐柱等均保留。建筑是增城区规模较大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存放大量杂物，大面积墙体风化及损坏；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3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横塑村刘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6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西立面 (1)	石质门套 (2)	屋脊 (3)	梁柱结构 (4)	
						—
		斗拱 (5)	彩画 (6)	山墙灰塑 (7)	封檐板 (8)	—
				—	—	
		天井 (9)	石柱 (10)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 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和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彩画、灰塑等构件, 重现昔日风貌。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仕文刘公祠

编号	GZ_06_0069
----	------------

GZ_06_0069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增城区朱村街道横塱村银北三巷 2-1 号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	---------

管理单元	——
------	----

--	--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	-------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增城区朱村街道横塱村银北三巷 2-1 号，始建于清代，三路两进三开间，中路为正祠，左右为衬祠，以青云巷相隔。建筑为砖木结构，人字形山墙，青砖墙，麻石墙基，龙船脊，碌灰筒瓦。中路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花岗岩方石檐柱，石虾弓梁、雀替、驼峰斗拱。石门额刻“仕文公祠”。建筑是增城区典型的保存状况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部分墙体风化；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	--

祠堂位于增城区朱村街道横塱村银北三巷 2-1 号，始建于清代，三路两进三开间，中路为正祠，左右为衬祠，以青云巷相隔。建筑为砖木结构，人字形山墙，青砖墙，麻石墙基，龙船脊，碌灰筒瓦。中路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花岗岩石方檐柱，石虾弓梁、雀替、驼峰斗拱。石门额刻“仕文刘公祠”。建筑是增城区典型的保存状况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部分墙体风化；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4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	-----------------------------

控规调整建议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	--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仕文刘公祠	编号	GZ_06_006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南立面（3）	石质门套及石质匾额（3）	石虾弓梁、雀替、驼峰斗拱（4）
				
	封檐板（5）	石柱（6）	灰塑（7）	山墙（8）
				—
	屋脊（9）	彩画（10）	梁柱结构（11）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壁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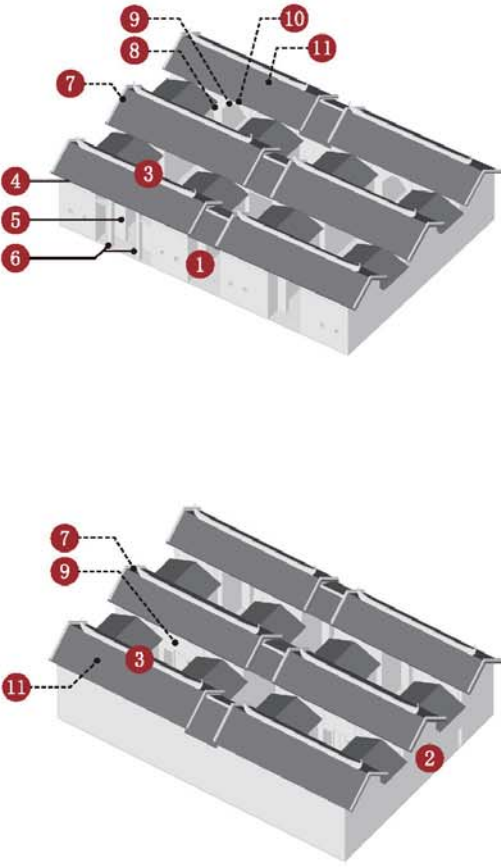
石雕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君松徐公祠		编号		GZ_06_007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新一队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新一队，建于清代。建筑为砖木结构，三间两进，人字形山墙，青砖墙，麻石墙基，碌灰筒瓦，硬山顶。头门为敞榭式，前廊两侧设两根方花岗岩檐柱，石虾公梁、雀替、驼峰斗拱，前跨驼墩斗拱，雕饰纹样别致。大门设麻石门套，石门额刻“君松徐公祠”，门额上方饰有彩画。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和缺损，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君松徐公祠	编号	GZ_06_007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1）		西南立面（2）		
	东北立面（3）		硬山顶（4）		
	人字形山墙（5）		龙船脊（6）		
	麻石墙基（7）		石门套、门墩石（8）		
	花岗岩柱（9）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10）		
	驼峰斗拱（11）		樨头（12）		
	封檐板（13）		灰塑（14）		
	室内彩画（15）		木梁架（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石碑匾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莲舫家塾		编号		GZ_06_0072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鳌头镇黄茅村联丰队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家塾位于从化区鳌头镇黄茅村联丰队，建于清代。建筑为砖木结构，青砖墙，现外墙刷白漆，悬山顶，龙船脊。堂屋及两端房间形成连续五间的立面，中部为敞榭式，前廊两侧设两根方麻石檐柱，大门设麻石门套，门额上刻“莲舫家塾”。整体进深三间，室内设门厅、两天井、中堂、后堂、厅堂、天井左右置有平衡对称的厢房，室内木屏风，花罩雕饰精美。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从化区近现代人民生活习俗的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管道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存一般，部分特色构件有残损，杂物较多。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2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北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以及工艺原貌修复墙体和特色构件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莲舫家塾	编号	GZ_06_007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北立面（1）	 东南立面（2）	 龙船脊（3）	 封檐板（4）
	 麻石门套（5）	 方麻石檐柱（6）	 室内彩画（7）	 室内彩画（7）
	 琉璃花格窗（8）	 横披（9）	 挂落（10）	 挂落（10）
	 木梁架（11）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石碑匾
 木屏风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龙聚村曾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7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1）	 东南立面（2）	 西北立面（3）	 人字形山墙（4）
	 龙船脊（5）	 碌灰筒瓦（6）	 驼峰斗拱（7）	 花岗岩檐柱（8）
	 麻石墙基（9）	 麻石门套和石墩（10）	 墀头（11）	 封檐板（12）
	 灰塑（13）	 室内彩画（14）	 拱券（15）	 木梁架（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木匾
木屏风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龙聚村胡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74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村大围旧村委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祠堂位于从化区鳌头镇龙聚村大围村旧村委旁，建于清代。建筑为砖木结构，三间三进，人字形山墙，青砖墙，麻石墙基，现外墙刷白灰，碌灰筒瓦。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方花岗岩檐柱，石虾公梁、雀替，前跨博古梁架，雕饰纹样别致。大门设麻石门套，石门额刻“胡氏宗祠”。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和缺损，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2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南立面、西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龙聚村胡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7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1）	 东南立面（2）	 人字形山墙（3）	 碌灰筒瓦（4）
	 虾公梁及雀替（5）	 博古梁架（6）	 灰塑（7）	 花岗岩檐柱（8）
	 麻石门套、门墩石（9）	 麻石墙基（10）	 拱券（11）	 室内彩画（12）
	 柱础（13）	 木梁架（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石碑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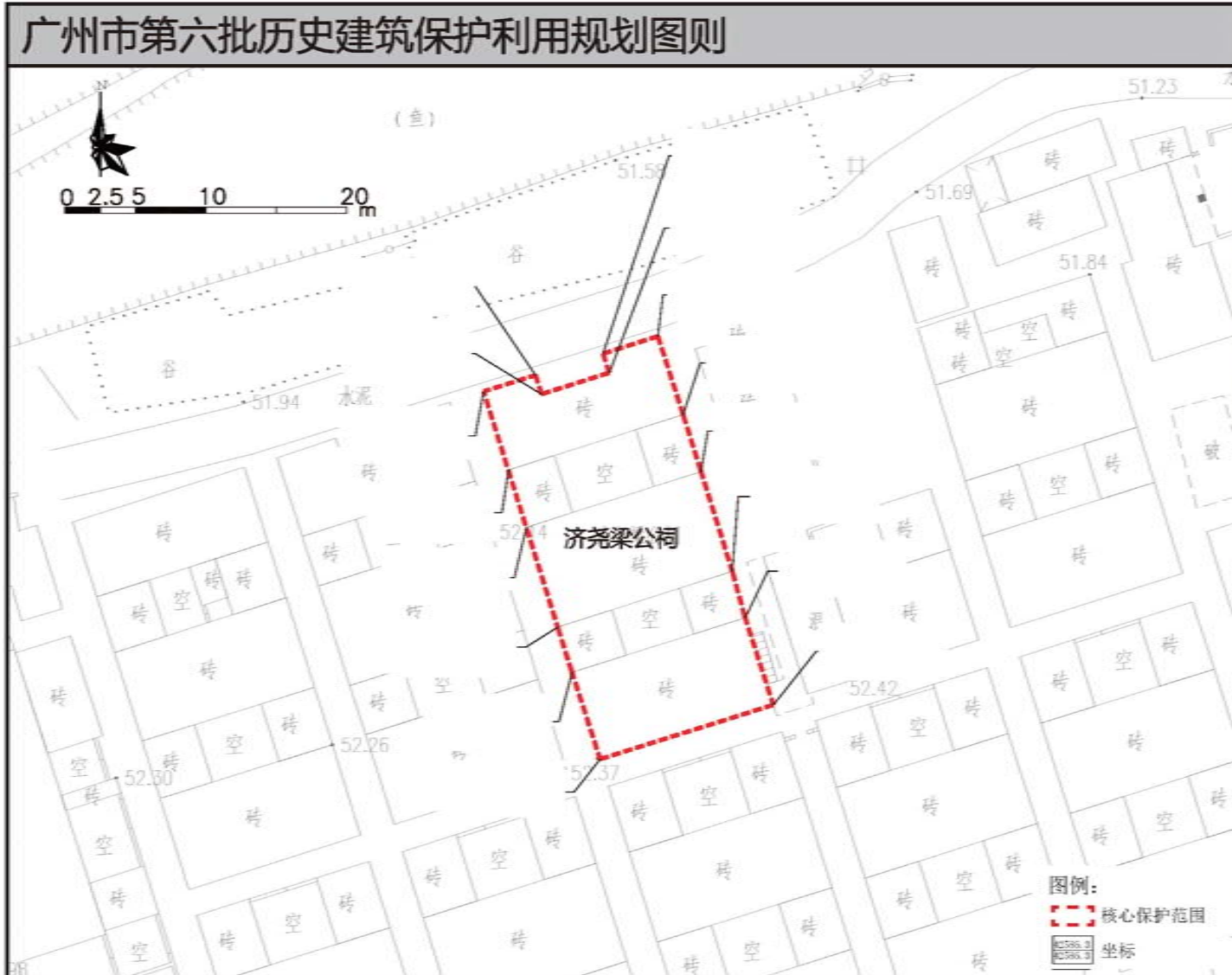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龙聚村胡氏祠堂	编号	GZ_06_007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1）		西北立面（2）		东南立面（3）		人字形山墙（4）
	碌灰筒瓦（5）		虾公梁及雀替（6）		花岗岩檐柱（7）		麻石门套、门墩石（8）
	博古梁架（9）		灰塑（10）		封檐板（11）		木梁架（12）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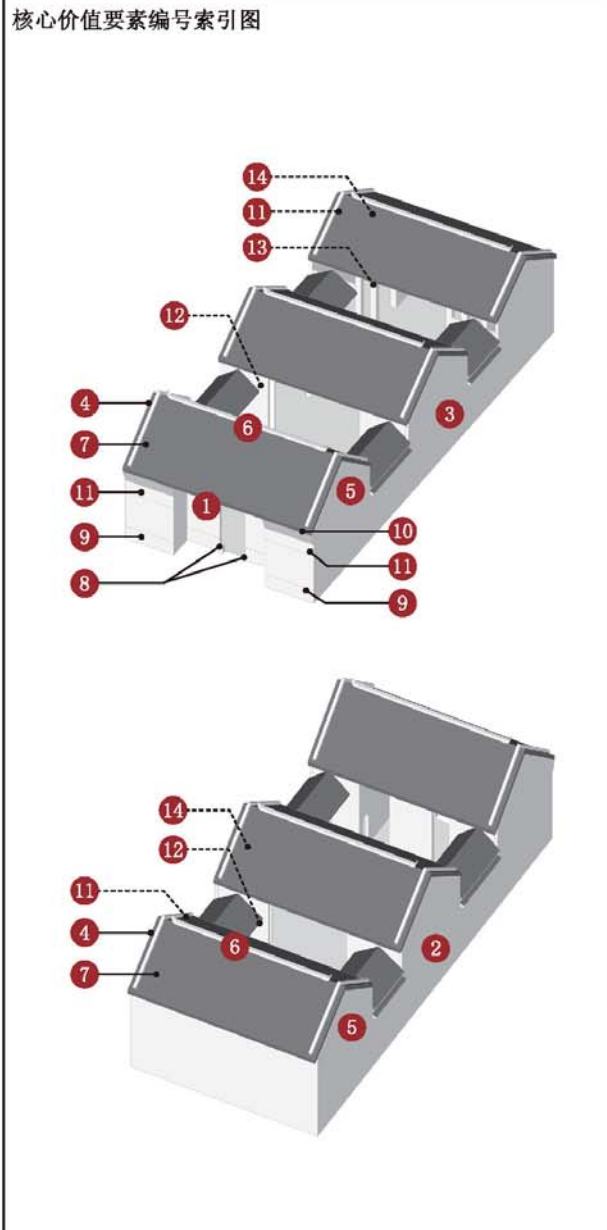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民乐村炮楼	编 号	GZ_06_007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济尧梁公祠		编号		GZ_06_007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鳌头镇岐田村委岐中村 11 号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从化区鳌头镇岐田村委岐中村 11 号旁，建于清代，三间三进，砖木结构。建筑为青砖外墙，麻石墙基，硬山顶，龙船脊，人字形山墙，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大门设石门套，门额刻“济尧梁公祠”，雕花封檐板。两侧次间檐下饰有灰塑装饰纹样。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和缺损；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4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西南立面、东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济尧梁公祠		编号		GZ_06_007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东立面（2）		西立面（3）		硬山顶（4）	
			人字形山墙（5）		龙船脊（6）		碌灰筒瓦（7）		石门套、门墩石（8）	
麻石墙基（9）		封檐板（10）		灰塑（11）		灰塑（11）				
花格窗（12）		柱础（13）		木梁架（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石牌匾
木屏风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悦涯祖祠		编号		GZ_06_007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鳌头镇西村北闸队 72 号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从化区鳌头镇水西村北闸队 72 号旁，建于民国时期。建筑为祠堂、门楼及村墙组成。祠堂为三间两进，砖木结构，青砖外墙，硬山顶，龙船脊，人字形山墙，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雕花封檐板。祠堂北侧村口位置有一门楼，门楼前有冲天式牌坊，顶部有西洋样式装饰，牌坊与护村墙相连，沿村前池塘砌筑，格局保留完整，是从化区少数护村墙保留较完整的村落建筑群。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和缺损，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6 m²，建筑本体以及北侧门楼、东侧护村墙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北立面、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悦涯祖祠	编号	GZ_06_007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北立面（2） 南立面（3） 门楼（4）	
				牌坊（5） 人字形山墙（6） 龙船脊（7） 碌灰筒瓦（8）	
				封檐板（9） 灰塑（10） 柱础（11） 木梁架（12）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春盛公祠		编号		GZ_06_0079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鳌头镇水西村中闸队 12 号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20 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从化区鳌头镇水西村中闸队 12 号旁，始建于民国九年（1920）年，2010 年有重修，三间三进，砖木结构。建筑为青砖外墙，硬山顶，博古脊，人字形山墙，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大门设石门套，门额刻“春盛公祠”，雕花封檐板。第二进正梁上刻修建年份，为民国九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管道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地面长满青苔，堆积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00 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范围图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北立面、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彩画、灰塑等构件，重现昔日风貌。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 整改南立面外接管道，并原貌修复墙体。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春盛公祠	编号	GZ_06_007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北立面（2）	南立面（3）	硬山顶（4）
		博古脊（5）	人字形山墙（6）	碌灰筒瓦（7）	石门套（8）
		雕花封檐板（9）	灰塑（10）	灰塑（10）	头门彩画（11）
		室内彩画（11）	拱券（12）	花格窗（13）	木梁架（1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石牌匾
木屏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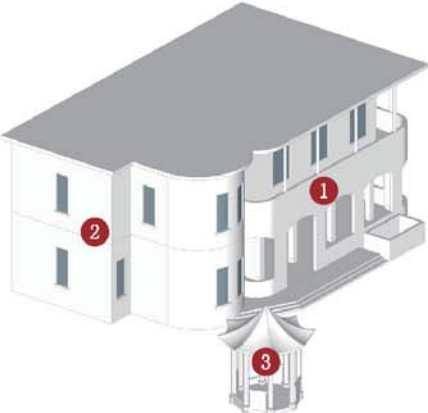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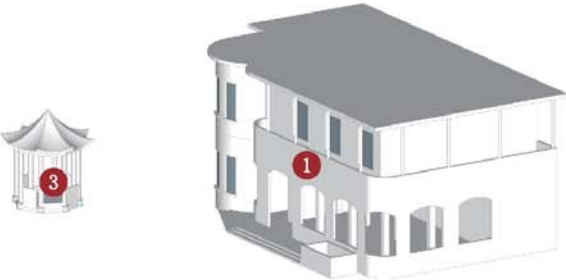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五丰村鲇鱼塘		编号		GZ_06_0080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鳌头镇五丰村鲇鱼塘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建筑位于从化区鳌头镇五丰村鲇鱼塘，建于清代。建筑规模完整，西北侧有一门楼，上书“鲇鱼塘”，建筑主体为“吴氏宗祠”，三间两进，两侧各有间耳房，砖木结构。建筑为青砖外墙，麻石墙基，悬山顶，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大门设石门套，上有匾额书“吴氏宗祠”。两侧次间檐下有彩绘，室内墙檐均饰有彩绘。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客家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墙张贴告示纸张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82 m²，建筑本体以及西北侧门楼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理东北立面张贴的告示、广告，并清洗墙体，重现昔日风貌。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五丰村鲇鱼塘	编号	GZ_06_008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北立面（1）	 门楼（2）	 悬山顶、灰塑（3）	 碌灰筒瓦（4）
	 麻石墙基（5）	 石门套、门墩石（6）	 封檐板（7）	 头门彩画（8）
	 室内彩画（8）	 拱券（9）	 木梁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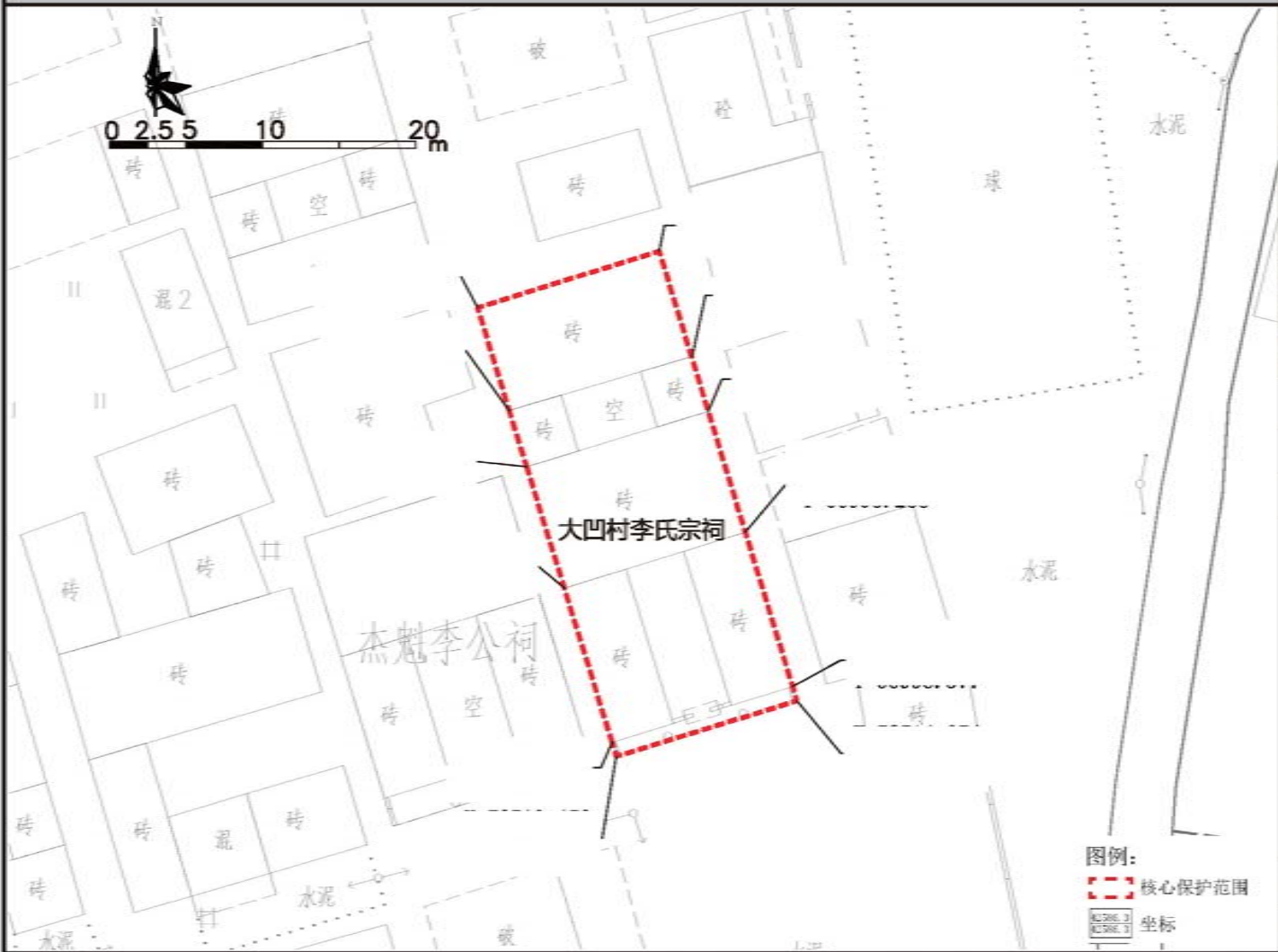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石碑匾
 木牌匾
 木屏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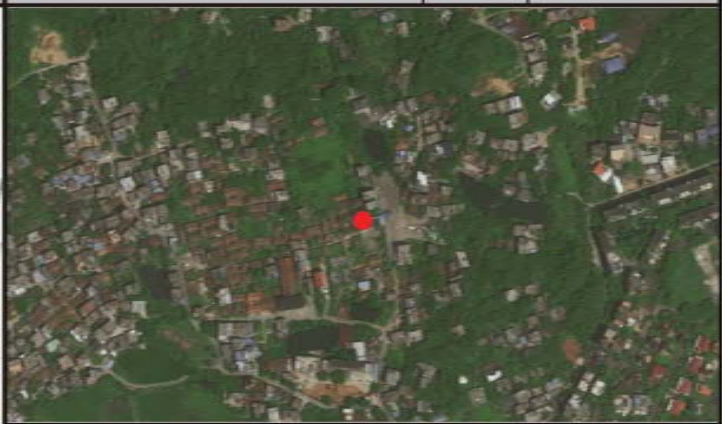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埔顶将军楼		编号		GZ_06_0081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城郊街道埔顶村从化农科所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从化区城郊街道埔顶村从化农科所内，建于民国时期，高2层。建筑楼形似军舰，附属建筑为楼后与之相连的一列高2层的警卫楼及位于楼右侧的岭南现代风格的六角攒尖顶亭等。该楼为莫希德楼，莫希德，福建省武平县人，民国期间任国民党陆军一五一师师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现为部分用作展览莫希德生平事迹，是研究从化区军事发展的重要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墙体局部自然侵蚀；建筑目前为空置状态。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91㎡，建筑本体以及相连警卫楼，西侧六角亭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或作为纪念馆、艺术馆、会议中心等设施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埔顶将军楼	编 号	GZ_06_008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南立面（1）	西立面（2）	六角攒尖顶亭（3）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街口街道大凹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从化区街口街道大凹村，始建于清代，1996年有重修。建筑为砖木结构，三间三进，人字形山墙，青砖墙麻石墙基，绿灰筒瓦，龙船脊。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花岗岩方石檐柱。大门设麻石门套，石门额刻“李氏宗祠”，上款“公元一九九六年八月岁次丙子”，下款“月居仲秋吉日重修”。建筑梁架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南立面青砖墙刷白灰，局部墙体自然侵蚀；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8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大凹村李氏宗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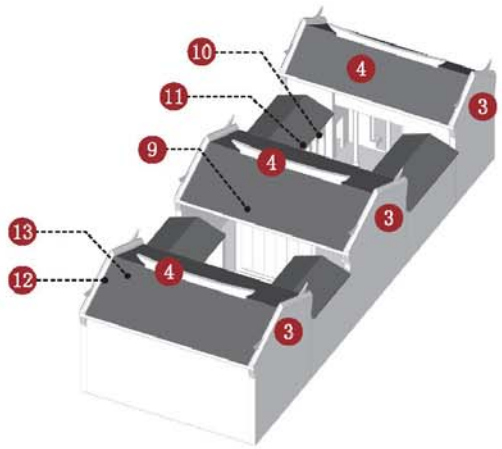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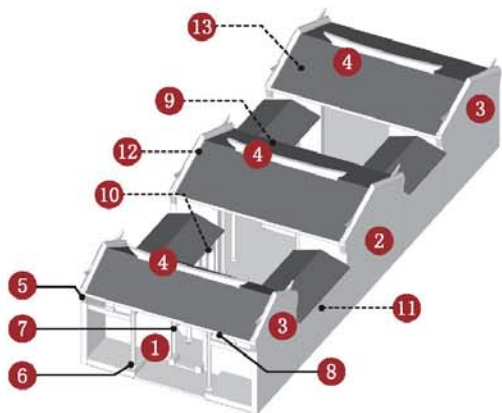
GZ_06_008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 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人字形山墙 (3)



龙船脊 (4)



墀头 (5)



花岗岩方石檐柱(6)



麻石门套 (7)



雕花封檐板 (8)



横批（9）



拱门 (10)



花格窗 (11)



彩画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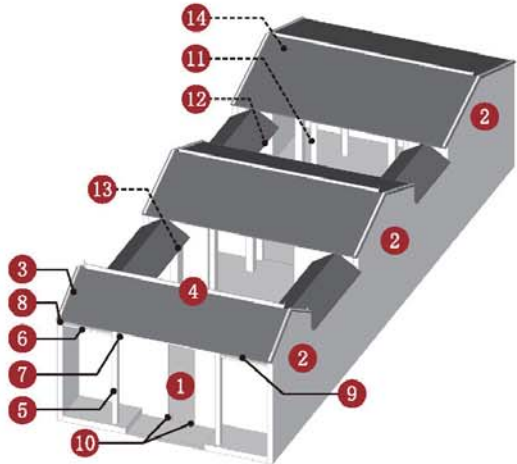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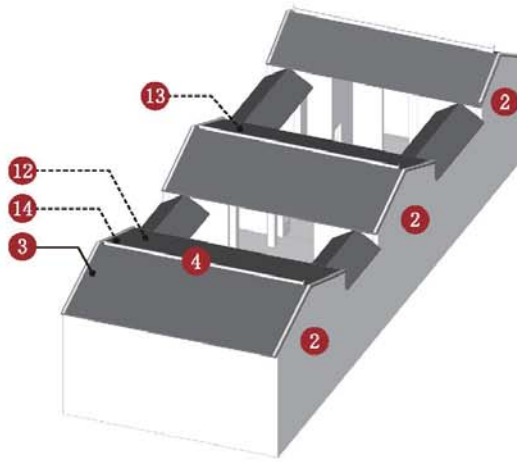
木梁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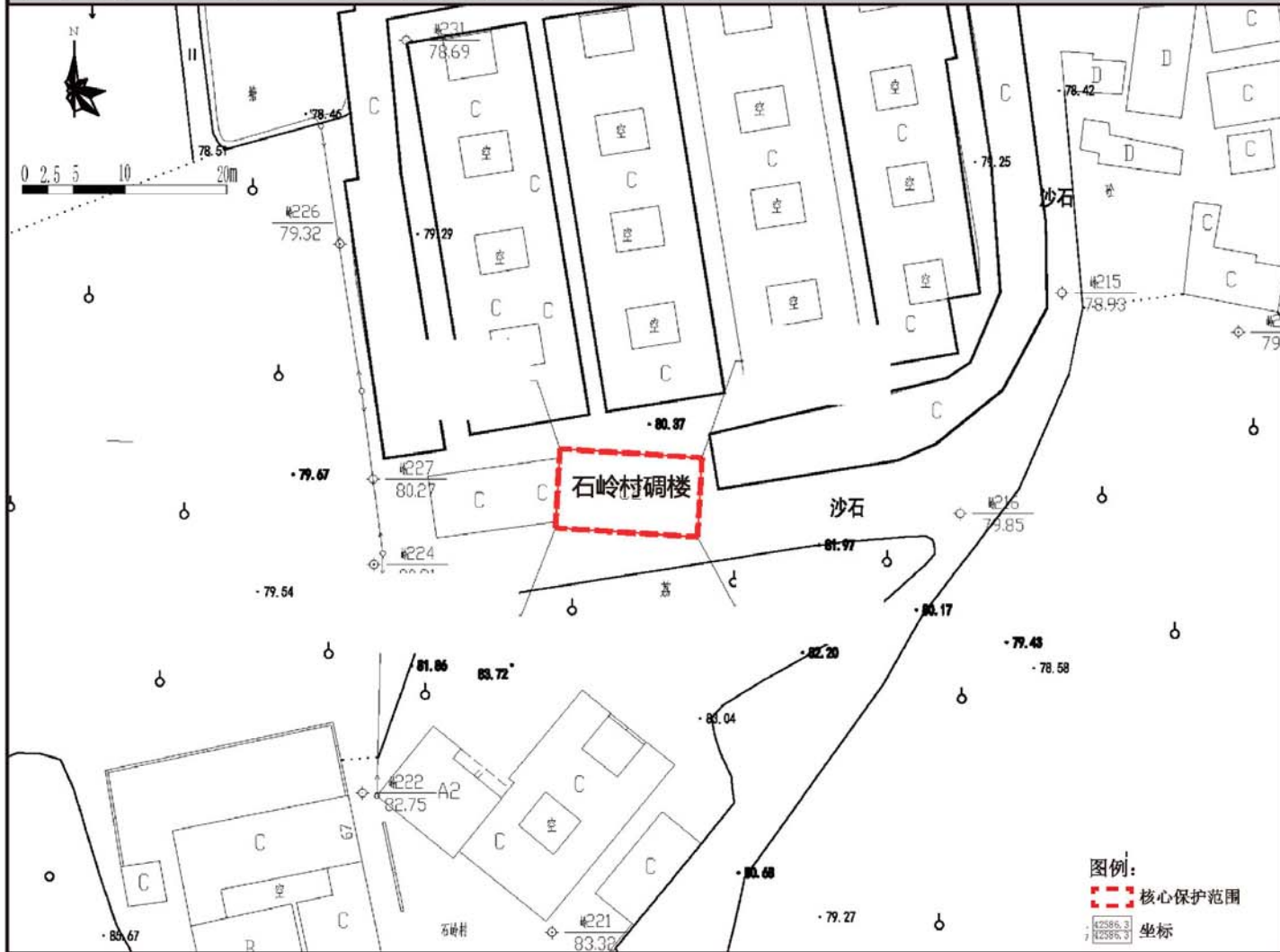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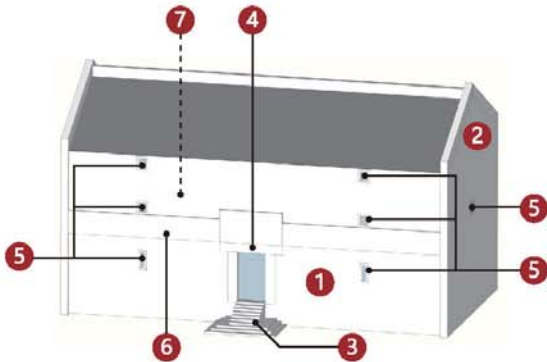
木屏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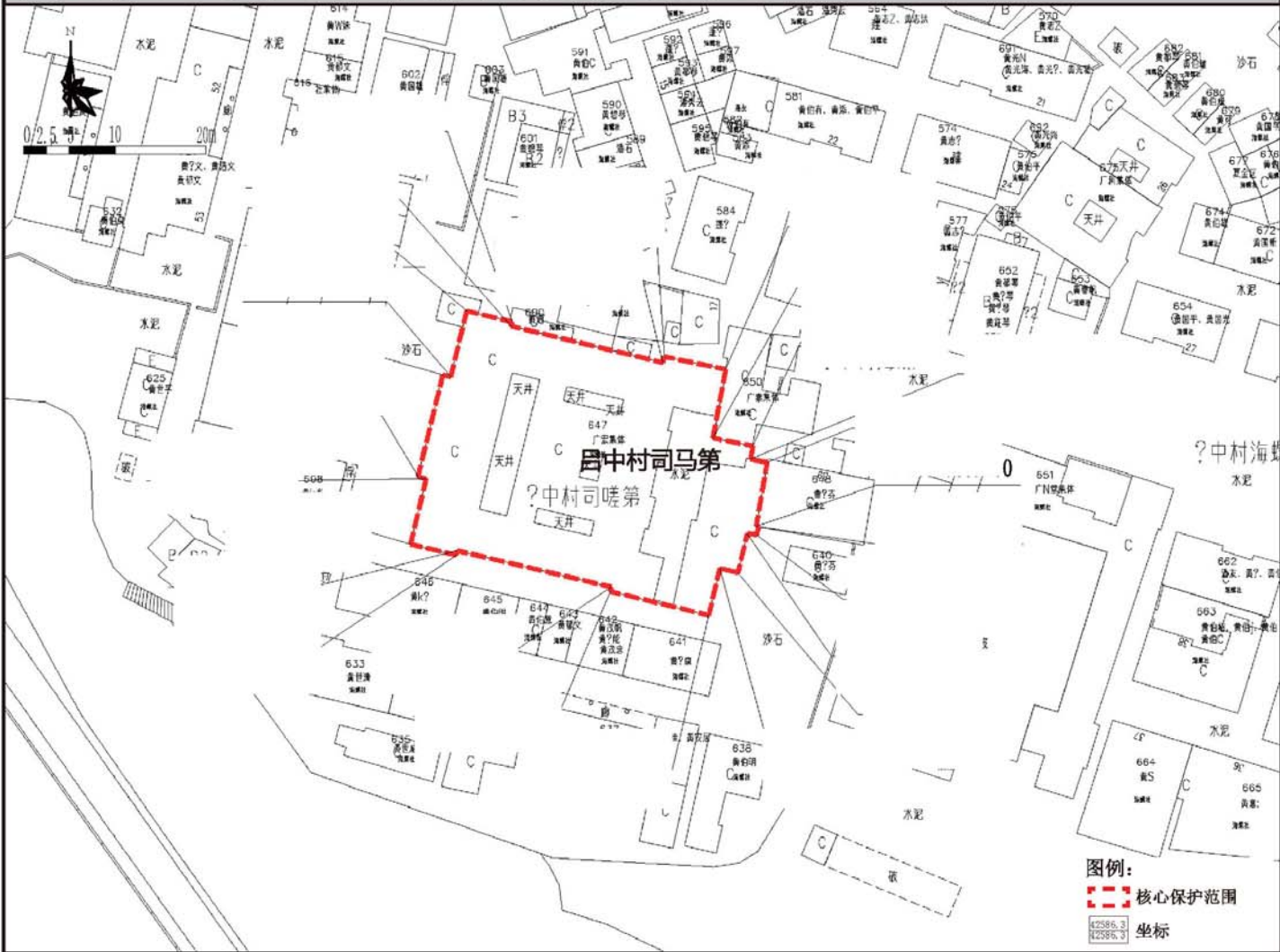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约斋黄公祠		编号		GZ_06_0083			
图例：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街口街道团里村松柏堂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松柏堂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祠堂位于从化区街口街道团里村委松柏堂村，始建于清代，近年有修缮。建筑为砖木结构，三间三进，人字形山墙，碌灰筒瓦，龙船脊。青砖墙，头门纵墙整体为麻石砌筑。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花岗岩方石檐柱，石虾公梁、雀替、驼峰斗拱，前跨驼峰斗拱，雕饰纹样别致。大门上方设一木匾额书“约斋黄公祠”。祠堂是从化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和缺损，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8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约斋黄公祠	编号	GZ_06_008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人字形山墙（2）	 碌灰筒瓦（3）	 龙船脊（4）	
		 花岗岩柱（5）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6）	 驼峰斗拱（7）	 塍头（8）	
		 封檐板（9）	 门墩石（10）	 柱础（11）	 花格窗（12）	
		 拱券（13）	 木梁架（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石岭村碉楼		编号		GZ_06_008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table><tr><td>地址</td><td colspan="5">从化区良口镇石岭村楼下大围</td></tr><tr><td>区位</td><td>位于历史城区外</td><td>管理单元</td><td colspan="3">——</td></tr><tr><td rowspan="3">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td><td>年代</td><td>清（1644-1911）</td><td>建筑风格</td><td colspan="2">岭南传统式</td></tr><tr><td colspan="5">碉楼位于从化区良口镇石岭村楼下大围，建于清代。碉楼原为5层，抗日期间因为阻碍飞机降落拆除了3层，现为2层，青砖砌筑，砖木结构。大门设麻石门套，门上原刻有“勃海流芳”四字，但现已模糊不清，墙身开有正方形和长方形枪眼，枪眼用麻石包口。内部上下层用木制楼梯连接。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从化区近现代军事发展的实物资料。</td></tr><tr><td colspan="5">该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大面积墙体风化；建筑内部现状闲置，损坏情况严重，木楼板腐蚀严重，容易坍塌；首层堆砌诸多杂物。</td></tr><tr><td>保护要求分类</td><td>☐ 一类</td><td>☒ 二类</td><td colspan="3"></td></tr><tr><td>核心保护范围</td><td colspan="5">109 m²，建筑本体范围</td></tr><tr><td>控规调整建议</td><td colspan="5">——</td></tr><tr><td>保护要求</td><td colspan="5">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4. 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td><td>禁止使用功能</td><td colspan="3">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td></tr><tr><td>合理利用建议</td><td colspan="5">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以下功能使用，如： 1. 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 2. 艺术创作展览场所。</td></tr></table>						地址	从化区良口镇石岭村楼下大围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碉楼位于从化区良口镇石岭村楼下大围，建于清代。碉楼原为5层，抗日期间因为阻碍飞机降落拆除了3层，现为2层，青砖砌筑，砖木结构。大门设麻石门套，门上原刻有“勃海流芳”四字，但现已模糊不清，墙身开有正方形和长方形枪眼，枪眼用麻石包口。内部上下层用木制楼梯连接。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从化区近现代军事发展的实物资料。					该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大面积墙体风化；建筑内部现状闲置，损坏情况严重，木楼板腐蚀严重，容易坍塌；首层堆砌诸多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4. 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以下功能使用，如： 1. 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 2. 艺术创作展览场所。				
				地址	从化区良口镇石岭村楼下大围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碉楼位于从化区良口镇石岭村楼下大围，建于清代。碉楼原为5层，抗日期间因为阻碍飞机降落拆除了3层，现为2层，青砖砌筑，砖木结构。大门设麻石门套，门上原刻有“勃海流芳”四字，但现已模糊不清，墙身开有正方形和长方形枪眼，枪眼用麻石包口。内部上下层用木制楼梯连接。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从化区近现代军事发展的实物资料。																																																																		
					该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大面积墙体风化；建筑内部现状闲置，损坏情况严重，木楼板腐蚀严重，容易坍塌；首层堆砌诸多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4. 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以下功能使用，如： 1. 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 2. 艺术创作展览场所。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石岭村碉楼	编 号	GZ_06_008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东立面（2）	 入口台阶（3）	 石质门套（4）	
	 射击孔（5）	 灰塑（6）	 灰塑（7）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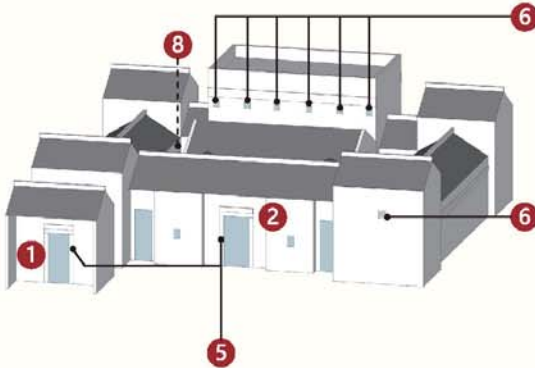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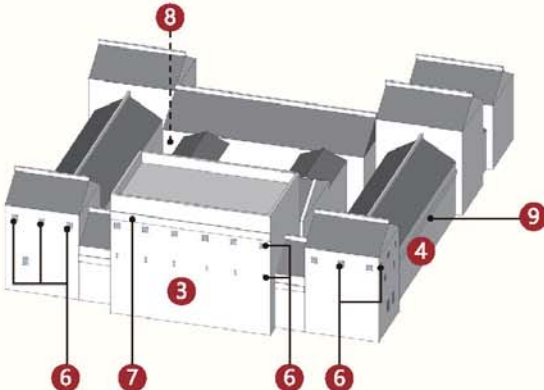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吕田镇吕中村海螺社 39 号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从化区吕田镇吕中村海螺社 39 号旁，建于清代。建筑入口匾额书“司马第”，四座角楼保存完好，中部为祠堂，后为一座炮楼。祠堂为三间两进，天井以青砖铺地，毛石包边，两边有侧廊通往旁边巷道，祠堂后面为一座 3 层炮楼，木构架非常完好，内部有一口古井。角楼屋檐下有彩绘，祠堂屋檐下部有装饰，炮楼墙上的枪眼保存完好。建筑是从化区保存较完整的民居组团。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大面积墙体风化。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1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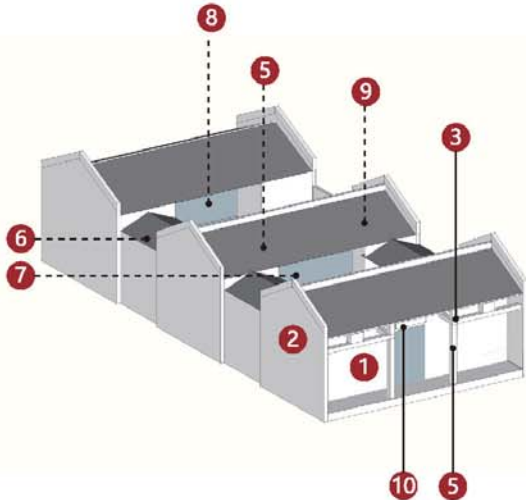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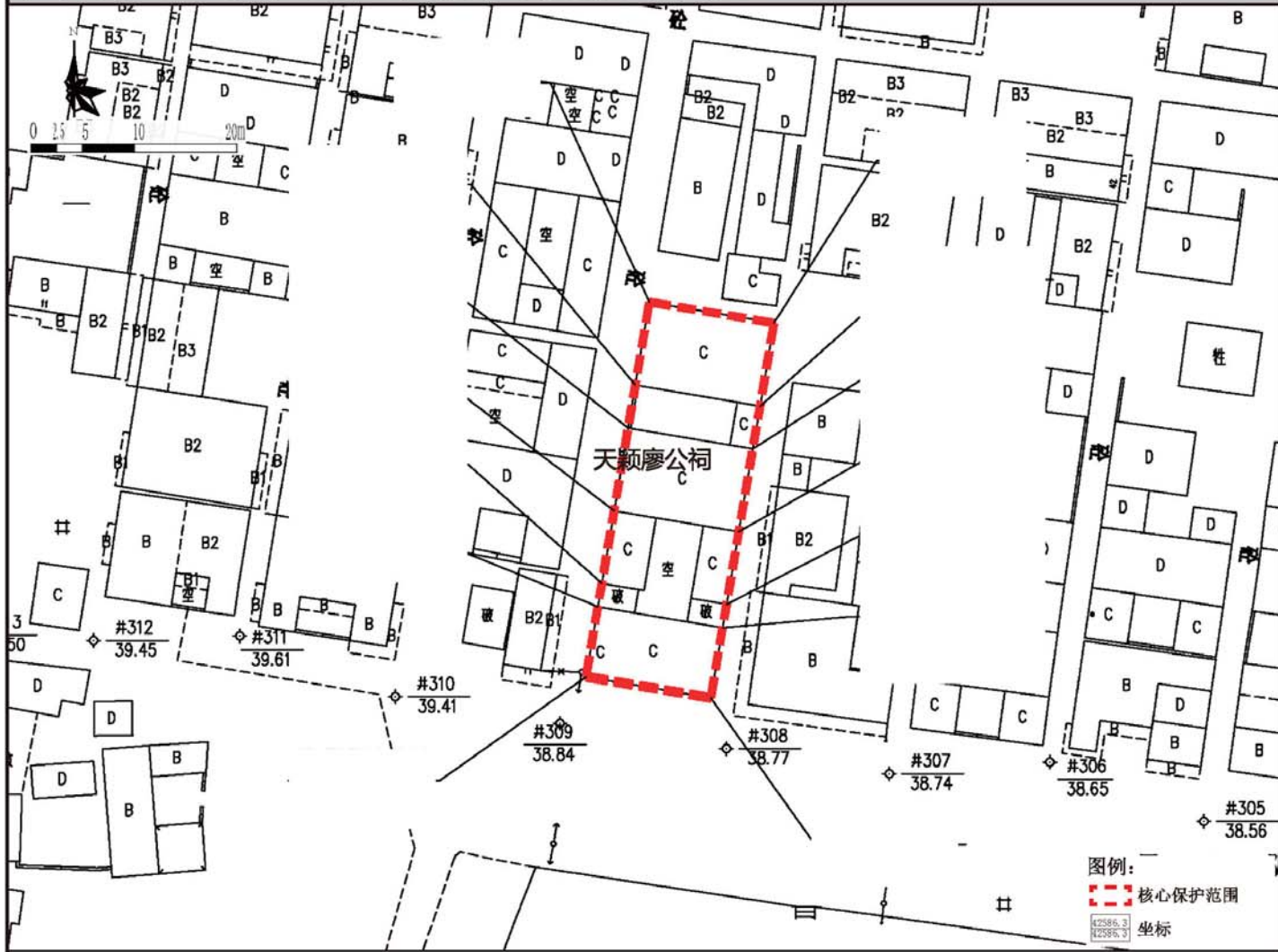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吕中村司马第		编号		GZ_06_008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1）		东立面（2）		西立面（3）		南立面（4）			
											
		石质门套（5）		射击孔（6）		檐下装饰（7）		天井（8）			
				—		—		—			
		彩画（9）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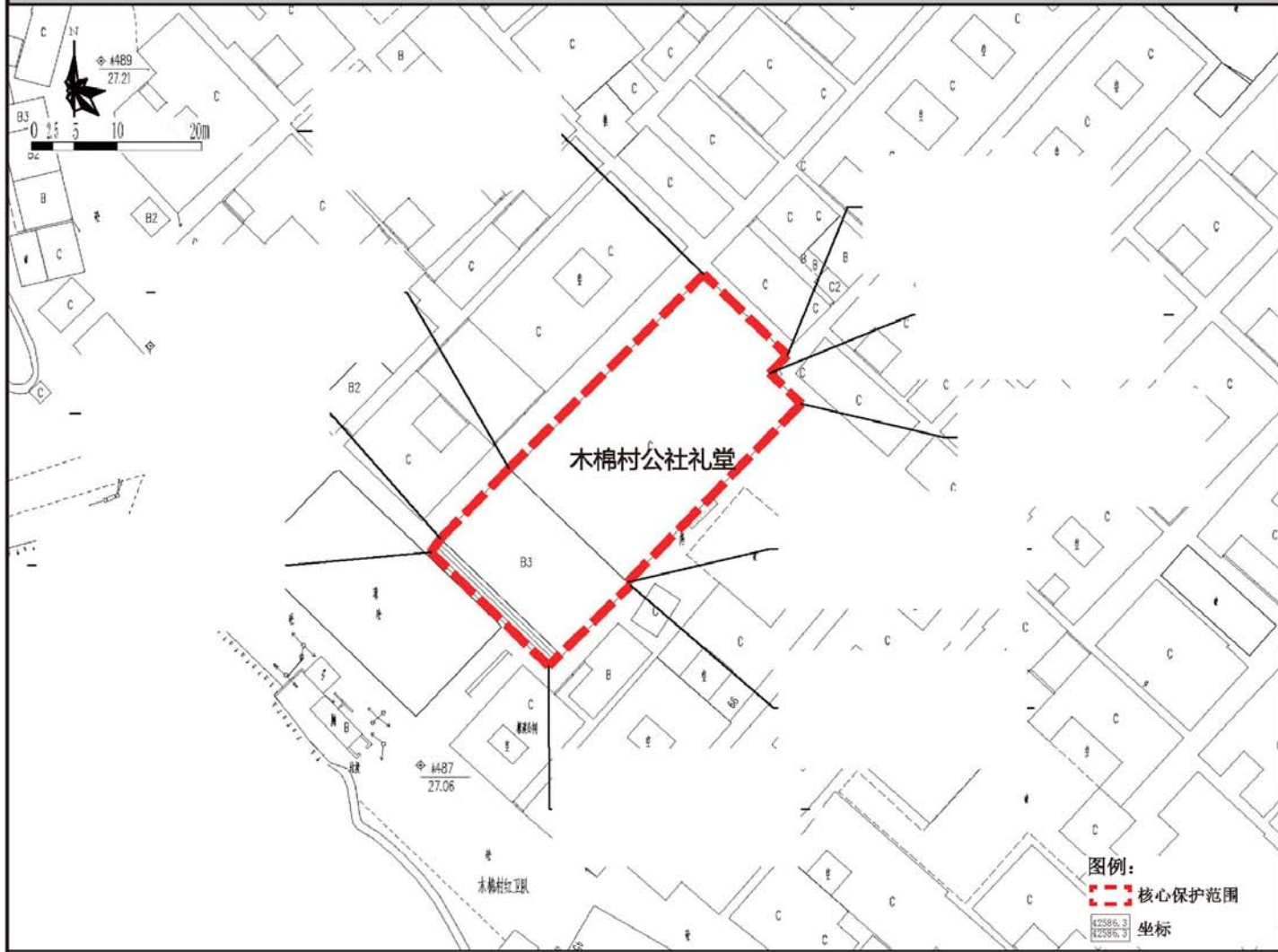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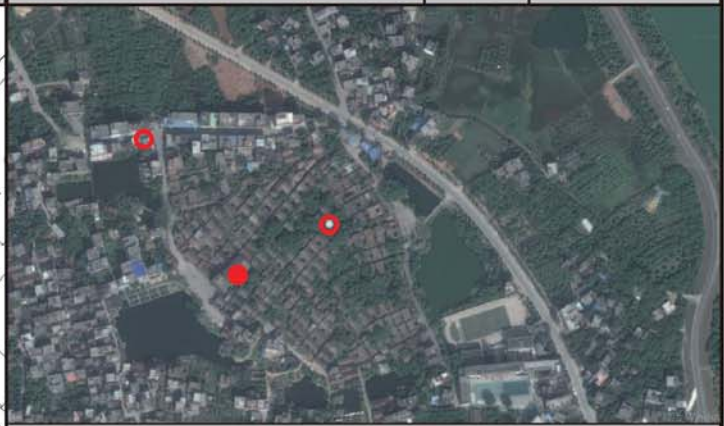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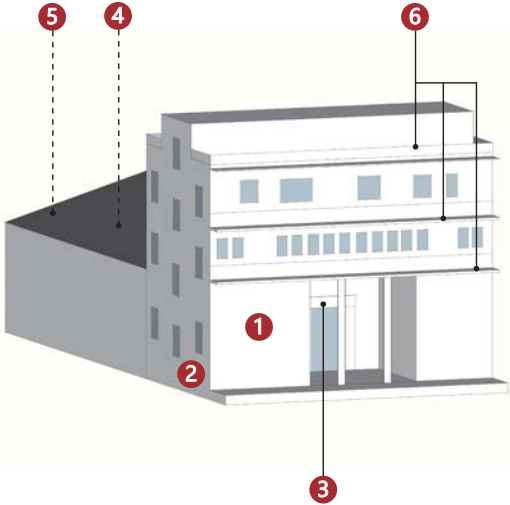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南向村钟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8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委南向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祠堂位于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委南向村，始建于清代，近年有修缮。建筑为砖木结构，三间三进，人字形山墙，青砖墙，现外墙刷白漆。碌灰筒瓦，龙船脊。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圆木檐柱，前跨驼峰斗拱，雕饰纹样别致。大门上方门额书“钟氏宗祠”。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从化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有重新粉刷，局部有破损。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9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南立面、西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向村钟氏宗祠	编号	GZ_06_008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1）	西南立面（2）	斗拱（3）	梁柱结构（4）	—
		红砂岩石柱（5）	拱门（6）	天井（7）	天井（8）	—
		木雕（9）	石质匾额（10）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天颖廖公祠		编号		GZ_06_008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井岗村新安队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从化区太平镇井岗村新安队，建于清代。建筑为砖木结构，三间三进，人字形山墙，青砖墙麻石墙基，碌灰筒瓦。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八角形花岗岩檐柱，前跨驼峰斗拱，雕饰纹样别致。大门上方匾额书“天颖廖公祠”，上方饰有彩画。头门与中堂间天井设有一牌坊，牌坊为四柱三间，每间设有拱形门洞。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少见的内有牌坊的广府祠堂。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局部有破损，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5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西立面、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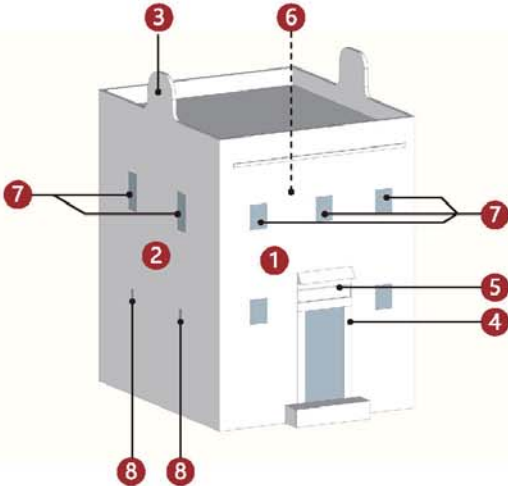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天颖廖公祠		编号	GZ_06_008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斗拱（4）	木构装饰	
							
		封檐板（5）	木雕（6）	拱门（7）	天井（8）	壁龛	
							
室内彩画（9）	石柱（10）	梁架结构（11）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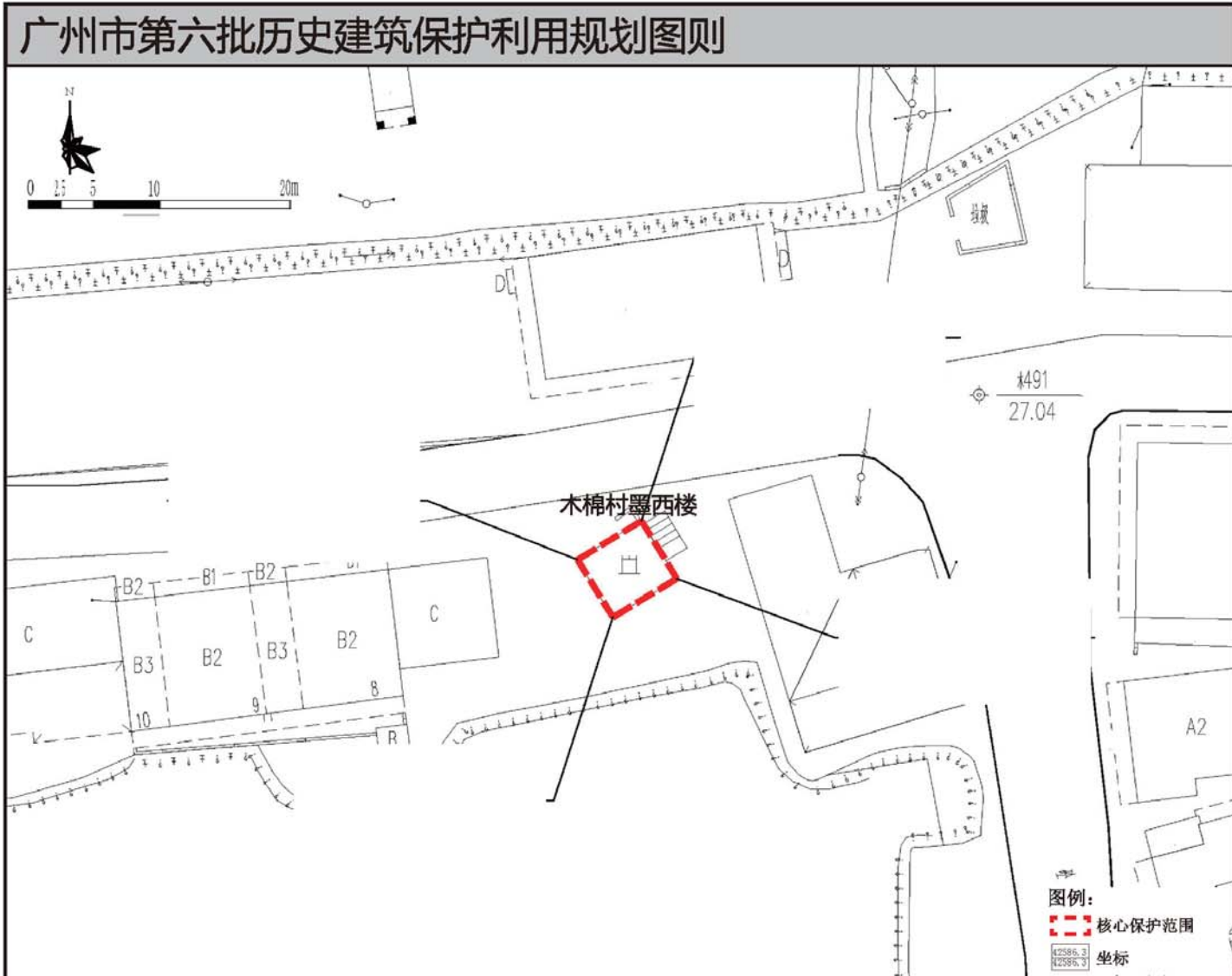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木棉村公社礼堂		编号		GZ_06_0088					
 木棉村公社礼堂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42586.3 42586.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木棉村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建于 1950-1970 年代。建筑由两体块组成，平面呈长方形，前部高 3 层，正立面为三段式，受前苏联建筑影响，门前有一对圆柱，二三层开长方形窗。后部高一层，为大空间排架结构，带下弦拉杆的钢筋混凝土拱。正面首层门额石刻“德仁谢公祠”。建筑原为村民礼堂，大门石门额为后加，曾用作祠堂。建筑是从化区保存较好的五六十年代的建筑。 建筑外墙大面积风化，内部现为空置状态，主体结构保存良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3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建筑功能或作为其他文化教育、博物展览场所或社区服务设施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木棉村公社礼堂		编 号	GZ_06_008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1）	西北立面（2）	石质匾额（3）	排架结构（4）			
			—	—			
	栏杆（5）	女儿墙、立面挑檐（6）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木棉村德仁公楼		编号		GZ_06_0089					
木棉村德仁公楼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42886.3 42986.3 坐标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木棉村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炮楼位于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建于清代，高3层。平面呈方形，青砖墙。大门上匾额石刻“德仁公楼”，门顶部出檐，檐下饰有灰塑装饰纹样。建筑为镗耳山墙，二层开条形枪口，三层一侧墙面开三个长方形窗口，山墙侧开两窗。建筑是古代村落防御外敌的一种设置，与村落布局、交通及文化习俗有密切联系，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该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大面积墙体风化；建筑内部现状闲置，损坏情况严重，木楼板腐蚀严重，容易坍塌，仅剩一层楼梯尚存且损坏严重，首层堆砌诸多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北立面、西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4. 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以下功能使用，如： 1. 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 2. 艺术创作展览场所。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木棉村德仁公楼	编号	GZ_06_008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北立面（1）	西南立面（2）	镬耳山墙（3）	石质门套（4）	
						
		石质匾额、灰塑（5）	框架结构（6）	方形窗（7）	射击孔（8）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木棉村墨西楼		编号		GZ_06_0090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村口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木棉村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村口，建于清代，高3层。平面呈方形，青砖墙。大门前设有五级台阶，门上匾额石刻“墨西楼”，上有拱形门楣。建筑为平屋顶，二、三层四面均开条形窗，窗上有拱形窗楣。每层窗洞两侧墙体上设长方形枪孔。建筑是古代村落防御外敌的一种设置，与村落布局、交通及文化习俗有密切联系，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该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大面积墙体风化，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现状闲置，损坏情况严重，木楼板腐蚀严重，容易坍塌，首层堆砌诸多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4. 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以下功能使用，如： 1. 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 2. 艺术创作展览场所。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木棉村墨西楼	编号	GZ_06_009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1）	西立面（2）	石刻匾额、门楣（3）	条形窗及窗楣（4）
		—	—	—
	长方形枪孔（5）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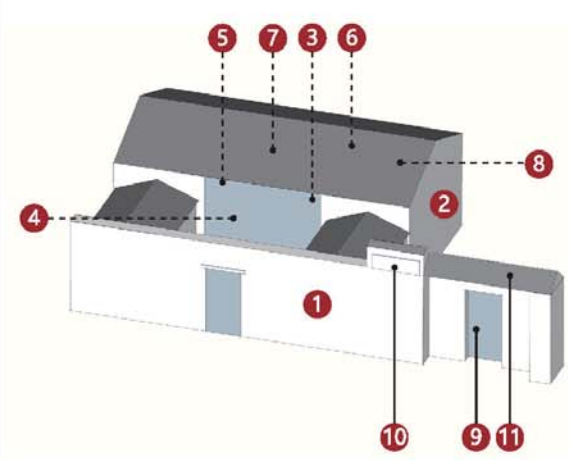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质楼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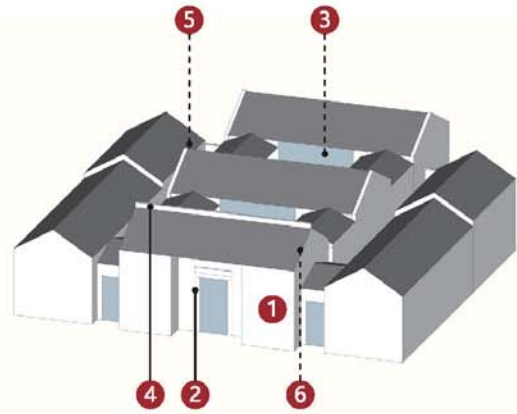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原英陈公祠		编号		GZ_06_009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西岭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建筑位于从化区太平镇木棉村西岭，建于清代。建筑为砖木结构，三间两进，人字形山墙，青砖墙，内墙刷白灰，碌灰筒瓦，龙船脊。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八角花岗岩檐柱，前跨驼墩斗拱，雕饰纹样别致。大门设麻石过梁，檐下有雕花封檐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大面积风化且局部有破损，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有堆积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4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4. 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 5.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原英陈公祠	编号	GZ_06_009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南立面（1）	东立面（2）	西立面（3）	石柱（4）	—
						—
		室内彩画（5）	斗拱（6）	梁柱结构（7）	封檐板（8）	—
						—
		山墙（9）	天井（10）	拱门（11）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钱岗村兰集堂		编号		GZ_06_009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钱岗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钱岗村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从化区太平镇钱岗村，钱岗村为广州市传统村落，建于清代。建筑为砖木结构，青砖墙，碌灰筒瓦，人字形山墙，灰塑博古脊。大门顶部出檐，檐下饰有灰塑装饰纹样。正屋为三柱加后墙承重，前廊做轩，前檐柱为方麻石檐柱，立有四根金柱，三根为圆木柱，另一根已更换为红砖柱，后金柱之间挂后“兰集堂”木匾。建筑保存状况尚可，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建筑外围墙破损严重，价值要素缺失；建筑主体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破损严重，内部荒置，杂草丛生；旁侧巷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良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55 m²，建筑本体范围及建筑东侧巷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4. 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以及杂草，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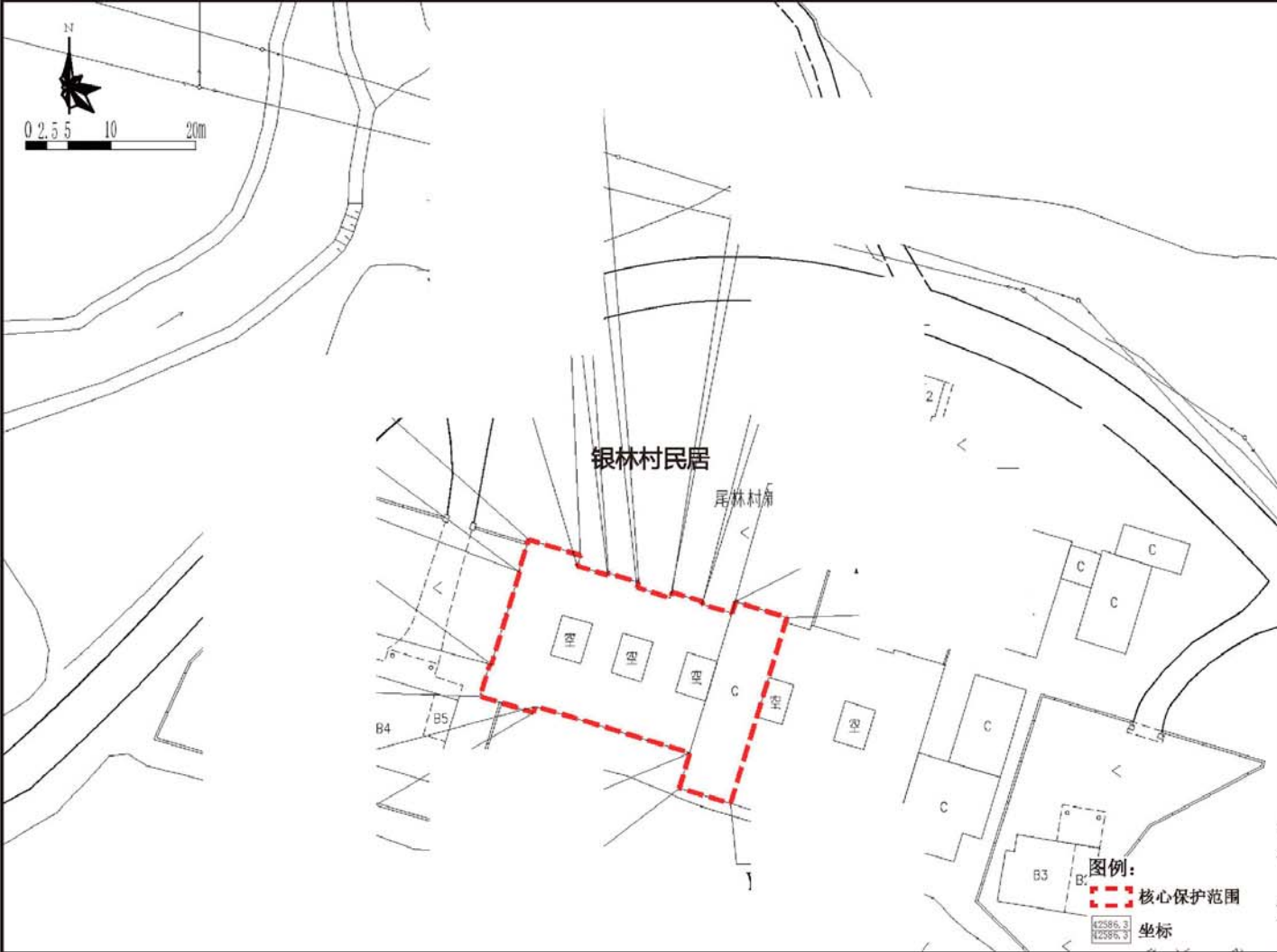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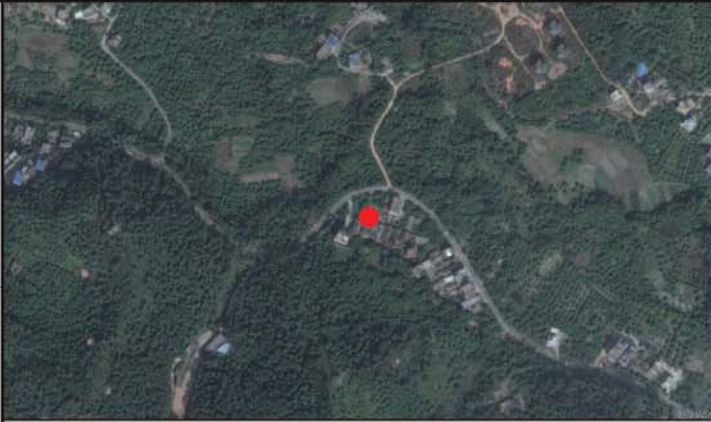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钱岗村兰集堂		编号	GZ_06_009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石柱（3）	天井（4）
					挑檐（5）	木雕（6）	木质匾额（7）	斗拱（8）
					坊门（9）	灰塑（10）	屋脊（11）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刘氏宗祠敦厚堂	编号	GZ_06_009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石质门套（2）	天井（3）	屋脊（4）
			—	—
	挑梁（5）	彩画（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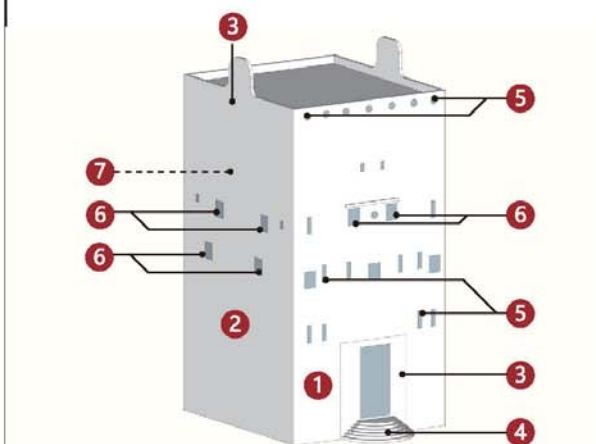
屏门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银林村民居		编号		GZ_06_009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table><tr><td>地址</td><td colspan="5">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新增社</td></tr><tr><td>区位</td><td colspan="2">位于历史城区外</td><td>管理单元</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2">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td><td>年代</td><td colspan="2">清（1644-1911）</td><td>建筑风格</td><td colspan="2">岭南传统式</td></tr><tr><td colspan="5"> 祠堂位于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新增社，建于清代。建筑为双堂双横屋，砖木结构，悬山顶，阴阳瓦，青砖外墙。堂屋头门为凹肚式。室内设门厅、天井、中堂、后堂，厅堂、天井左右置有平衡对称的厢房，檐下墙面均饰有彩画，纹样别致。两侧横屋为居住场所，堂屋内为祭祀祖先等用途。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规模较完整的客家民居。 建筑内外部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墙体风化严重。 </td></tr><tr><td>保护要求分类</td><td colspan="2">□ 一类</td><td colspan="3">☑ 二类</td></tr><tr><td>核心保护范围</td><td colspan="5">587 m²，建筑本体范围</td></tr><tr><td>控规调整建议</td><td colspan="5">——</td></tr></table>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新增社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新增社，建于清代。建筑为双堂双横屋，砖木结构，悬山顶，阴阳瓦，青砖外墙。堂屋头门为凹肚式。室内设门厅、天井、中堂、后堂，厅堂、天井左右置有平衡对称的厢房，檐下墙面均饰有彩画，纹样别致。两侧横屋为居住场所，堂屋内为祭祀祖先等用途。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规模较完整的客家民居。 建筑内外部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墙体风化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8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新增社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新增社，建于清代。建筑为双堂双横屋，砖木结构，悬山顶，阴阳瓦，青砖外墙。堂屋头门为凹肚式。室内设门厅、天井、中堂、后堂，厅堂、天井左右置有平衡对称的厢房，檐下墙面均饰有彩画，纹样别致。两侧横屋为居住场所，堂屋内为祭祀祖先等用途。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从化区典型的规模较完整的客家民居。 建筑内外部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墙体风化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8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居住和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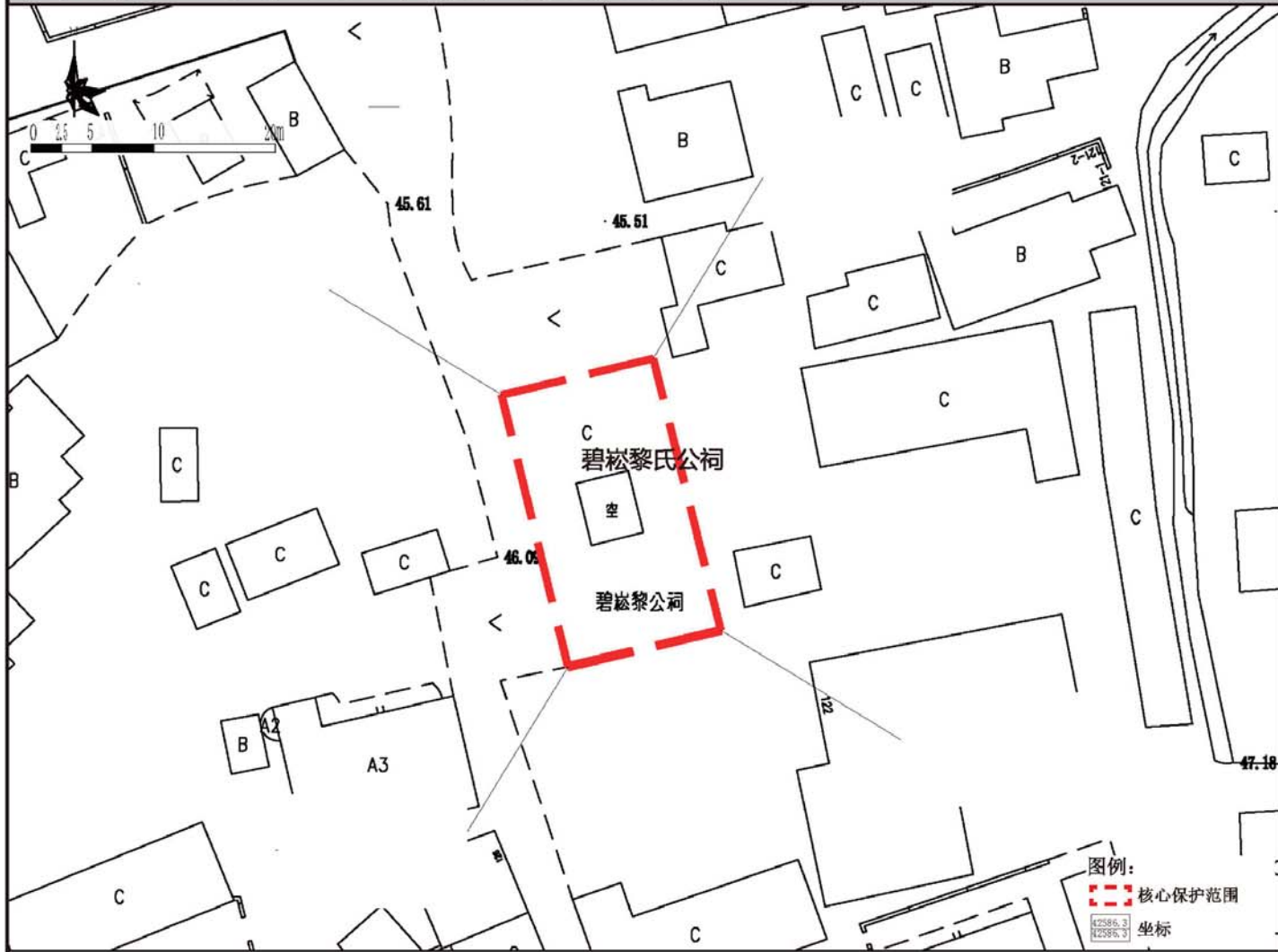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银林村民居	编号	GZ_06_009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天井（2）	室内彩画（3）	室内彩画（4）	
			—	—	
	水磨石青砖（5）	窗户（6）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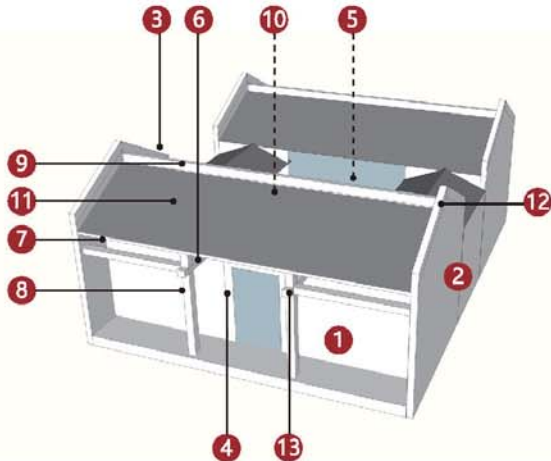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钟楼村炮楼		编号		GZ_06_0095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钟楼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钟楼村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保护范围图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从化区太平镇钟楼村，建于清代。建筑为三开间，高4层，砖木结构，镏耳山墙，每层开条形枪口，花岗岩包边，顶层檐下设有—排圆形窗洞。首层大门门套为大面积麻石砌筑，前带有七级砖砌半圆形台阶。室内从次间—侧上二层，从枪孔往外看，可俯视全村。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古代村落防御外敌的—种设置，与村落布局、交通及文化习俗有密切联系，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建筑现被租用为画室，墙体局部有破损，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南立面、西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以下功能使用，如： 1. 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 2. 艺术创作展览场所。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钟楼村炮楼		编号	GZ_06_009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1）		东南立面（1）		西南立面（2）		石质门套（3）	
									
		台阶（4）		枪孔（5）		窗户（6）		拱券（7）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六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碧崧黎氏公祠		编号		GZ_06_009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从化区温泉镇石海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从化区温泉镇石海村，建于清代。建筑为砖木结构，三间两进，人字形山墙，青砖墙，现外墙刷白灰，碌灰筒瓦，龙船脊。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侧设两根花岗岩檐柱，前跨驼墩斗拱。大门设麻石门套，上有一木门额书“碧崧黎氏公祠”。 建筑内外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风化严重，建筑内部有堆放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9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4. 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碧崧黎氏公祠		编号	GZ_06_009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石质门套（4）		
						
	天井（5）	封檐板（6）	斗拱（7）	石柱（8）		
						
	屋脊（9）	彩画（10）	梁架结构（11）	山墙（12）		
						
	挑梁（1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质匾额
筒瓦、瓦当及滴水
—
—
—